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新型冠狀病毒)
防疫期間公文及相關通報
(109 年 1 月 22 日至 3 月 5 日)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5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編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公文 目錄

項次	公文文號	主旨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頁數	頁碼
1	<u>本署109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08325號函</u>	轉知「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學安組/ 胡文琳	1	1
2	<u>本署109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068號函</u>	為因應大陸地區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及我國本(109)年1月21日已確診首例境外移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辦理相關防治措施	學安組/ 胡文琳	3	2
3	<u>本署109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101號函</u>	因應大陸地區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及我國本(109)年1月21日已確診首例境外移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	學安組/ 胡文琳	3	5
4	<u>本署109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768號函</u>	檢送疫情指揮中心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教育部通報」	學安組/ 曾穆宣	11	8
5	<u>本署109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943號函</u>	檢送疫情指揮中心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學安組/ 胡文琳	16	19
6	<u>本署109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1275號函</u>	延長14日寒假，關懷經濟弱勢學生用餐	學安組/ 邱秋蟬	1	35
7	<u>本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398號函</u>	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第2學期原訂2月15日調整上課案	國中小組/ 林莘芸	2	36
8	<u>本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號函</u>	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	國中小組/ 林莘芸	4	38
9	<u>教育部109年2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1944號函</u>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相關配套措施	高中組/ 陳姍呈	2	42
10	<u>本署109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2454號函</u>	檢送2/1「教育部通報」1份	學安組/ 胡文琳	4	44

11	<u>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2477號函</u>	延後開學2週，高三畢業典禮之辦理時程配合調整順延2週	高中組/ 許勝傑	2	48
12	<u>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2602號函</u>	延後開學2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因故離校而退費時間之界定案	高中組/ 周莉倫	2	50
13	<u>本署109年2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2437號函</u>	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處理原則	高中組/ 詹永紳	3	52
14	<u>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2337號函</u>	準公共幼兒園防疫期間退費及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處理原則	學前組/ 何婉玲	1	55
15	<u>本署109年2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1763號函</u>	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措施	人事室/ 柯乃綺	6	56
16	<u>本署109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2184號函</u>	延遲開學2週，12歲以下學童得請防疫照顧假	國中小組/ 林莘芸	2	62
17	<u>本署109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3054號函</u>	延遲開學，國中、國小畢業典禮辦理期程	國中小組/ 闕秀凌	2	64
18	<u>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114號函</u>	109年國中會考考試範圍調整	國中小組/ 張菽亭	4	66
19	<u>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1931號函</u>	教育部辦理「天空聚落-科技教育嘉年華」延期至7/4-7/6辦理	高中組/ 黃紫綾	1	70
20	<u>本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3041號函</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赴大陸地區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等活動暫緩辦理	高中組/ 詹永紳	2	71
21	<u>本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3154號函</u>	轉教育部延後開學2週，教職員因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	人事室/ 柯乃綺	8	73
22	<u>教育部109年2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176號函</u>	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幼兒家長請防疫照顧假之因應措施	學前組/ 何婉玲	8	81
23	<u>本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3629號函</u>	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需14日居家檢疫學生辦理原則	學安組/ 胡文琳	6	89
24	<u>教育部109年2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776號函</u>	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說明	國中小組/ 林莘芸	1	95
25	<u>本署109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2392A號函</u>	延後2週開學，調整109學年度身心障礙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等工作時程	原特組/ 方麗娟	9	96
26	<u>本署109年2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2491號函</u>	延後2週開學，高級中等學校學期歷程學校平臺資料提交配合調整時程	高中組/ 陳慶結	2	105
27	<u>本署109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4596號函</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港澳生2/11前填報港澳學生名單	原特組/ 洪慧禎	4	107
28	<u>本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014169號</u>	延後開學2週，教職員防疫照顧假補充說明	人事室/ 劉怡君	5	111
29	<u>本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3487A號函</u>	延後開學2週，調整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報名等工作時程	原特組/ 林怡君	3	116

30	<u>本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4509號函</u>	延後開學2週，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就學貸款對保期限順延至3/10	高中組/ 江尉銜	1	119
31	<u>本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4131號函</u>	高中以下實驗教育階段學校、機構及團體比照一般學校協助中港澳旅遊史入境學生14日居家檢疫	國中小組/ 謝雅君	4	120
32	<u>本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4733號函</u>	校內外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	學安組/ 胡文琳	7	124
33	<u>本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4770號函</u>	檢送2/10「教育部通報」，學校辦理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	學安組/ 胡文琳	4	131
34	<u>本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5203號函</u>	延後開學2週，陸港澳高級中等學校知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	高中組/ 劉于華	4	135
35	<u>本署109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136號函</u>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防疫期間辦理短期營隊或大型集會活動，建議暫緩辦理	學安組/ 胡文琳	2	139
36	<u>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5258號函</u>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高級中等學校於安排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加強落實相關防疫作為	高中組/ 林梅月	2	141
37	<u>本署109年2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5832號函</u>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建請貴府輔導貴管外國僑民學校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各項防疫措施，並妥適安排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高中組/ 曾詩婷	1	143
38	<u>本署109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836號函</u>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鼓勵勤洗手，請督導所轄學校逐一檢視洗手設備，以發揮勤洗手防疫之效	學安組/ 胡文琳	2	144
39	<u>本署109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863號函</u>	開學前後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學安組/ 胡文琳	9	146
40	<u>教育部109年2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623號函</u>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	高中組/ 黃子萍	4	155
41	<u>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u>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中小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評量實施原則	國中小組/ 王浩然	4	159
42	<u>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u>	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高中組/ 張佑禎	3	163
43	<u>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7388號函</u>	邀請兒科醫學會辦理高中以下及幼兒園防疫衛教宣導	王嘉慈	3	166
44	<u>本署109年2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6206號</u>	延後開學2週，延長辦理109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到校宣導期程至4/30	高中組/ 魏郁蓁	2	169

45	<u>本署109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757號函</u>	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延後開學，延長代理教師聘期	國中小組/ 劉季蓉	1	171
46	<u>本署109年2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6498號函</u>	為協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生學習銜接，協助原在陸、港、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臺生，返臺後得向高級中等學校洽詢隨班附讀事宜	高中組/ 劉于華	4	172
47	<u>本署109年2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8503號函</u>	有外籍生即將來臺就學之轄屬學校儘速聯絡學生切勿從中港澳轉機來臺並請學校配合依限上網填報外籍學生名冊	國中小組/ 闕秀凌	2	176
48	<u>教育部109年2月19日臺教國學字第1090018498號函</u>	開學防疫事宜	學安組/ 胡文琳	4	178
49	<u>本署109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100號函</u>	開學前完成校園清潔消毒工作	學安組/ 胡文琳	4	182
50	<u>本署109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261號函</u>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學安組/ 胡文琳	9	186
51	<u>本署109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9289號函</u>	轉知僑生勿由中港澳轉機來台，填報僑生名單調查表	原特組/ 洪慧禎	4	195
52	<u>本署109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7859號函</u>	午餐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學安組/ 林文馨	18	199
53	<u>本署109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115號函</u>	教育部通報-境外學生來臺就學名冊調查資料	學安組/ 胡文琳	5	217
54	<u>本署109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107號函</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	學安組/ 胡文琳	4	222
55	<u>本署109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0323號函</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	學安組/ 胡文琳	3	226
56	<u>本署109年2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8505號函</u>	戴口罩三大時機	學安組/ 胡文琳	3	229
57	<u>教育部109年2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8011號函</u>	疫情心理輔導注意事項	學安組/ 陳熾妃	11	232
58	<u>本署109年2月2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8790號函</u>	2/18學校延後開學配套措施會議紀錄	高中組/ 張佑楨	7	243
59	<u>本署109年2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9029號函</u>	針對本署所轄高中109年度上半年國際旅行展延至下半年或取消辦理	高中組/ 徐緯義	3	250
60	<u>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函</u>	國中小補課原則補充說明	國中小組/ 王浩然	3	253
61	<u>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570號函</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防疫宣導活動相關事宜	國中小組/ 何婉玲	1	256
62	<u>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577號函</u>	校園防疫宣導影片連結	國中小組/ 何婉玲	1	257
63	<u>本署109年2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1770號函</u>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停(復)課通報作業	學安組/ 胡文琳	19	258

64	<u>本署109年3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1071號函</u>	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因疫情而停課、補課及退費比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及「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國中小組/ 謝雅君	8	277
65	<u>本署109年3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1810號函</u>	定期至「高級中等學校學及管理系統」填報出入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家之學生狀況	高中組/ 郭友銘	6	285
66	<u>本署109年3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24651號函</u>	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擴大，字109年2月27日起調整各機關人員差勤管理	人事室/ 劉怡君	4	291
67	<u>本署109年3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5475號函</u>	配合校園因武漢肺炎停課，各機關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人事室/ 劉怡君	7	295
68	<u>本署109年3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3990號函</u>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揮中心一級開設，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人事室/ 黃千恩	8	302
69	<u>教育部109年3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23300號函</u>	高級中等學校停課時之補課作業 注意事項	高中組/ 張佑禎	8	310

(日期：109.03.05 17: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新聞稿
目錄**

項次	新聞稿	主旨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頁數	頁碼
1	<u>109年2月5日教育部新聞稿</u>	數位平台資源學習不中斷	資科司/ 葉晉華	4	318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務校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0832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本(109)年1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修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3號函(附件)辦理。
- 二、本次修正係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相關通報定義及防治措施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068號

類別：嚴遵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大陸地區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及我國本(109)年1月21日已確診首例境外移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22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3442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於本年1月20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該中心於1月21日公布我國確診首例境外移入個案，將疫情等級由第3級提升為第2級，並宣布提升中國大陸武漢市旅遊疫情建議為第3級警告(Warning)，提醒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當地。
- 三、為免疫情擴大，請提醒所屬人員寒假、春節期間於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從事旅遊、探親、學術交流等活動，務必對該疾病提高警覺，保持良好衛生習慣，落實各項防護及自我健康管理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確保個人健康。
- 四、為整備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防疫措施，教育部業於本年1月21日成立「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工作小組」。
- 五、本署於108年1月15日1090005826A號函請貴校關中國大陸武

漢市不明原因肺炎疫情防治注意事項1份，並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諒達)。

六、請貴校視疫情發展，成立防疫小組，推動防治工作，並建立統一發言人機制。應辦理之相關防治工作如下：

(一)切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持續宣導自我防護及記錄體溫。

(二)如發現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或主動提供其口罩)，並協助其儘速就醫，就醫前應留置於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儘量不上班、不上課。

(三)備妥相關物資(例如口罩、耳溫槍等)，並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提供充足的洗手時間，洗手臺應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四)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觀念：

1、停留於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期間

(1)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2)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风险公共場所。

(3)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4)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5)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geq 38^{\circ}\text{C}$]、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

2、返國後

(1)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

(2)進行14天自主健康管理，如出現上述症狀，應撥打防疫專線1922，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就醫時應告

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

(3)生病在家休息，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

(4)咳嗽或打噴嚏時，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

(5)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

(6)如有疫情發生，務必配合當地衛生機關，且隨時與醫院及衛生機關保持聯繫，關心及瞭解學生健康狀況，加強校園相關衛生教育，並依規定通報本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

七、請各校隨時注意疫情相關訊息，可逕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 (<http://203.68.64.40/six/main/board1/index.aspx>) 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查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101號

類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大陸地區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及我國本(109)年1月21日已確診首例境外移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22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3442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於本年1月20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該中心於1月21日公布我國確診首例境外移入個案，將疫情等級由第3級提升為第2級，並宣布提升中國大陸武漢市旅遊疫情建議為第3級警告(Warning)，提醒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當地。
- 三、為免疫情擴大，請提醒所屬人員寒假、春節期間於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從事旅遊、探親、學術交流等活動，務必對該疾病提高警覺，保持良好衛生習慣，落實各項防護及自我健康管理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確保個人健康。
- 四、請貴單位視疫情發展，成立防疫小組，推動防治工作，並建立統一發言人機制。應辦理之相關防治工作如下：
 - (一)切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中國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

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持續宣導自我防護及記錄體溫。

(二)如發現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或主動提供其口罩)，並協助其儘速就醫，就醫前應留置於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儘量不上班、不上課。

(三)備妥相關物資(例如口罩、耳溫槍等)，並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提供充足的洗手時間，洗手臺應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四)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觀念

1、停留於大陸等疫情流行地區期間

(1)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2)避免出入販售活體動物之市場或當地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公共場所。

(3)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

(4)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5)如出現類流感(如發燒[$\geq 38^{\circ}\text{C}$]、咳嗽等)症狀，應戴上口罩儘快就醫。

2、返國後

(1)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

(2)進行14天自主健康管理，如出現上述症狀，應撥打防疫專線1922，並戴上口罩儘快就醫，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遊史、接觸史及不適症狀等。

(3)生病在家休息，不出門，減少或避免與他人接觸。

(4)咳嗽或打噴嚏時，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

(5)有呼吸道症狀應持續戴口罩。

(五)如有疫情發生，務必配合當地衛生機關，且隨時與醫院

及衛生機關保持聯繫，關心及瞭解學生健康狀況，加強校園相關衛生教育，並依規定通報本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

- 五、請各單位隨時注意疫情相關訊息，可逕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 (<http://203.68.64.40/six/main/board1/index.aspx>) 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查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興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曾偉堂
電 話：04-37061356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督學字第1090010768號

類別：嚴密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指揮中心函、健康管理措施、教育部通報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教育部通報」各1份，請務必轉達所轄學校、機構及團體加強配合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並依通報回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7號函辦理。
- 二、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副本

檔 號：

送存年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曾穆寧
電 話：04-37061356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768A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指揮中心函、健康管理措施、教育部通報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教育部通報」各1份，請貴校務必要求所屬教職員工生加強配合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並依通報回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7號函辦理。
- 二、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學安組

署長 彭富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林福田
電話：02-23959825#3795
電子信箱：stephen@cdc.gov.tw

1001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037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1月30日修訂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主旨：檢送本中心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請貴部(署)轉知所屬學校、機構及團體加強及配合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且學校因屬密集場所，較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為降低傳播風險，爰修正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管理措施，建議其於入境後在家休息14天，避免上班上課。
- 二、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

抄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共關係室(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人工傳遞：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衛生福

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共關係室，

受



訂

錄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
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
及健康管理措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30 日修訂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有關上述學校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如下：

壹、防護措施

一、開學前

- (一)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二)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三) 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 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學生在校期間

- (一) 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二)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三)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四)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五)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六)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七)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貳、健康管理措施(詳如附表 1)

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 109 年 1 月 26 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 14 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 日後以本建議及措施辦理。

-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二、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三、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 14 天，避免到校上課上班。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 四、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 （一）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二）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五、請各直轄/縣市政府轉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加強健康自主管理。
- 參、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 肆、本建議及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表 1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對象	確診病例 接觸者	具湖北省旅遊史 入境者	中港澳入境者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無症狀
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我健康觀察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自主管理/ 民政局監督
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 14 天(最近接觸日起至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 14 天(入境日起至入境後 14 天)。 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 14 天。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可否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 14 天，不要上課/班	

教育部通報

109年1月30日 15:40

依據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9日所發「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建議在家休息14天」之新聞稿，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由中港澳入境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 二、自中港澳入境的學生，配合實施14天在家休息者，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另教師依照備註事項辦理，職員工部分依照人事總處及勞動部發布相關規定辦理。
- 三、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應至遲於上課上班日針對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調查、記錄並回報（記錄表如附件）。教職員工生如有通報所列事項，應於調查當日即時回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並由各教育主管機關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大專校院逕行通報校安系統），記錄表留存備查，後續如有更新再行回報。
- 四、各館所、國家教育研究院、國訓中心、各縣市研習中心及學校如有辦理室內之集會、研習及活動等應比照第三點辦理。
- 五、教育部聯繫窗口：
 - <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
終身司：許彤竹科員(02)7736-5679；陳慶德科長(02)7736-5669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
國教署：曾穆宣先生(04)3706-1356；邱秋嬋科長(04)3706-1350
 - <一般大學>
高教司：林承臻科員(02)7736-5991；宋雯倩科長(02)7736-5880
 - <技專校院>
技職司：陳映璇科長(02)7736-5841；楊家瑋先生(02)7736-5772

備註：

- 一、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14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期間，核給公假。
- 二、其他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 三、至私立學校教職員，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附件

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記錄表

學校/機構名稱：填報日期：

序號	姓名	類別 1. 學生 2. 教師 3. 職員工	性別	聯絡電話	入境時間	管理措施		備註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1	王大明	1	男	0930000000	109.1.25	109.1.25	109.2.7	
2								
3								
4								
5								
6								
7								
8								
9								
...								

說明：學生在補習班/兒童課後照護中心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就讀學校名稱。

學校/機構主管：

填報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務校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943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請加強及配合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4248號函辦理。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1月3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7號函辦理。另本部已於本年1月22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3442號函請各校辦理相關防治措施(諒達)。
- 三、適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流感流行季節期間，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幼兒園及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將陸續開始上課(學)，該中心已訂定旨揭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詳如附件1)供學校、機構及團體參考辦理：

- (一)防護措施：開學（課）前應儘速成立防疫小組，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並發送防疫通知予家長及學生；學生在校期間，學校應預先備妥適量防疫物資、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強化衛生教育、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維持教室內通風、加強通報作業。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學生活動，應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二)健康管理措施：具感染風險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生，應依附件1所列「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辦理；學校出現確診個案，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接觸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依管理措施確實隔離，且學校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三)如有疫情發生，務必通報當地衛生機關及配合相關防治措施，並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中心。

四、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年1月29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併供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措施最新資訊，請隨時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閱。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
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
及健康管理措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30 日修訂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訊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有關上述學校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如下：

壹、防護措施

一、開學前

- (一)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二)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三) 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 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學生在校期間

- (一) 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二)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三)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四)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五)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六)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七)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貳、健康管理措施(詳如附表 1)

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 109 年 1 月 26 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 14 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 日後以本建議及措施辦理。

-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二、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三、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 14 天，避免到校上課上班。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 四、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 （一）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二）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五、請各直轄/縣市政府轉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加強健康自主管理。
- 參、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 肆、本建議及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表 1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對象	確診病例接觸者	具湖北省旅遊史入境者		中港澳入境者	
		居家隔離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無症狀
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我健康觀察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自主管理/ 民政局監督	
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機關設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 14 天(最近接觸日起至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 14 天(入境日起至入境後 14 天)。 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管理」及「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 14 天。 		
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可否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 14 天，不要上課/班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9 日發布

壹、基本概念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由於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

貳、適用範圍

依我國「集會遊行法」第 2 條，「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群眾集會(mass gathering / large event)只要聚集人數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因應量能，無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因此，只要是多人同時聚集於同一地點參加共同活動，均得廣義解釋為「集會活動」，如開學/畢業典禮、婚喪喜慶、運動賽事、宗教/政治/文化/學術/藝文/旅遊、法人/社團/非政府組織(NGO)性質之聚眾活動等，皆為適用範圍，而所需採取之防疫措施，得視集會活動之形式及人數彈性調整。

參、防護措施

一、集會活動前

(一)進行風險評估

1. 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

2. 倘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二)建立應變機制

若為大型或辦理期間較長之集會活動，除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以利遵循，包含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以及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三)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1. 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及活動網站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 (1) 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者，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2) 維持手部清潔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2. 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班。

(四)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1. 集會活動場所應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

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2.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或洗手乳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集會活動期間

(一) 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1.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
[※建議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2. 目前不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但若有工作人員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它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則建議配戴口罩。

(二) 維持現場環境衛生及供應足量的防護用品

1.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2. 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
3. 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1：10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4.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現

場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 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四)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1.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2.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應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 (四)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

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9 日發布

壹、基本概念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确诊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由於車站、候車地點及大眾運輸工具等屬公眾使用且多為密閉空間，長時間且近距離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

貳、防護措施

一、個人防疫措施：

(一) 維持手部清潔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二)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外科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徹底

洗淨雙手，

(三) 生病時在家休養

1. 如出現類流感症狀(如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部分少數患者合併出現腹瀉)，在症狀開始後，除就醫外，應儘量在家中休息至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以上。患者應避免搭乘航機、船舶等交通運輸工具，以避免將病毒傳染給其他人。
2. 倘若您被衛生單位之公衛人員告知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患的接觸者時，須配合執行居家(個別)隔離規定，不外出，亦不得出現或出團，若於健康監測期間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請立即撥打 1922 防疫專線或由填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之單位安排就醫。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旅遊史、職業暴露、有關的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二、軟硬體防疫措施

(一) 強化及落實衛教溝通

針對旅客，以及駕駛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加強進行以下宣導：

1. 透過於車站、候車地點及運輸工具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跑馬燈、廣播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儘速就醫。
2. 有關疫情最新資訊、防疫建議，以及相關宣導素材如多媒體、海報、單張等，可逕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瀏覽及下載運用。

(二) 維持環境衛生及配置防護用品

1. 車站、候車地點及運輸工具應隨時維持整潔，執行清潔消毒工作

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但要注意清理工作應適當為之，避免因過度使用消毒藥劑而影響人體健康。建議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1:10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包括：

- (1) 車站、候車地點內：門把、扶手、洗手間、各式觸摸式設備。
- (2) 運輸工具內：擴音器和旋鈕、扶手、按鈕、空調出口、座椅調整鈕、椅套、安全帶扣環、杯架、洗手間等。

2. 車站及候車地點可配置外科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旅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另在長程運輸中，可能發生旅客或工作人員在旅途中發生不適症狀的狀況，故可配置手套、外科口罩及消毒用品，已備需要時使用。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應訂定駕駛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駕駛、乘客服務人員、清潔消毒人員及其他經常接觸民眾之工作人員，建議工作時戴口罩。
- (四)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不宜列入全勤、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

(五)若有乘客或工作人員於旅途中發生症狀，請依下列建議處理：

- 1.安排發病者與其他人員區隔，理想距離為1公尺以上，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並配戴外科口罩。儘可能提供指定之洗手間予患者，若無法如此，患者使用過後之洗手間應清潔消毒。
- 2.由指定人員給予照料，但這名人員不可是併發症之高危險群，與患者接觸時須配戴口罩及手套。在接觸患者或處理其廢棄物後，應小心脫下口罩及手套，並清洗雙手。
- 3.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邱秋燁
電 話：04-37061350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12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計件

主旨：因應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有關延長14日寒假，請主動關懷經濟弱勢學生用餐問題，妥善運用補助學校營養午餐經費，落實急困學生用餐協助機制，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主動關懷經濟弱勢學生用餐問題，本署業以109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53125號函（諒達）。
- 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經費，補助學校營養午餐，109年經費業已編列在案，請確實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訂定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專款專用並優先用於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
- 三、為擴大照顧弱勢學童，該款項賸餘款可用於弱勢學童寒暑假用餐，本署於本(109)年寒假前業再次發文提醒。
- 四、為此次延長14日寒假，有關低收入戶學童假期午餐供應，請縣市政府啟動關懷機制，妥善規劃運用經費。參考部分縣市在一定規範下，請學校印製餐券發放給學生，並與鄰近自助餐或連鎖超商(市)合作，讓學生可就近領取餐食等方式，以落實急困學生用餐協助機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華芸
電 話：02-77367418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3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原定109年2月15日調整上課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本（109）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6790號函賡續辦理。
- 二、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2日決議，為維護師生健康，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
- 三、原定本年2月15日配合1月23日（小年夜）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考量該日期已包含於延長寒假期間內，爰相關措施予以取消。
- 四、至學校行政人員於本年2月15日補班，係因1月23日小年夜彈性放假（與原6月30日課程調整至2月15日一事無涉），爰學校行政人員於2月15日仍應補班。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萃芸
電 話：02-77367418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39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原定109年2月15日調整上課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本（109）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06790號函賡續辦理。
- 二、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2日決議，為維護師生健康，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
- 三、原定本年2月15日配合1月23日（小年夜）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考量該日期已包含於延長寒假期間內，爰相關措施予以取消。
- 四、至學校行政人員於本年2月15日補班，係因1月23日小年夜彈性放假（與原6月30日課程調整至2月15日一事無涉），爰學校行政人員於2月15日仍應補班。

正本：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第1頁 共1頁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羊芸

電 話：02-77367418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表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2月2日決議辦理。
- 二、為維護師生健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2日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公立幼兒園比照辦理，爰請轉知所屬公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配合辦理。
- 三、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寒假原為1月21日至2月10日，暑假原為7月1日至8月29日，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校若按原定2月11日開學，恐有群聚感染的疑慮，為維護師生健康，指揮中心決定將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基於1學年上課天數為200天之規定，因此，該學期休業式延至7月14日辦理，109學年度暑假為7月15日至8月29日。
- 四、國中會考、技專統測、大學指考等各項入學考試及招生日程維持不變；倘因延後開學而考試日程不變，致使部分課程無法於考試舉行前完成，則將配合調整考試命題範圍，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查目前開學日調整後，其中高三下課程預計在5月結束，爰大學指考仍將維持原測驗範圍。

五、因應開學延後2週，學校及幼兒園行事曆應配合調整。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學前組、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萃芸

電 話：02-77367418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2月2日決議辦理。
- 二、為維護師生健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2日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公立幼兒園比照辦理。
- 三、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寒假原為1月21日至2月10日，暑假原為7月1日至8月29日，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校若按原定2月11日開學，恐有群聚感染的疑慮，為維護師生健康，指揮中心決定將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基於1學年上課天數為200天之規定，因此，該學期休業式延至7月14日辦理，109學年度暑假為7月15日至8月29日。
- 四、國中會考、技專統測、大學指考等各項入學考試及招生日程維持不變；倘因延後開學而考試日程不變，致使部分課程無法於考試舉行前完成，則將配合調整考試命題範圍，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查目前開學日調整後，其中高三下課程預計在5月結束，爰大學指考仍將維持原測驗範圍。
- 五、因應開學延後2週，學校及幼兒園行事曆應配合調整。

正本：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前組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陳珮呈
電 話：04-37061166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11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相關配套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建教生於寒假期間輪調在校上課，屬正規課程（非如課業輔導係由學生自由參加），有部分學校其在校上課之建教生人數達千人以上，基於防疫需求，避免群聚感染，故針對於108年12月至109年2月期間輪調在校上課之建教生，自2月5日起暫時停課至2月24日，並自2月25日開始上課，停課期間由各校彈性安排補課。
- 二、承上，前開建教合作班停課措施之因應配套如下：
 - （一）為避免建教生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其學習權益，本部將從寬認定學校所作彈性修業安排，並請各校以彈性修課、學分抵免等多元方式進行修課，全力協助建教生如期完成課業。
 - （二）另停課期間，為維護住校僑生（建教生）之健康，各校應依照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加強檢測及管理。
- 三、另針對於疫情期間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之建教合作班，其因應配套措施如下：
 - （一）為因應防疫措施，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繼續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有關其請假及生活津貼給付，於防疫期

間比照勞動部109年1月22日公告「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措施有關勞工請假及工資給付規定之說明」(<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44209/>)辦理。

(二)防疫期間，辦理建教合作之高級中等學校應加強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每星期至少1次，進行詢問、調查記錄，掌握學生健康狀況，並應至「建教合作資訊網」回報。

四、副本抄送相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貴局得本權責參考本配套措施或依據地方教育需求，研訂適切之相關規定，俾貴管相關學校有所依循）。

正本：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僑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系（建教合作小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部長潘文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2454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2月1日更新之「教育部通報」1份，請務必轉達學校配合相關防治措施，並依通報回報，請查照。

說明：本案本署業以109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768號函(諒達)。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務校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2454A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備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2月1日更新之「教育部通報」1份，請務必配合相關防治措施，並依通報回報，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本署業以109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768A號函(諒達)
- 二、為確實掌握及了解各校自中港澳入境之教職員工生名單，並簡化通報流程，請自即日起至本署衛生教育填報系統(網址：<https://kl2ea.ssivs.chc.edu.tw/>)回報「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紀錄表」，另紙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通報

109年2月1日 19:40

有關本部本(109)年1月30日通報，補充說明如下：

- 一、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經由中港澳入境（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 二、自中港澳入境的學生，配合實施14天在家休息者，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另教師依照備註事項辦理，職員工部分依照人事總處及勞動部發布相關規定辦理。
- 三、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應至遲於上課上班日針對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調查、記錄並回報（記錄表如附件）。教職員工生如有通報所列事項，應於調查當日即時回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並由各教育主管機關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大專校院逕行通報校安系統），記錄表留存備查，後續如有更新再行回報。
- 四、各館所、國家教育研究院、國訓中心、各縣市研習中心及學校如有辦理室內之集會、研習及活動等應比照第三點辦理。
- 五、教育部聯繫窗口：
〈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
終身司：許彤竹科員(02)7736-5679；陳慶德科長(02)7736-566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
國教署：曾穆宣先生(04)3706-1356；邱秋禪科長(04)3706-1350
〈一般大學〉
高教司：林承臻科員(02)7736-5991；宋雯倩科長(02)7736-5880
〈技專校院〉
技職司：陳映璇科長(02)7736-5841；楊家璋先生(02)7736-5772

備註：

- 一、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14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期間，核給公假。
- 二、其他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
- 三、至私立學校教職員，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附件

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記錄表

學校/機構名稱：填報日期：

序號	姓名	類別 1. 學生 2. 教師 3. 職員工	性別	聯絡電話	入境時間	管理措施		備註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1	王大明	1	男	0930000000	109.1.25	109.1.25	109.2.7	
2								
3								
4								
5								
6								
7								
8								
9								
...								

說明：學生在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就讀學校名稱。

學校/機構主管：_____

填報人員：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副本

區 號：

保存年數：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許勝傑
電 話：04-37961118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1247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有關高三畢業典禮之辦理時程應配合調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教署109年2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1636A號函續辦。
- 二、有關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畢業典禮期程，本部前於106年8月17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60086653號函規定，自106學年度起，畢業典禮訂於當年度6月1日至6月10日，由各校自行選定1日辦理。
- 三、為維護師生健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2月2日決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
- 四、因應開學延後2週，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典禮由原訂於6月1日至6月10日期間擇1日辦理，配合順延2週，由各校於6月15日至6月24日期間擇1日辦理。
- 五、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因應開學延後2週，貴局(府)原規定所管高級中等學校得舉辦畢業典禮

之期間，請配合延後2週；學校得於延後2週之規定期間內，本權責擇日舉辦畢業典禮。

-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本部國教署署長室、本部國教署數副署長辦公室、本部國教署主任秘書室、本部國教署視察室、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9
聯絡人：周莉倫
電 話：0437961116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1266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應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第1項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針對學生因故離校而退費之情形，為核算退費數額所涉學生離校時間之界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56464號函示，有關本辦法及本要點述及第2學期之期間相關條文（規定），界定如下：

（一）「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指2月11日至3月28日。

（二）「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指3月29日至5月14日。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指5月15日至6月30日。

二、因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開學2週，故前述相關條文（規定）之界定，應配合延後2週如下：

（一）「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指2月25日至4月11日。

（二）「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指4月12日至5月28日。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指5月29日至7月14日。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工作小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部長潘文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詹永紳
電 話：04-37061072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24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請各高級中等學校依說明審慎辦理國際教育旅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目前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係由各校自主規劃辦理，並非全部學生均參加，且得於寒暑假或學期中實施，不受開學延後影響。爰此，請各校依我國及出訪國家之疫情相關警示資訊，以學生健康維護為考量，審慎評估決定是否續辦國際教育旅行。

二、本案相關處理原則如下：

(一)如評估決定續辦者，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加強出訪前、中、後之學生健康檢測及管理。

(二)如評估決定不續辦或延期者：

1、尚未完成旅行社招標、簽約程序之學校，如屬本署補助計畫得函報本署申請延期或取消辦理。

2、已完成旅行社招標、簽約程序之學校，請依契約規範

妥為處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水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苑裡高中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華東臺南子女學校、南投縣私立同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

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南市港明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聯盟分會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本署視察室、本署高中組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何婉玲

電 話：(02)77367465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
前教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123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準公共幼兒園於防疫期間，家長繳費之退費方式及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之處理原則，請即轉知各園酌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日決議，基於防疫需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原已開學之私立幼兒園則持續提供教保服務，依108學年度第2學期既定之教保服務期程辦理，但須加強防疫檢測及管理。
- 二、家長因為防疫需求為幼兒請假者，請假期間家長繳費之退費方式及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家長繳費部分，由幼兒園依地方政府所定收退費規定辦理退費。
 - (二)幼兒請假期間之政府協助支付費用，依準公共作業要點仍予以補助。
- 三、如準公共幼兒園為防疫需求自行停課，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費用將依停課天數予以停發；至家長繳費部分，由幼兒園依地方政府所定收退費規定辦理退費。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部長潘文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柯乃琦
電 話：04-37061504

受文者：本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17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人事總處原函、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關貴機關（構）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教育部109年2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5025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辦理辦理，檢附上開原函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人事室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150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 (0015025A00_ATTCH3. pdf、0015025A00_ATTCH4. jpg)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關貴機關（構）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旨揭事項請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前開人事總處函釋辦理。
 - （二）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另公立各級學校教師部分，比照前開公務人員差勤管理規範。惟考量渠等與學生互動密切，且學校學生密集，為降

低群聚感染風險，自中港澳入境者，依109年1月30日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相關補充規定如下：

- (一)中港澳入境(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之教師，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核給公假。
- (二)中港澳入境(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者)之教師，依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且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亦不列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病假日數計算。

四、各機關(構)學校應隨時依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辦理教職員工差勤管理事宜。

五、私立學校教職員，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D001232_1_301552469320001.jpg)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關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如說明，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依對象區分請假規定如下：
 - （一）確定病例者：應實施強制隔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二）符合通報定義者：醫療機構進行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 （三）與確定病例接觸者：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核給公假。
 - （四）無症狀但有「湖北省」旅遊史者：應實施14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核給公假。惟疫情指揮中心前已於本年1月25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省，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 （五）中港澳入境者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實施14日健康

電子
文
騎

5



追蹤，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六)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七)中港澳入境但無症狀者：得依請假規則以事、病、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八)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者：得依請假規則，以家庭照顧假辦理。

二、另為慰勉參與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各機關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含簡任以上首長、副首長），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

三、檢附疫情指揮中心本年1月27日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表1份供參。

四、各機關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五、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依國防部規定辦理；各級學校教師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2020/2/2起實施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主健康管理	自我健康觀察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湖北省及廣東省 旅遊史、小三通旅客	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 呼吸道症狀旅客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 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 件者	中港澳入境 無症狀旅客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 (每日另隨機抽選，由民政 局監管)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	主動監測14天 1天1次	被動監測14天	自我觀察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 ●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將依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將依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14天 ● 健康追蹤期間應量避外出，如需外科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量避外出，如需量避外出，如需配戴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 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量避外出，如需量避外出，如需配戴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華芸

電 話：02-77367418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21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高中（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辦理。
- 二、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為了學生健康，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決定全國高中（含）以下學校，延後2週開學，以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
- 三、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請轉知所屬向校內教職員工生宣達。
- 四、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華芸
電 話：02-77367418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218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高中（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辦理。
- 二、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為了學生健康，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決定全國高中（含）以下學校，延後2週開學，以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
- 三、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請向校內教職員工生宣達。
- 四、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1份。

正本：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閻秀凌

電 話：02-77367417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30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有關國中、小學畢業典禮辦理期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號函續辦。
- 二、因應開學延後2週，貴局（府）原規定所屬國中、小學得舉辦畢業典禮之期間，應配合延後2週；學校得於延後2週之規定期間內，本權責擇日舉辦畢業典禮。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閻秀凌

電 話：02-77367417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305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有關國中、小學畢業典禮辦理期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A號函續辦。
- 二、因應開學延後2週，貴校原定舉辦畢業典禮之期間，應配合延後2週；貴校得於延後2週之規定期間內，本權責擇日舉辦畢業典禮。

正本：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23970771

聯絡人：張蕙亭

電 話：02-77367455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1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範圍調整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日決議續辦。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國中延後2週開學，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維持不變(109年5月16、17日)，考試範圍配合縮減調整。除原一至五冊為考試範圍外，有關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調整各考科第六冊教科書納入考試範圍之內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業於109年2月6日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https://cap.nace.edu.tw/>)，請轉知所屬學校參閱。
- 三、經查公告之第六冊考試範圍僅適用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各校教學不應以考試範圍為限；對於未納入考試範圍之課程仍應正常教學，確保學生完整學習，俾利下一教育階段之銜接。
- 四、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本部國教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號函規定，因應開學延後2週，學校課程計畫及學校行事曆應配合調整。考量課程計畫僅涉及時程延後之調整，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無

須再報貴局(府)備查。

五、務請貴局(府)督導所屬學校依前開說明三、四辦理，並納入教學正常化視導重點項目，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部長潘文忠

【臺師大心測中心新聞稿】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範圍調整說明

發布日期：109 年 2 月 6 日

發稿單位：臺師大心測中心

承辦人：蔡遠凡組長

電話：02-7714-8229

E-mail: ifantsai@rcpet.ntnu.edu.tw

新聞聯絡人：陳柏熹主任 02-7734-3766 / 0975-144-149

曾芬蘭副主任 02-7714-8252 / 0911-222 604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2 日決議，為維護師生健康，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間學日延後 2 週至 2 月 25 日。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維持不變(5 月 16、17 日)，考試範圍配合縮減調整。
- 二、除原一至五冊為考試範圍外，本中心經檢視各版本教科書第六冊之單元，併同考量各校教學進度差異及疫情發展之不確定性因素，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調整各考科第六冊教科書納入考試範圍內容如下表。
- 三、表中僅規範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第六冊考試範圍，本中心亦會落實試題之教科書版本檢核作業，以確保試題評量的知識或概念，在各版本教科書考試範圍內的學習內容皆有提及。

考科	納入考試範圍的第六冊教科書內容	
國文科	(翰林、康軒、南一) 第 1 至 7 課。	
英語科	(翰林、康軒、南一) 第 1 至 4 課。 試題使用單字依據國民中小學最基本之 1,200 字詞。	
數學科	(翰林、康軒、南一) 1.二次函數、3.統計與機率	
社會科	(翰林)	第一篇 1.非洲、2.大洋洲與兩極地區
		第二篇 1.19 世紀的民族主義與文化發展 2.新帝國主義與第一次世界大戰
		第三篇 1.全球化下的多元文化、2.科技發展
	(康軒)	第一單元 1.非洲、2.大洋洲與兩極地區
		第二單元 1.十九世紀的政治局勢與文藝發展 2.從新帝國主義到第一次世界大戰
		第三單元 1.全球化下的資訊傳播與文化交流、2.科技發展與科技倫理
	(南一)	主題一 1.非洲、2.大洋洲與兩極地區
		主題二 1.十九世紀的民族主義與思潮、2.第一次世界大戰
		主題三 1.全球化的資訊傳播與文化交流、2.科技發展與科技倫理

自然科	(翰林) 1.電流的熱效應與化學效應、3.變化莫測的天氣 (康軒) 1.電的應用、3.千變萬化的天氣 (南一) 1.電流的效應、3.複雜多變的天氣
-----	---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黃紫綾

電 話：04-37061139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1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之「天空聚落—科技教育嘉年華」，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防疫需求，將延期至109年7月4日（星期六）至109年7月6日（星期一）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部原訂於109年2月14日（星期五）至109年2月16日（星期日）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舉辦之「天空聚落—科技教育嘉年華」，經審慎評估，為避免群聚感染及影響辦理成效，活動延期至109年7月4日（星期六）至109年7月6日（星期一）假原地點舉行，以期維持活動參與度及品質，提供師生更好的活動體驗。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詹永紳
電 話：(04)37061072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30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

主旨：轉教育部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各級學校赴大陸地區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交換、實習）等活動暫緩辦理，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文(二)字第1090016303號函辦理。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提升大陸(不含港澳)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大陸委員會亦自該日起調升大陸湖北省列入紅色旅遊警示區域，建議民眾「不宜前往」；至於其他省市區(不含港澳)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建議「避免非必要旅行」。
- 三、教育部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維護全體師生健康，各級學校赴陸短期教育交流及學生研修(交換、實習)等活動暫緩辦理，視後續疫情發展再恢復交流活動。
- 四、倘有特殊個案，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網址：<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474ad11c-9139-4a72-b3bd-34a9ee328426.jpg>)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本署各組室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柯乃琦

電 話：04-37061504

受文者：本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31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人事總處原函、疫情指揮中心原函

主旨：轉知教育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有關貴機關（構）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7849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原函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人事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17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疫情指揮中心原函(0017849A00_ATTCH1.pdf、
0017849A00_ATTCH2.pdf)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有關貴機關（構）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本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

二、查前開人事總處函就旨摘各級機關（構）學校人員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之規範，摘述如下：

（一）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並規定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



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

(二)基於防疫需要，各級機關（構）人員，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三)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為維持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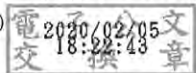
三、據上，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延長寒假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則依各校規定辦理，合先敘明。又依前述相關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教職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除得依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教職員亦得依前開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惟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

四、至私立學校教職員，依前開疫情指揮中心函說明略以，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本年2月11

日至24日期間，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爰請各校秉權責依該函規定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9D001463_1_051402277620000.pdf）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有關各級機關（構）同仁於延後開學期間，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依前開函說明略以，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並規定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
- 三、基於防疫需要，各級機關（構）人員，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外，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四、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為維持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期盼全體公務同仁共體時艱，共同為防疫努力。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給與福利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2020/02/05
14:28:37
電文
交換章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沈依慧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76
電子信箱：ivani919@cd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本中心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目前尚未明朗，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雖然國內目前尚無社區感染風險，考量校園學生密集，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一旦有境外移入個案於校園內發生，將提高疫情防控難度。
- 二、為了學生健康，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2週開學，以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
- 三、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子公
換章

60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何婉玲
電 話：(02)77367465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1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

主旨：有關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幼兒家長請防疫照顧假之因應措施如說明項，請即轉知各園參酌，請查照。

說明：

一、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中心)109年2月2日決議，基於防疫需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原已開學之私立幼兒園及原已上課之課後照顧中心與補習班，則持續提供服務，但須加強防疫檢測及管理。

二、依據疫情中心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附件1)、109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附件2)，有關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幼兒家長請防疫照顧假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受僱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二)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三)私立幼兒園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考量

防疫需求，如幼兒園於109年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家長其中一人得於前開期程內申請防疫照顧假。

三、幼兒園教職員工請防疫照顧假之支薪說明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附件3)，各級機關(構)人員於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惟請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

(二)私立幼兒園：依據勞動部公告之防疫照顧假Q&A，基於防疫照顧假為防疫應變之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惟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期勞雇雙方共體時艱，共同為防疫努力。

四、幼兒園為因應教職員工請防疫照顧假之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調度，建議做法如下：

(一)基於園長亦為教保服務人員，如為短期人力調度，可入班暫時協助教保工作。

(二)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代理人員資格之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之人員代理之。

五、幼兒園家長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需求為幼兒請假者，其家長繳費部分，由幼兒園依地方政府所定收退費規定辦理退費。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部長潘文忠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沈依慧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76
電子信箱：ivani919@cde.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部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本中心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目前尚未明朗，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雖然國內目前尚無社區感染風險，考量校園學生密集，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一旦有境外移入個案於校園內發生，將提高疫情防控難度。
- 二、為了學生健康，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2週開學，以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
- 三、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

勞動部



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刻本： 109.02.05
18:49:2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8號

聯絡人：沈依恩

聯絡電話：23959825#33776

電子郵件：ivuni919@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

類別：嚴密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防疫需要，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本中心本(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請查照。

二、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

(一)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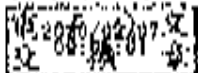
(二)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

(三)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考量防疫需求，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



幼兒請假，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
假。

正本：教身部、勞動部

副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有關各級機關（構）同仁於延後開學期間，有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依前開函說明略以，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並規定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此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
- 三、基於防疫需要，各級機關（構）人員，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

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 四、又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尚未明朗，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為維持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等運作穩定，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期盼全體公務同仁共體時艱，共同為防疫努力。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給與福利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36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通報、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109年2月6日之「教育部通報」1份，請務必轉達學校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請查照。

說明：檢附109年2月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快訊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資訊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3629A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通報、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109年2月6日之「教育部通報」1份，請務必轉達學校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請查照。

說明：檢附109年2月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快訊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資訊供參。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通報

109年2月6日 19時

依據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5日所發「2月6日起全中國大陸(含港澳)列二級以上流行地區，居住中國大陸各省市陸人暫緩入境」之新聞稿，有關大專校院以下學校配合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居家檢疫」學生之辦理原則，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具中港澳旅遊史之學生(包含：我國學生、港澳學生、外國學生等)，於校外住宿者，應遵守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於校內住宿者，則由學校安排「居家檢疫」，且入住之該棟宿舍，不應有未具中港澳旅遊史之學生。
- 二、學校對於校內「居家檢疫」之學生，應依據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安排於宿舍「居家檢疫」學生盡量分開居住，如有共同生活者，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配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並盡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三、學校應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由專人主動監測關懷校內「居家檢疫」學生之每日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並每日通報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保持聯繫；於校外住宿「居家檢疫」學生，本身應主動配合住所之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回報每日健康狀況；倘有需要，學校另可協助聯繫。
- 四、學校對於在校進行「居家檢疫」者應負責必要生活協助(如供餐)。
- 五、學校防疫小組應邀請專家參與，針對校內相關「居家檢疫」措施進行規劃。
- 六、學校應提醒具中港澳旅遊史學生在入境前，應自備「居家檢疫」期間所需外科口罩。
- 七、學校應主動告知及提醒即將自港澳地區入境的學生，截至109年2月6日後入境者，應依本通報相關附件及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即時公告防疫規定辦理。
- 八、如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學生，將依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同法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15 萬元罰款。

九、本通報相關依據附件如下：

1. 109 年 2 月 5 日所發「2 月 6 日起全中國大陸(含港澳)列二級以上流行地區，居住中國大陸各省市陸人暫緩入境」之新聞稿。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ontent/EmXemht4IT-IRAPrAnyG9A?uaid=d8IEMvgt20oaB7rIu8ygaQ>)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J2kpDGSzvBVJJUYjK1dNhQ>)
3.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bf48f8c4-3064-4e59-8b09-9dce902f8a26.jpg>)

十、如有相關疑問：

1. 一般大學校院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公立大學，電話：02-7736-5901、電子郵件 yalan@mail.moe.gov.tw）、林承臻科員（私立大學，電話：02-7736-5991、電子郵件 chengchen@mail.moe.gov.tw）
2. 技專校院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家瑋先生（電話：02-7736-5772、電子郵件 allen1123@mail.moe.gov.tw）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洽：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高儷菁小姐（電話：04-37061358、電子郵件：e-3314@mail.k12ea.gov.tw）

指揮中心快訊

自中港澳地區入境相關規定 指揮中心補充說明如下：

1. 國人：2/6起，有中港澳旅遊史者需居家檢疫14天
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者，自主健康管理14天
2. 中國大陸人士：暫緩入境
3. 港澳人士：2/7起，入境後需居家檢疫14天
4. 外國人：2/7起，14天內曾經入境或居住於中港澳
的外籍人士，暫緩入境
5. 上述措施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

【詳細資訊可參考疾管署新聞稿】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廣
TAIWAN CDC 告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2/5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u>居家隔離通知書</u>」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開立「<u>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u>」,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u>健康關懷紀錄表</u>」。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莘芸

電 話：(02)7736-741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37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函文，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
 - (一)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 (二)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
 - (三)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考量防疫需求，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
- 三、檢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來函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前組、本署高中組、本署原特組、本署國中小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方麗娟

電 話：0437061229

受文者：本署原特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2392A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學年度安置行事曆(第1次修正)、109學年度重要日程表(第1次修正)

主旨：為配合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開學，調整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等工作相關時程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辦理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作業，本署前已公告相關作業時程及簡章。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爰配合延後開學，調整旨揭適性輔導安置相關工作時程，請貴府(局)配合辦理並轉知相關學校周知。
- 二、檢附「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行事曆(第1次修正)」，「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重要日程表(第1次修正)」。
- 三、副本抄送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作業分區承辦學校，請配合調整後時程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行事曆 (第 1 次修正)

108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第 1 次聯合安置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12392 號函修正

序號	時程	作業項目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1	108/8-9 月	1.草擬簡章及標準作業手冊 2.協調訂定主要作業時程表	1.教育部國教署 2.國立和美實校	1.工作推動小組 2.相關學校
2	108/9/25(三) ~ 108/10/18(五)	1.辦理國三就學輔導轉銜 2.統計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開缺名額 2.成立聯合安置委員會	1.教育部國教署 2.國立和美實校 3.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高級中等學校 2.國民中學 3.分區主辦學校
3	108/10/14(一) ~ 108/10/23(三)	成立分區安置委員會	教育部國教署	分區主辦學校
4	108/10/31(四)前	選聘聯合安置及分區安置委員	教育部國教署	國立和美實校
5	108/11/1(五) ~ 108/11/6(三)	第一次聯合安置委員會議(簡章審查)	教育部國教署	國立和美實校
6	108/11/18(一)	簡章上網公告(開缺名額另行公告)	1.教育部國教署 2.國立和美實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7	108/12/2(一)前	總召學校辦理安置作業宣導說明會	國立和美實校	高級中等學校
8	108/12/13(五) ~ 108/12/27(五)	各區辦理安置作業宣導說明會(含網路報名作業說明)	1.分區主辦學校 2.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
9	108/12/31(二)前	1.國中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網確認資料更新 2.各區召開分區委員會議	1.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分區主辦學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民中學
10	108/12/31(二)	1.公告各類簡章開缺名額 2.確認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開缺名額	1.教育部國教署 2.國立和美實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11	109/1/2(四) ~ 109/1/16(四)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國民中學	1.教育部國教署 2.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12	109/2/25(二) ~ 109/3/9(一)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國民中學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3	109/2/25(二) ~ 109/3/13(五)	國中將紙本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4	109/3/19(四)前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報名資格審查及彙送安置作業分區主辦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分區主辦學校
15	109/3/20(五) ~ 109/4/10(五)	分區主辦單位審查各簡章書面資料-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高級中等學校	分區主辦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16	109/3/25(三)前	分區主辦單位完成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資料彙整並回報總召學校	分區主辦學校	
17	109/3/31(二)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工作協調會議	1.國立和美實校 2.國立彰化特教	分區主辦學校

序號	時程	作業項目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18	109/3/31(二)前	分區主辦單位彙整在家教育相關資料送至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分區主辦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19	109/4/1(三)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國中轉發學生家長)	分區主辦學校	國民中學
20	109/4/6(一) ~ 109/4/9(四) 中午 12:00 前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人員講習	國立彰化特教	分區主辦學校
21	109/4/11(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	1.國立彰化特教 2.分區主辦學校	國立和美實校
22	109/4/13(一) ~ 109/4/23(四)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結果資料分析	國立彰化特教	分區主辦學校
23	109/4/24(五)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國中轉發學生家長)，並提供網路查詢	分區主辦學校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4	109/4/25(六)前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晤談作業	分區主辦學校	1.專家學者 2.家長團體 3.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4.高級中等學校
25	109/4/27(一)前	鑑定安置聯合會議(在家教育資格初審)	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分區主辦學校
26	109/4/29(三)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結果切截點會議	1.國立和美實校 2.國立彰化特教	分區主辦學校
27	109/4/30(四)前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評估結果複查(中午 12:00 前)	分區主辦學校	
28	109/5/1(五) ~ 109/5/9(六)	分區安置委員會議— 1.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唱名分發) 3.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分區主辦學校	1.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國民中學
29	109/5/13(三)前	安置名單彙整— 1.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3.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國立南大附聰 2.國立東大附特 3.國立嘉義特教	分區主辦學校
30	109/5/18(一) ~ 109/5/22(五)	第二次聯合安置委員會議— 1.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3.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教育部國教署 2.國立和美實校	1.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國民中學
31	109/6/5(五)	公告安置結果— 1.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3.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教育部國教署 2.國立和美實校 3.分區主辦學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序號	時程	作業項目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32	109/6/5(五)	1.本日文安置結果(3類)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家長)	分區主辦學校	1.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國民中學
33	109/6/10(三)前	寄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高級中等學校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報名資料至安置學校	分區主辦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34	109/6/19(五)	彙整餘額安置之名額	1.教育部國教署 2.國立和美實校 3.分區主辦學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3.高級中等學校
35	109/6/16(二) ~ 109/6/21(日)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1.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若報到後再擇他管道，須填放棄聲明書)	1.分區主辦學校 2.高級中等學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36	109/6/30(二)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教育部國教署 2.國立和美實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37	109/7/1(三)	1.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完成分科 2.自辦區(新北、桃園、臺中、高雄)完成學生安置資料上傳通報網作業	1.分區主辦學校 2.新北市政府 3.桃園市政府 4.臺中市政府 5.高雄市政府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38	109/7/8(三) ~ 109/7/10(五)	1.適性輔導安置報到-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如報到後再擇他管道，須填放棄聲明書) 2.依各管道填報實際報到學生名單 3.自辦區(新北、桃園、臺中、高雄)完成學生通報網報到作業	1.教育部國教署 2.高級中等學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39	109/7/8(三) ~ 109/7/13(一)	國中端完成學生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及將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40	109/7/16(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料初審後送達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核安置	1.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分區主辦學校	
41	109/7/16(四) ~ 109/7/22(三)	分區作業檢討會	分區主辦學校	
42	109/7/24(五)	1.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2.通知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教育部國教署 2.分區主辦學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43	109/7/31(五)前	1.安置作業區追蹤統計學生報到情形 2.國民中學完成各項轉銜服務 3.高級中等學校完成入學報到追蹤 4.彙整適性輔導安置分區檢討意見並回報地召學校	1.分區主辦學校 2.高級中等學校 3.國民中學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3.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4.國立和美實校
44	109/8/3(一)前	1.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2.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填報工作	1.高級中等學校 2.分區主辦學校	1.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45	109/8/31(一)前	全國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檢討會	國立和美實校	分區主辦學校

**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重要日程表 (第 1 次修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12392 號函修正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8/11/18 (星期一)	簡章上網公告提供下載使用 (開缺名額另行公告)		
108/12/31 (星期二)	公告開缺名額		
108/12/31 (星期二) 前	國中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通報網資料更新		
109/1/2 (星期四) ~ 109/1/16 (星期四)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u>109/2/25 (星期二)</u> ~ <u>109/3/9 (星期一)</u>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u>109/2/25 (星期二)</u> ~ <u>109/3/13 (星期五)</u>	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審查		
109/4/1 (星期三)		本日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端 (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9/4/11 (星期六)		辦理能力評估	
109/4/24 (星期五)		本日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並提供網路查詢 (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9/4/25 (星期六) 前 (依各安置作業區時間為準)			晤談
109/4/30 (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109/5/1 (星期五) ~ 109/5/9 (星期六)	分區安置作業	分區安置作業 (採現場唱名分發)	分區安置作業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9/6/5 (星期五)	1. 公告安置結果 2. 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 (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9/6/16 (星期二) ~ 109/6/21 (星期日)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109/7/1 (星期三) 前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完成分科安置		
109/7/8 (星期三) ~ 109/7/10 (星期五) (依各安置學校 時間為準)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餘額安置作業：

日期	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109/6/30 (星期二)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09/7/8 (星期三) ~ 109/7/13 (星期一)	1.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2. 國中將報名資料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09/7/16 (星期四) 前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資格初審後送分區安置委員會審核安置	
109/7/24 (星期五)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09/8/3 (星期一) 前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 www.nhes.edu.tw
		

**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重要日程表 (第 1 次修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12392 號函修正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8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一) 起公告於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並供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二) 起公告於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09 年 1 月 2 日 (星期四) 至 1 月 16 日 (星期四)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09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二) 至 3 月 9 日 (星期一)
5	報名資料送件	109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二) 至 3 月 13 日 (星期五) 教育局 (處) 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6	分區安置作業	109 年 5 月 1 日 (星期五) 至 5 月 9 日 (星期六)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7	公告安置結果	109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8	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 (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9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9	報到	109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至 6 月 21 日 (星期日) 依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0	公告餘額安置名額	109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11	分科安置	109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 前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完成分科安置
12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109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至 7 月 13 日 (星期一)
13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09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五)
14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09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前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nhes.edu.tw/
		

**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簡章重要日程表
(第 1 次修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12392 號函修正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起公告於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並供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起公告於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09年1月2日(星期四)至1月16日(星期四)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u>109年2月25日(星期二)至3月9日(星期一)</u>
5	報名資料送件	<u>109年2月25日(星期二)至3月13日(星期五)</u> 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6	本日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9年4月1日(星期三)
7	能力評估	109年4月11日(星期六)
8	本日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提供網路查詢	109年4月24日(星期五)
9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109年4月30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
10	分區安置作業	109年5月1日(星期五)至5月9日(星期六)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11	公告安置結果	109年6月5日(星期五)
12	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9年6月5日(星期五)
13	報到	109年6月16日(星期二)至6月21日(星期日)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nhes.edu.tw/
		

**109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重要日程表（第 1 次修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12392 號函修正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起公告於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並供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08年12月31日（星期二）公告開缺名額
3	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09年1月2日（星期四）至1月16日（星期四）
4	國中端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u>109年2月25日（星期二）至3月9日（星期一）</u>
5	報名資料送件	<u>109年2月25日（星期二）至3月13日（星期五）</u> 教育局（處）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6	晤談作業	109年4月25日（星期六）前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7	公告安置結果	109年6月5日（星期五）
8	本日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端（由國中端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109年6月5日（星期五）
9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09年6月30日（星期二）
10	適性輔導安置報到	109年7月8日（星期三）至7月10日（星期五） 中午12時前完成報到
11	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109年7月8日（星期三）至7月13日（星期一）
12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09年7月24日（星期五）
13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09年8月3日（星期一）前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s://www.aide.edu.tw/	http://www.nhes.edu.tw/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陳慶結
電 話：04-37061232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24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各校將108學年第1學期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資料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時程，配合調整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規定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56號函、本署108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54609號函、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號函及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A號函辦理。
- 二、本署前於108年12月31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54609號函知各校有關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資料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時程。為因應108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各校108學年第1學期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資料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時程，配合調整如下：
 - (一)基本資料：第1學期原訂時程為109年3月16日至109年4月15日，調整為109年3月16日至109年5月1日。
 - (二)修課紀錄：第1學期原訂時程為109年3月16日至109年4月15日，調整為109年3月16日至109年5月1日。
- 三、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惠予督導貴管學校配合前開作業期程，完成各項系統及行政作業，並知會相

關系統廠商密切配合辦理，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四、副知相關系統平臺單位（請配合作業期程辦理，以確保學生權益）。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普通型高中課程計畫承辦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中課程計畫承辦學校、課程計畫平臺、進修部課程計畫承辦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承辦學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建教合作小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行政系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學習歷程參採平臺)、本署學安組、本署高中組

彭富源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副本

編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西區中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洪慧禎
電 話：04-37061257

受文者：本署原特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4596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 2 主旨：請貴校配合於109年2月11日下午3時前完成填報「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港澳學生名單」調查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2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0日決議，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避免群聚感染及維護師生健康，決定自109年2月11日零點零分起暫緩港澳居民來臺，爰請各校務必配合填報旨業（網址：<https://newres.pntev.nct.edu.tw/home>；填報入經：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免附文，並於109年2月11日下午3時前完成。
- 二、如有填報疑義請洽洪慧禎小姐，電話：04-37061257。

- 3 正本：新北市私立溪江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崑崙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經綸高級中學、鄭義慈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發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桃園市立泰山高級中等學校、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麗格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臺中市私立麗格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顯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德德高級中等學校、幼聲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泰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泰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

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力行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新竹縣新埔鎮枋寮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雲林縣古坑鄉水碓國民小學、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民小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唐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麗結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結國民中小學、臺中市西區光復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志明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水福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先仁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後勁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水順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本署各組室（均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港澳學生名單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聯絡電話(手機)：				109年2月10日24時前是否在台			
學校代碼	教育階段別(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	學校名稱	學號	中文姓名(必填)	英文名字	性別	居留證編號 (必填!) 統一證 證號	僑居地護照號碼 (必填)	僑居地

備註：

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0日決議，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避免群聚感染及維護師生健康，法定自109年2月11日零點零分起暫緩港澳居民來臺。
2. 本表係因應防疫需要，須掌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港澳學生在境內或境外狀態所做之調查，學生個資均會依據相關法規予以保密及運用。
3. 如欲查詢學校代碼，可至教育統計處（網址<https://depart1.moe.edu.tw/ed4500/Default.aspx>）查詢（路徑為「首頁」學校基本資料-各級學校名錄）。
4. 為提供移民署進一步篩選，學生之「中文姓名」、「居留證編號」及「僑居護照號碼」為必填欄位，務請詳實填寫。
5. 「109年2月10日24時前是否在台」欄位請依填表時實際狀況填寫，不知道或不確定可

免填。

如有填報疑義請洽洪慧敏小姐，電話：04-37061257。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4-37061532

受文者：本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141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有關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補充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教育部109年2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9286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192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疫情指揮中心原函 (0019286A00_ATTCH1.pdf)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有關貴機關（構）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疫情指揮中心本（109）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辦理；本部同年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7849號函計達。
- 二、查本部本年2月5日函略以，各機關（構）學校教職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得依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本案依前揭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6日函規定，申請對象及期間補充說明如下：
 - (一)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者，係指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 (二)除照顧12歲以下學童，如有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



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亦得申請。

(三)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考量防疫需求，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或教職員自主替幼兒請假，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

三、至私立學校教職員，請各校秉權責依前開疫情指揮中心函規定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均含附件)

2020/02/10
電交 18:10
文 章

子公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沈依慧

聯絡電話：23959825#3776

電子信箱：ivani919@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防疫需要，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本中心本(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諒達。

二、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

(一)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二)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

(三)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考量防疫需求，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



幼兒請假，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

正本：教育部、勞動部

副本：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林怡君

電 話：04-37061222

受文者：本署原特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348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配合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開學，調整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09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報名等工作相關日程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辦理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09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作業，本署前已公告安置簡章。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為配合延後開學，調整旨揭聯合安置工作日程，請貴府（局）配合辦理並轉知相關學校周知。
- 二、檢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09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工作日程表（第1次修正）」。
- 三、副本抄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請配合調整後日程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09 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
工作日程表（第 1 次修正）**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150723 號函公告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90013487 號函修正

序號	日期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1	108/10/14(一) 108/11/18(一)	彙整各校開缺名額。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2	108/12/9(一)	召開第一次聯合安置協調會議：討論簡章修訂等事宜。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3	108/12/25(三)	核定新生聯合安置簡章後，公告於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edu.tw/) 並轉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	108/12/27(五) 109/1/7(二)	簡章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發文所屬學校及幼兒園。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5	<u>109/2/25(二)</u> <u>109/3/10(二)</u>	身心障礙兒童之家長依就讀部別向受理報名單位申請入學安置，並由該校造冊。 1. 幼兒部: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 2. 國小部:向原就讀單位或戶籍學區學校報名。 3. 國中部:向原就讀學校報名。	1. 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 原就讀單位(學校)或戶籍學區學校
6	<u>109/3/11(三)</u> <u>109/3/17(二)</u>	受理報名單位將申請入學資料造冊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 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 原就讀單位(學校)或戶籍學區學校
7	<u>109/3/18(三)</u> <u>109/4/10(五)</u>	縣市鑑輔會辦理鑑定安置作業並彙整名冊轉送至各特殊教育學校。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8	109/4/13(一) 109/4/17(五)	各特殊教育學校辦理複核工作。	各特殊教育學校
9	109/4/21(二) 前	各校將安置名冊傳送至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註冊組。	各特殊教育學校
10	109/4/21(二) 109/4/28(二)	彙整資料，準備聯合安置協調會議。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11	109/5/4(一) 109/5/8(五)	召開第二次聯合安置協調會議：聯合安置暨檢討會議。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序號	日期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12	109/5/15(五)	1.公布安置結果名單： 公告於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edu.tw/) 及相關承辦學校網路上，並轉發各縣 市政府教育局(處)。 2.安置結果函知各特殊教育學校所在地 之縣市政府，再由各縣市政府協助後續 相關通報事宜。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 2.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3	109/6/16(二) 109/6/21(日)	報到。 (依各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主)	各特殊教育學校
14	109/7/31(五) 前	各特殊教育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 網接收新安置學生。	各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江尉銜
電 話：0437061122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45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開學，請貴行惠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108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對保期限配合順延至109年3月10日(星期二)，請查照。

說明：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防疫需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延後2週至109年2月25日(星期二)開學；為維護學生及家長申請就學貸款之權益，請貴行惠允如旨速配合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高中組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謝雅君

電 話：02-77367429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41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機構及團體應比照一般學校協助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之學生辦理14日居家檢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本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3629號函諒達。
- 二、為全面防堵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擴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機構及團體亦應比照一般學校依前函所示配合辦理，如有提供學生住宿者，亦請主動留意學生每日健康狀況；另請貴局（府）本權責照護並即時轉知相關防疫訊息予所轄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機構及團體之學生，如有相關公文亦請併同副知本署，俾共同維護實驗教育師生健康。
- 三、另為避免防疫漏洞，並協助貴局（府）即時掌握所轄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之具中港澳旅遊史學生名冊，請依附件填列前揭實驗教育學生名冊資料，俾利本署即時協助篩選。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學安組、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謝雅君
電 話：02-77367420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4131A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請貴校應比照一般學校協助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之學生辦理14日居家檢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本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3629號函諒達。
- 二、為全面防堵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擴散，請貴校應比照一般學校依前函所示配合辦理，如有提供學生住宿者，亦請主動留意學生每日健康狀況；另請貴校本權責照護並即時轉知相關防疫訊息予貴校學生及設籍於貴校之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學生，以維護實驗教育師生健康。
- 三、另為避免防疫漏洞，並協助貴校即時掌握設籍於貴校之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之具中港澳旅遊史學生名冊，請依附件填列前揭實驗教育學生名冊資料，俾利本署即時協助篩選。

正本：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學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學安組、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11341 臺中市西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8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47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教署通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針對校內、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資料1份，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109年2月6日19時教育部通報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區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教育部國教署通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針對校內、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

發送時間：109年02月10日

壹、依據109年2月6日19時教育部通報辦理。

貳、其中港澳旅遊史或經中港澳轉機入境需居家檢疫之學生住宿注意事項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109年2月6日起入境民眾如有中港澳旅遊史(如港澳生)、2月10日起自中港澳轉機得入境臺灣者(如外國學生)，需列入居家檢疫14天。

請學校參考本注意事項，確實規劃執行需居家檢疫之校內、外住宿學生(本通報非指在家居家檢疫學生)相關防疫、檢疫工作；如有因校制宜事項，得規劃其他更適當嚴謹作法，但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或「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有雙語)」、「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與即時公告防疫規定。學校辦理防疫工作所產生必要經費，可納入各校防疫應變相關計畫，本署會予協助。

一、需居家檢疫校內、外住宿學生抵臺前置作業

- (一)主動了解住宿學生動向：學校應主動逐一聯繫住宿學生，確認學生返臺日期，並詳實記錄掌握其動向。
- (二)主動通知學生配合事項：學校務必將配合事項通知(參考下列範例)轉達學生知悉。另應提醒具中港澳旅遊史及將經中港澳轉機得入境學生(請事先提醒並建議學生儘量不要經中港澳轉機)，在入境前，應自備「居家檢疫」期間所需外科口罩。
- (三)針對原本校外住宿學生，提醒應遵守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或「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有雙語)」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於校外賃居處進行居家檢疫。
- (四)針對原本校內住宿學生，事先安排宿舍：

1. 應提供獨棟宿舍或於校內或校外提供適當之住宿地點，做為居家檢疫期間使用，該住宿地點不應有未列居家檢疫對象之學生。
 2. 宿舍房間(含浴廁分配)盡量分開居住，如有共同生活者(同一寢室)，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配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並盡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3. 安排之宿舍如原有學生入住，應妥善溝通並安排至其他宿舍；若確無法安排校內宿舍，需覓妥校外住宿地點，其管理措施亦須比照校內宿舍辦理。
 4. 定期進行宿舍清潔及消毒。
 5. 準備住宿備品(如棉被、床墊、枕頭、個人衛生用品等)及防疫物資(如口罩、乾洗手、漂白水、體溫計等)，並預先放置於房內。
- (五) 招聘工作人員(如每日關懷專人、宿舍管理員、接送學生之司機、送餐人員、清潔消毒人員)造冊，提供安全防護訓練及相關防護設備。

二、居家檢疫學生抵臺後應掌握動向

- (一) 學校於確認學生抵臺後，應持續掌握學生是否順利返校或返回校外賃居處；並應安排相關人員先聯繫告知進行衛教。
- (二) 請原本校內住宿學生入住指定宿舍時，應出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通知書」或「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有雙語)」簽收聯，由專人指引學生入住指定房間。學校每日通報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並保持聯繫。
- (三) 請學校協助服務原本校外住宿學生，主動配合賃居處之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回報每日健康狀況；學校亦應主動聯繫學生，倘有需要，應協助聯繫或服務。
- (四) 提供學生居家檢疫期間配合事項通知。(如:六、參考範例)

三、居家檢疫住宿期間

- (一) 住宿期間，禁止訪客；非相關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宿舍。
- (二) 可參考宿舍管理或自治幹部作法，於指定宿舍選出或由學校選定樓主、副樓主、每層有層主等，讓樓主及層主協助學校專人送餐或其他服務。
- (三) 每日收送垃圾，並安排定期宿舍清潔及消毒，工作人員應有適當防護措施。
- (四) 每日關懷住宿學生，除瞭解其健康狀況外，並提供必要之心理支持。

(五)居家檢疫期間學生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學校應立即撥打 1922 防疫專線，並按其指示依標準程序送醫，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六)若有居家檢疫學生違反規定擅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應向當地政府舉報，由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四、居家檢疫期滿

(一)14 天期滿，學生經護理人員確認無發燒情形，可離開指定宿舍。

(二)學生均離開宿舍後，進行全棟宿舍消毒。

五、上開各項工作，請學校確實分工辦理，若有相關防疫物資(口罩、額溫槍、酒精等)需求，可向本署提出協助；防疫視同作戰，請校長督導相關同仁務必清楚規定及分工責任，責成學校專人監督管理，如有違反或不配合個案，請即時進行通報舉發，使防疫工作滴水不漏。本署將逐一檢視各校執行狀況，學校如未依法落實居家檢疫工作，造成防疫破口，將追究行政責任及法律責任。

六、配合事項通知參考範例如下：

000 同學您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疫情，為避免傳染擴大及保護自身健康，請配合以下居家檢疫事項。

一、返臺前在家自主管理事項：

- (一)非必要不出入公共場合，外出返家後必作清潔。若有不適，請務必就醫。無發燒、咳嗽、喉嚨痛等症狀才可搭機或搭車。
- (二)即刻做好健康保護措施，並全程戴口罩搭機返臺，以便返臺後居家檢疫管理 14 天，較無接觸感染疑慮。
- (三)先行記錄個人體溫，並建議攜帶返校作為衛教參考之用。
- (四)勤洗手，使用肥皂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
- (五)注意臺灣防疫資訊，並詳閱本配合事項。
- (六)確定返臺日，請告知學校(000 單位名稱)返臺時間。

二、返臺後配合居家檢疫事項：

- (一)配合防疫政策，落實居家檢疫 14 天，每日早晚各量測一次體溫並確實紀錄，發燒超過 38 度 C 或身體不適應，立即通報宿舍管理人員、生輔組組長或校內護理師；由校內人員依照政府規定通報並送指定醫院就醫。
- (二)就醫後，主動告知醫師個人接觸史、旅遊史及居住史，不可隱匿；若有相關症狀，將通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治療。
- (三)勤洗手，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
- (四)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包好，放進塑膠袋綁好丟進垃圾桶，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洗淨。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用衣袖代替。
- (五)本校配合政府政策及維護校內公共衛生安全，將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務請遵守。
- (六)居家檢疫期間不能外出，也不得出境或出國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違反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另依同法第 43 條、第 67 條規定，「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對於機關的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如果有拒絕、規避或妨礙。」違者可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結束居家檢疫：

- (一)結束居家檢疫 14 天後，可用居留證自行購買口罩，非必要性，避免外出；外出時，務必全程戴口罩；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二)配合本校輔導教官、護理師或相關師長之健康關懷或調查。

參、學校居家檢疫相關措施回報事宜

為瞭解學校針對具中港澳旅遊史或經中港澳轉機入境需列居家檢疫學生之準備及辦理情形，請填列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校內、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準備及辦理情形回報單」，並於109年2月11日(二)下午5時前以 e-mail 回傳至：

1. 廖前舜教官 e-3207@mail.k12ea.gov.tw 04-37061346(公立學校)
2. 林政郁教官 martin901227@gmail.com 04-37061357(私立學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校內、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準備及辦理情形
回報單

填報時間:109年2月 日 時

【重要提醒】

請學校確認是否有校內、外住宿學生須居家檢疫者，並勾選及填寫下列表單。

校名			
填報人	姓名/職稱	聯絡 方式	手機: 市話: E-mail:

無

有(請續填下表)

居家檢 疫學生 情況	1. 需列居家檢疫學生數			
	(1)住宿校內學生數			
	(2)住宿校外學生數			
	2. 學校已聯繫上人數			
	(1)2/6-2/25 每週預計入境人數	日期	入境人數	
		02/06-02/08		
02/10-02/16				
	02/17-02/25			
(2)預計暫緩返校人數				
學校居 家檢疫 措施	1. 校內住宿學生居家檢疫宿舍			
	(1)校內宿舍	(請詳列宿舍名稱、提供床位數、目前入住人數)		
	(2)校外租賃地點(無則免填)	(請詳列住宿地點名稱及住址、提供床位數、目前入住人數)		
	2. 校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情形	(請詳列目前人數)		
	3. 學校監測關懷專人或單位名稱			
	4. 與里長/里幹事聯繫情形	(請敘明其姓名、聯繫方式、合作事宜)		
	5. 依前述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請簡述)		
6. 所需協助事項				

備註：學校請於2/11下午5時前填報回傳，若未全數逐聯繫完為居家檢疫住宿學生，仍請於每日下午5時前續填回報；若已全數聯繫上，即免續報。

副本

1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47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2月10日之「教育部通報」1份，請務必轉達學校配合辦理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1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4770A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2月6日之「教育部通報」1份，請學校務必配合辦理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請查照。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通報

(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

109年2月10日

依據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0日新聞稿決議自109年2月11日零時零分暫緩港澳居民來臺，並針對各校港澳學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有關各校港澳學生之管理及防疫措施，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109年2月6日前入境之港澳學生**：請依本部109年1月31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14833號函及本部國教署109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字第1090010768號函，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並避免到校上課上班；請學校持續詢問、調查、紀錄並回報紀錄表。
- 二、**109年2月7日至10日間入境之港澳學生**：依本部109年2月7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18936號函示，應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相關規範進行居家檢疫。學校應依本部109年2月8日通報「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及本部國教署2月10日通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針對校內、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通報內容，就居家檢疫學生抵臺前置、檢疫期間及居家檢疫期滿相關事項，確實分工辦理以達防疫效果。
- 三、**針對暫緩來臺之港澳學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因指揮中心決議港澳居民暫緩來臺，無法如期返校就學，請大專校院於2月7日報部的「學生安心就學措施」中，納入就港澳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以協助學生如期完成課業。
- 四、**請主動聯繫僑外生應避免從中港澳轉機入境**：依指揮中心109年2月7日指示，自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的入境臺灣者，一律居家檢疫14天。爰請務必主動聯繫尚未返臺之僑外生，應避免由中港澳轉機入境；如渠等學生未調整航班行程仍經中港澳入境，入境後即需接受居家檢疫14日，學校亦應依本部日前通報通函規定，進行獨棟居家檢疫措施，落實防疫工作。
- 五、**請每日與轄區分局(外事員警)聯繫確認居家檢疫名單**：針對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入境之僑外生，為確實掌握其動向，學校應每日與所在地轄區分局員警聯繫，確認需居家檢疫學生名單。如為校內住宿生，學校應即安排居家檢疫；如為校外賃居生，學校應持續關心其自身居家檢疫情形，予以必要協助。
- 六、**學校辦理防疫工作及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視直轄

市、縣（市）政府、學校辦理情形予以補助。學校如未依法落實居家檢疫工作，造成防疫破口，本部將追究學校及相關人員責任。

七、如有疑問：

- (一) 一般大學校院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公立大學，電話：02-7736-5901）、林承臻科員（私立大學，電話：02-7736-5991）。
- (二) 技專校院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秋香專員（安心就學相關，電話：02-7736-5862）、楊家瑋先生（中港澳入境教職員工生名單：02-7736-5772）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洽：本部國教署曾穆宣先生(04)3706-1356、e-3313@mail.kl2ea.gov.tw；邱秋嬋科長(04)3706-1350、e-3315@mail.kl2ea.gov.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劉于華
電 話：04-37061142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52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協助原在陸、港、澳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請貴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本署提供在陸、港、澳之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如下，如有旨揭學生向貴校洽詢，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如規劃於學期中返臺銜接學習，得向學校提出申請隨班附讀，請學校積極協助安排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學生原在大陸或港澳就讀學校，如符合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可逕自參加國內各校轉學考試，其轉學併入暑假轉學管道辦理。另學生入學後，在原就讀學校所修讀之學分，如符合前述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其學分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

（二）至於國中小教育階段學生，如規劃於學期中短暫返臺銜接學習，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如為總量管制或額滿學校，地方政府可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每班以外加1人為原則。學生如擬轉入國內學校就讀，則依

據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及地方政府現行機制辦理，各校可採認足資佐證其現在年級之相關文件或進行施測，以編入適當年級。

(三)貴校如有相關疑義：

1、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請洽本署高中職組劉小姐；電話：04-3706-1142。

2、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請洽本署國中小組關小姐；電話：02-7736-7417。

二、請貴校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疫情期間資訊公告專區，將學習銜接措施公布，並提供聯絡窗口，俾利學生向學校洽接連繫。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附設國小部、各附設國中部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安組、本署高中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劉于華
電 話：04-37061142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520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協助原在陸、港、澳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請轉知貴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建議提供在陸、港、澳之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如下，如有旨揭學生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洽詢，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如規劃於學期中返臺銜接學習，得向學校提出申請隨班附讀，請貴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積極協助安排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學生原在大陸或港澳就讀學校，如符合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可逕自參加國內各校轉學考試，其轉學併入暑假轉學管道辦理。另學生入學後，在原就讀學校所修讀之學分，如符合前述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其學分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

（二）至於國中小教育階段學生，如規劃於學期中短暫返臺銜接學習，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如為總量

管制或額滿學校，地方政府可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每班以外加1人為原則。學生如擬轉入國內學校就讀，則依據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及地方政府現行機制辦理，學校可採認足資佐證其現在年級之相關文件或進行施測，以編入適當年級。

(三)貴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有相關疑義：

- 1、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請洽本署高中職組劉小姐；電話：04-3706-1142。
- 2、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請洽本署國中小組閔小姐；電話：02-7736-7417。

二、請貴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疫情期間資訊公告專區，將學習銜接措施公布，並提供聯絡窗口，俾利學生向學校洽接連繫。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安組、本署高中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136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防疫期間辦理短期營隊或大型集會活動，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維護全體師生健康，為防疫需要及避免群聚感染，非屬急迫且必要之大型集會活動，建議各校暫緩辦理。如經評估仍需照常舉行，應加強防疫因應措施，並由學校防疫小組規劃完整應變計畫，妥善管理學員在校期間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等事項。
- 二、各校於防疫期間辦理營隊或集會活動，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 三、如有學生或家長向學校洽詢校內於防疫期間辦理短期營隊或大型活動之退費機制，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倘各校視後續疫情發展，採取延後辦理或取消短期營隊或大型活動，應從寬辦理退費事宜，並妥善溝通說明。

- (二)倘各校依原定計畫持續辦理短期營隊或大型活動，若有學員因防疫所需(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無法參加短期營隊或大型活動，亦應從寬辦理退費事宜。
- (三)請學校先規劃成立單一服務窗口，並周知校內單位，遇學員或家長詢問或申請退費事宜，即可專人受理；該窗口人員應熟稔前揭事務，以有效解決民眾問題。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海峽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林梅月
電 話：04-37061153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152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貴校於安排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加強落實相關防疫作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為避免群聚感染及維護師生健康，有關貴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請確依下述辦理：

- (一)學校實習處等實習相關單位應加強辦理實習課程防疫工作，並應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前開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同仁應確實掌握學生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課程之教學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學生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等，隨時掌握師生動態，並即時提供訊息，以落實各項措施。
- (二)學校應隨時注意疫情發展，衡酌學生實習安全及學習效果，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彈性調整實習課程，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落實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安全性評估；因應特殊情形而無法至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實習者，應有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 (三)有關防疫須知，除提供中文版外，應針對境外生提供英文版，及學生來源國官方語言版，並公告周知；學校相關人員並應落實防疫輔導工作。

(四)學校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實習課程開始之執行日期，應與日間學制開學日一致，並依學校調整後行事曆所定期間辦理。如有學校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所訂日期早於開學日者，請儘速洽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調整。另請將防疫宣導內容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防疫知能。

(五)另有照顧服務等相關科別學生之校外實習，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學校應使學生與家長了解長期照顧領域之特性，包括其職業風險，並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流行狀況，對實習課程作必要之調整。各項實習課程應密切注意疫情變化，並準備各項因應防疫措施，尤其是對在各實習單位實習之學生，應加強注意其健康狀況及防護宣導。
- 2、如學校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之防護設備，應停止該段期間之實習。學生如因顧慮疫情發展，致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得申請事假，經校方評估後准予請假。

(六)學校應隨時注意疫情相關訊息，得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 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查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有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

二、副本抄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建請督導貴管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因應疫情加強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部長潘文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曾詩婷
電 話：04-37061140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58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建請貴府輔導貴管外國僑民學校（以下簡稱外僑學校）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各項防疫措施，並妥適安排課程教學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師生健康，疫情指揮中心已於109年2月2日決定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於同年2月25日開學，公立幼兒園比照辦理。
- 二、請貴府輔導貴管外僑學校，依據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各項防疫措施。
- 三、至於外僑學校之開學、休業時間，及課程教學之實施，併請貴府輔導學校兼顧師生健康及學生學習權益，妥適安排規劃。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組

署長 彭富源

第1頁 共1頁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8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鼓勵勤洗手，請督導所轄學校逐一檢視洗手設備，如水龍頭為噴霧式出水，是否符合落實教職員工生勤洗手需求，請於疫情期間適時調整為正常出水量，以發揮勤洗手防疫之效，請查照。

說明：本署109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068號函（諒達），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提供充足的洗手時間，洗手臺應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辦理相關防治措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本署各組室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83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鼓勵勤洗手，請貴校逐一檢視洗手設備，如水龍頭為噴霧式出水，是否符合落實教職員工生勤洗手需求，請於疫情期間適時調整為正常出水量，以發揮勤洗手防疫之效，請查照。

說明：本署109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068號函（諒達），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供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提供充足的洗手時間，洗手臺應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辦理相關防治措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本署各組室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 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883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為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益，請務必督導所轄學校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因應作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0日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與本署109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768號函(諒達)辦理。
- 二、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 三、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
- 四、為有效做好防疫工作，針對學校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一)開學前：

- 1、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2、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3、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4、請學校預先盤點校內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等防疫用品以備不時之需。
- 5、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學生在校期間：

- 1、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一有症狀請學生立即戴上口罩以維健康。
- 2、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3、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4、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



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5、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6、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教職員工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三)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 1、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 2、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加強健康自主管理。

六、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七、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最新防疫訊息請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查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

八、檢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蔴坡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 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86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為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益，請貴校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因應作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0日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與本署109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768號函(諒達)辦理。
- 二、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 三、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
- 四、為有效做好防疫工作，針對學校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一)開學前：

- 1、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2、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3、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4、請學校預先盤點校內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等防疫用品以備不時之需。
- 5、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學生在校期間：

- 1、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一有症狀請學生立即戴上口罩以維健康。
- 2、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3、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4、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



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5、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6、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教職員工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三)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 1、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 2、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加強健康自主管理。

六、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七、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最新防疫訊息請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查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相關疫情及中、英文宣導素材。

八、檢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學校名稱: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檢查項目	學校自主檢核		中央或地方政府履核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	學校已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1. 成立日期: ____月____日。 2. 請提供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
1-1	是否建立緊急連絡窗口、發言人、通報作業					
2	確實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中港澳地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					請提供名單及相關紀錄。
3	已加強宣導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避免接觸禽鳥、做必要之防護工作，請勾選以下宣導方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主管會議(例如:校長、主任及組長等)。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週會、朝會、大型活動、家長日、班級家長會與全校家長代表大會等進行相關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衛教宣導方式(如透過聯絡簿轉知家長、列入教師研習進修、融入課程教學等)。					宣導日期:
4	已備妥防疫物資:口罩、耳(額)溫槍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等)。					目前備有: 口罩____個 耳(額)溫槍____支 其他()____個。
4-1	耳(額)溫槍是否定期校正					
5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6	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穿戴手套及口罩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					
7	張貼「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					
8	於學校網站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					

備註:最新疫情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承辦人: _____ 業務主管: _____ 校長: _____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黃子萍

電 話：04-37061074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6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1份，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黃子萍

電 話：04-37061074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62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1份，請貴局（府）轉知所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各單位、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部長潘文忠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

應行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一百零九年度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是否辦理校外教學等活動，原則上由各校及教保服務機構依原訂行事曆本權責自行決定；決定仍規劃辦理校外教學等活動(包括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活動、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等)者，為維護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師生健康，建議採行以下措施：

一、出發前

- (一)成立應變小組，商定相關學生及幼兒於活動期間送醫及退費機制(請依交通部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3605 號公告修正「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退費事宜)。
- (二)班級達停課標準停課期間，該班不得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實施相關隔離措施。
- (三)行前發放校外教學相關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 (四)要求交通工具、住宿旅館、活動地點或場館事先做好環境消毒及採行相關防疫措施。
- (五)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應做健康篩檢措施(包括量體溫)，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不應參加。
- (六)為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應立即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通知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後，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 (七)應事先瞭解行程中各地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相關位置及聯絡電話。
- (八)建置學生或幼兒家長及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人員緊急聯絡電話資訊。
- (九)交通工具上應備有防疫物資，例如含酒精乾洗手液、體溫計(額溫槍)、口罩等。

二、活動中

- (一)避免接觸活體動物及動物屍體；避免食用生肉及生蛋。
- (二)為維護學生及幼兒健康，於旅遊當中車輛及寢室安排，以車代班，同車同寢室、不跨車及不換車為原則。
- (三)活動期間每日請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應量體溫，每次上車前所有人員作手部消毒。

(四)為提醒參加者注意防疫措施，得於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並於出發前再次宣導。

(五)如有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於活動期間出現發燒、呼吸急促及任何身體不適等症狀，須請其戴上口罩，同時通知家長及就近就醫。

(六)活動期間，請避免安排人潮擁擠、長時間、近距離之活動，並於空氣流通之空間舉行。倘有近距離、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時，可考慮配戴口罩。

(七)交通工具應保持空氣流通及車內環境整潔(包括每日消毒)。

(九)所有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皆應注意勤洗手、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生措施。

三、活動後

(一)所有參加人員(包括司機、領隊、導遊等相關人員)應持續關注自身身體狀況，如有出現發燒、呼吸急促及任何身體不適等症狀，應立即通知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後續處理。

(二)召開檢討會，作為爾後修正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活動實施之參考。

四、本注意事項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規範措施。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王浩然
電 話：(02)7736-7498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開學後如有停課、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事項，請依本原則辦理。
- 二、另有關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社區大學因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其停課、補課及退費規定，亦請依本原則辦理。
- 三、本案聯絡窗口：
 - (一)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王先生：(02)7736-7498。
 - (二)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簡小姐：(02)7736-7496。
 - (三)本部終身教育司黃小姐：(02)7736-5676。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一、教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助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停課、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事項，以維護學生及幼兒就學及教保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停課標準辦理停課事宜。
- 三、國民中小學停課及課業學習等因應措施，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訂定居家學習計畫及補課等相關措施。
- 四、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因疫情停課者，其居家學習原則如下：
 - (一)自主健康管理：國民中小學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應囑咐學生及幼兒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
 - (二)停課不停學：國民中小學教師，應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居家學習之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學校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課程學習相關教材公告於學校網站。
 - (三)充分聯繫溝通：停課期間，導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應每日與學生及幼兒保持聯繫，以了解其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相關因應措施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取得支持及配合。
 - (四)個案輔導關懷：國民中小學輔導室(處)應主動提供學生心理支持，並依居家隔離學生個案需要，進行所需之學生輔導、諮詢、轉介或提供其他適當之專業服務。
- 五、國民中小學得鼓勵學生利用下列網站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 (一)教育雲(網址：<https://cloud.edu.tw/>)。
 - (二)教育部因材網(網址：<https://adl.edu.tw/>)。
 - (三)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網址：<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網址：<https://stv.moe.edu.tw/>)。
 - (五)均一教育平臺(網址：<https://www.junyiacademy.org/>)

(六)PaGamO 遊戲學習(網址：<https://www.pagamo.org/>)。

(七)LearnMode 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

(八)臺北市酷課雲(網址：<https://cooc.tp.edu.tw/>)。

(九)高雄市達學堂(網址：<http://drlive.kh.edu.tw/>)。

(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之線上學習網站。

六、國民中小學因疫情停課者，其到校補課原則如下：

(一)完全補課：居家學習無法取代學校教學，停課班級均應擇定時間到校補課。各學習領域對學生學習發展同等重要，無主科或副科之區別，均應到校補課。

(二)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學校得利用假日(包括例假日、寒暑假等)，或正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補課。

(三)得彈性調整上課日期：有全校停課必要者，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彈性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全轄區停課補課需要，而有調整寒、暑假起訖日期必要者，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七、國民中小學停課者，其學生請假及成績評量之原則如下：

(一)班級停課後，考量該班學生應另行到校補課，建議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二)學生個人發燒疑似感染或確認感染者，應核予病假，以利其就醫，並建議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三)為避免學生因爭取全勤獎或類似獎勵之榮譽而隱匿病情到校上課，建議該等獎勵不採計前款病假，並加強向學生宣導「生病應在家休養，以避免傳染他人」之正確防疫觀念。

(四)停課期間適值學期評量者，該班級於復課後，由學校補行評量，並以實際成績登錄。

八、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事先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於停課期間，並應每日充分掌握學生及幼兒狀況，及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通報。

- 九、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無法到校上課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應妥善因應人力調配事宜。
- 十、因防疫需要而全國停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應配合中央政府疫情控制及學生與幼兒學習需要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有關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社區大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其停課及補課事宜，得參照本原則第二點、第三點及前點規定辦理。
- 十二、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配合防疫辦理停課者，其退費規定依下列事項辦理。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優於中央法規者，從其規定：
- (一)短期補習班：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另考量各退費案件情況不一，請消費者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協助，或循消費爭議處理程序辦理，透過個案協商爭取權益。
-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八點第一項規定，依比例將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退還予兒童家長。
- 十三、社區大學之退費機制，依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退費規定辦理。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張佑楨

電 話：04-37061629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
- 二、檢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1份。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停課，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停課事宜：
- 三、學校於停課期間，就有關課業學習之因應措施，應本權責自行訂定居家學習及補課等相關計畫，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請學生每日自行測量體溫，注意是否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並宣導儘量避免至公共場所，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 (二) 教師宜主動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
 - (三) 停課期間導師每日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 (四) 得視實際需要將課程學習相關教材公告於學校網站，並鼓勵學生利用網站及數位遠距教學資源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 (五) 學校採取之因應措施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取得支持與配合。
- 四、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相關措施：
 - (一) 班級停課時，學校應訂定補課計畫、安排教學進度，得彈性調整上課時間，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部分班級停課時，於復課後，由學校安排補課時間。停課期間適逢各類評量者，該班級於復課後，由學校安排補行評量。
 - 2、全校停課時，全校各班級課程、學期考試及教師成績繳交日期均予順延。
 - 3、學校因停補課需要，有調整寒暑假起迄日期必要者，報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二) 個別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暫緩入境者，於復課後就其缺課課程，由學校安排學習輔導；未參加各類評

量者，於復課後安排其補行評量。

(三) 前二款補行評量，以實得分數登錄。

五、學生停課期間，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六、學校應事先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於作課期間，並應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及依教育部相關規定通報。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王嘉慈
電 話：(02)7736-746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73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敬邀貴學會協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防疫衛教宣導相關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考量開學在即，為加強防疫並宣導正確衛教觀念，本部規劃自109年2月25日起先於案附43所國民中小學校為該校師生辦理第一波防疫衛生教育宣導活動，敬請貴學會協助薦派相關專業人員到場說明；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後續防疫衛生教育宣導活動辦理需求，仍請貴會協助相關宣導事宜，俾利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獲得正確防疫知識及有效推動學校防疫工作。
- 二、惠請貴學會於109年2月18日(星期二)前提供前開防疫衛教宣導聯絡人資訊至e-j340@mail.k12ea.gov.tw，以辦理後續聯繫事宜。
- 三、檢附第一波各縣(市)防疫衛教宣導學校名單1份供參。

正本：臺灣兒科醫學會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本部國教署學前組(均含附件)

第一波各縣(市)防疫衛教宣導學校名單

項次	縣市別	階段別	學校名稱	聯絡人(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地址
1	臺北市	國中	信義國中	呂忠信主任	0939-06920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58巷1號
2	臺北市	國小	光復國小	丁一航校長	0928-586656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271號
3	新北市	國中	明德高中(國中部)	陳棟遠校長	02-26710620/0920-773453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2段399號
4	新北市	國小	大豐國小	李春芳校長	02-22192619#800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08號
5	桃園市	國中	大有國中	陳淑雯護理師	03-2613297#316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15號
6	桃園市	國小	大有國小	宋佩娟護理師	03-3577715#318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20號
7	臺中市	國中	五權國中	陳進卿校長	0972-052569	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號
8	臺中市	國小	大同國小	馬任賢校長	0958-86013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38號
9	臺南市	國中	復興國中	敬世龍校長	0919-117149	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2號
10	臺南市	國小	復興國小	趙坤川校長	0900-056586	臺南市東區裕文路60號
11	高雄市	國中	福山國中	黃世杰學務主任	07-3501581#21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215號
12	高雄市	國小	港和國小	陳建置學務主任	07-8131506#21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300號
13	基隆市	國中	武崙國中	曾宇龍學務主任	0912-378295	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5號
14	基隆市	國小	成功國小	黃瑋臻學務主任	02-24313939	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6號
15	新竹縣	國中	自強國中	嚴主任	03-5103291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31053自強路169號
16	新竹縣	國小	光明國小	許主任	03-553865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65號
17	新竹市	國中	南華國中	劉嘉如	03-5362204#12	新竹市北區海濱路55號
18	新竹市	國小	頂埔國小	鄭雅文	03-5386204#13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路23號
19	苗栗縣	國中	公館國中	方麗萍校長	0912-214493	苗栗縣公館鄉館中村大同路3號
20	苗栗縣	國小	後龍國小	林信全校長	0939-721587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成功路254號
21	南投縣	國中	南投國中	李熙文總務主任	049-2222549#216	南投縣南投市祖祠361號
22	南投縣	國小	德興國小	王勝吉校長	0961-13429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200號
23	彰化縣	國中	信義國中小	李明新護理師	04-7635888#333	彰化縣彰化市向陽街168號
24	彰化縣	國小	大成國小	沈美茜護理師	04-7353457#111	彰化縣彰化市自強路303號
25	雲林縣	國中	雲林國中	林政璋主任	05-5326071#031	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599號
26	雲林縣	國小	虎尾國小	張美琳校長	05-6322026#18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88號
27	嘉義縣	國中	太保國中	邱獻萱校長	0905-176639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36號
28	嘉義縣	國小	太保國小	連國欽校長	0930-260086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31號
29	嘉義市	國中	民生國中	童俊凱學務主任	05-2855331#200	嘉義市新民路601號
30	嘉義市	國小	崇文國小	張維泰學務主任	05-2222310#2003	嘉義市垂楊路241號
31	屏東縣	國中	明正國中	陳慧足學務主任	08-7363078#13/0956-279670	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70號
32	屏東縣	國小	仁愛國小	陳秀芬學務主任	08-7361114#13/0988-203080	屏東縣屏東市興樂里仁愛路98號
33	宜蘭縣	國中	復興國中	李慧玲護理師/吳月菊護理師	03-9322942#5192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77號
34	宜蘭縣	國小	公正國小	汪翠梁護理師	03-9566659#8206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號

第一波各縣(市)防疫衛教宣導學校名單

項次	縣市別	階段別	學校名稱	聯絡人(聯絡窗口)	聯絡電話	地址
35	花蓮縣	國中	花崗國中	張嘉芬護理師	03-8323924#214	花蓮市公園路40號
36	花蓮縣	國小	中原國小	林金鳳護理師	03-8333547	花蓮市中原路531號
37	臺東縣	國中	新生國中	林銘欽校長	089-229121	臺東市新生路641巷64號
38	臺東縣	國小	東海國小	黃裕敏校長	089-350879	臺東市長沙街329號
39	澎湖縣	國中	馬公國中	黃銘廣校長	0910-977006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26號
40	澎湖縣	國小	中正國小	林宗彥校長	0910-727840	澎湖縣馬公市中興里民生路38號
41	金門縣	國中	金寧國中	陳雅蘭校長	0911-193849	金門縣金寧鄉安岐1號
42	金門縣	國小	中正國小	蔡雪芳校長	0911-193774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38號
43	連江縣	國中小	介壽國中(小)	吳健忠校長	0910-085937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3號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魏郁蓁
電 話：04-37061146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6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開學，爰配合延長貴局（府）辦理109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到校宣導之期程至109年4月30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A號函（諒達）、109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768號函（諒達）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3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7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有關109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宣導講師培訓及到校宣導實施計畫，原請貴局（府）於109年3月31日前完成對主管各國中畢業生、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之宣導；惟為因應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開學2週，爰延長宣導期程至109年4月30日前辦理完畢。
- 三、請轉知學校加強相關防疫作為，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詢。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10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本署學安組、

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劉季蓉

電 話：(02)7736-7484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因應武漢肺炎防疫延後開學，延長代理教師聘期」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2月3日全教總法字第1090000022號函。
- 二、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2週，因應前開決定，108學年度第2學期休業日期順延至7月14日，暑假調整為7月15日至8月29日。
- 三、援上，代理教師原聘期之訖日，如未及109年7月14日者，學校應配合學生學習需求，主動延長其聘期，並依實際延長後之聘期給付薪資。
-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各地方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依說明三辦理，並妥善規劃次一學年度代理教師聘任期間，另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是否有未給付或扣發薪資卻要求教師無償到校提供勞務等情，以維護各該教師權益。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署國中小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劉于華
電 話：04-37061142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6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協助原在陸、港、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請貴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5203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本署提供原在陸、港、澳就學之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如有學生向貴校洽詢隨班附讀相關事宜，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旨揭學生如向貴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銜接學習者，未涉及取得學籍，請貴校給予修讀課程之成績證明，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如貴校各科核定實招班數名額額滿時，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每班以外加1人為原則，惟貴校仍須維持教學品質。
 - (二)學生於隨班附讀期間，其評量方式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隨班附讀結束後，學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得參照同辦法第16條第1、2項規定，依原學校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收費方式，參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

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每學分以新臺幣240元為原則。

- (四)至於隨班附讀期間，如評估需收取除學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各校得按該等學生隨班附讀衍生之相關支出，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高中組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劉于華
電 話：04-37061142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649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協助原在陸、港、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請轉知貴管高級中等學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2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5203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本署提供原在陸、港、澳就學之臺生，於疫情期間在臺學習銜接措施，如有學生向貴管高級中等學校洽詢隨班附讀相關事宜，建議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旨揭學生如向貴管高級中等學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銜接學習者，未涉及取得學籍，請學校給予修讀課程之成績證明，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如貴管高級中等學校各科核定實招班數名額額滿時，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每班以外加1人為原則，惟學校仍須維持教學品質。
 - (二)學生於隨班附讀期間，其評量方式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隨班附讀結束後，學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得參照同辦法第16條第1、2項規定，依原學校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 (三)另有關學分收費方式，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

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至於隨班附讀期間，如評估需收取除學分費用外之其他費用，貴管高級中等學校得按該等學生隨班附讀衍生之相關支出，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高中組

署長 彭富源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闕秀凌
電 話：02-77367417

受文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
市政府等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85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局（府）轉知有外籍生即將來臺就學之轄屬學校應儘速聯絡學生切勿從中港澳轉機來臺；另為掌握外籍生名冊，請轄屬學校配合於109年2月19日（星期四）下班前上網填報外籍學生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8日通報，外國學生自2月10日起自中港澳轉機入境臺灣者，須列入居家檢疫14天，請轉知轄屬學校下列事項：

（一）應確實規劃執行居家檢疫學生相關防疫、檢疫工作，並請儘速聯絡即將來臺就學之外籍學生，切勿從中港澳轉機來臺，以免加重學校防疫負擔。

（二）應告知尚未入境之外籍生，依據我國「傳染病防治法」居家檢疫者擅離居家檢疫場所，第1次違規時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1~15萬元罰鍰，再次違規即執行指定處所強制安置規定。如仍堅持經中港澳轉機入境者，建議學校可不同意其入學。

二、另為防疫之需，請轉知轄屬學校配合填報外籍學生資料，俾利掌握外籍生名冊，說明如下：



(一)學生網2.0版建有「外籍生管理」模組，108學年度學生網2.0版教育訓練時業請各校填報外籍生人數及就學情形（學生資源網網址:9std-mgt.k12ea.gov.tw，登入後路徑：Q.學生資料管理->Q2.外籍生管理->Q2.31外籍生管理作業）。

(二)請轄屬學校至上開「外籍生管理」模組填列外籍生資料，並就現有之外籍生資料逐筆檢視其就學學年度、就讀年級、國籍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並確認外籍學生是否已結束就學。其中，外籍生國籍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者，亦請逐筆填列該生是否屬「因疫情影響，暫無法返臺就學」之狀態。

(三)另本署業已介接學校提供之港澳學生就讀資料，請併同檢視或修正其詳細國籍別及相關欄位資料。

三、本案倘有系統相關疑義或操作問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03-562-2056）。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18498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貴局(處)轉知各校積極準備開學有關防疫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
- 二、開學前，請各校確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進行防疫工作準備。
- 三、為維護全體師生健康，避免因疏忽而付出更大成本，請轉知所轄學校積極向家長宣導防疫配合作為，以及學校與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之健康，說明如下：
 - (一)學生上學前，家長應落實學生在家健康管理：每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並量測體溫，遇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須以耳溫再確認)、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主動告知學校，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學校不會將其列入出缺席紀錄。

- (二)學生入校後，學校及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隨時注意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如有症狀請學生立即戴上口罩，以避免傳染他人，並應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1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風，並安排專人陪同直到離校。
- (三)強化師生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四、請各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 (一)「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https://www.cdc.gov.tw/File/Get/owN3_pF2udHcVOuUdMaqRw。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_因應指引：公眾集會」<https://www.cdc.gov.tw/File/Get/fVFJsQkfIBresjZxRxOWTA>。
-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_因應指引：大眾運輸」<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OrUdg>。
- (四)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bf48f8c4-3064-4e59-8b09-9dce902f8a26.jpg>。
-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館國教署各組室

部長潘文忠

1792年 共2頁

副本

性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18498A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貴校積極準備開學有關防疫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
- 二、開學前，請各校確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進行防疫工作準備。
- 三、為維護全體師生健康，避免因疏忽而付出更大成本，請轉知所轄學校積極向家長宣導防疫配合作為，以及學校與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之健康，說明如下：
 - (一)學生上學前，家長應落實學生在家健康管理：每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並量測體溫，遇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須以耳溫再確認)、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主動告知學校，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學校不會將其列入出缺席紀錄。
 - (二)學生入校後，學校及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隨時注意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

吸道症狀，如有症狀請學生立即戴上口罩，以避免傳染他人，並應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1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風，並安排專人陪同直到離校。

- (三)強化師生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四、請各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 (一)「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https://www.cdc.gov.tw/File/Get/owV3_pF2udHcV0uUdMaqRw。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fVFJsQkf1BresjZxRx0WTA>。
-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16XtgirX7OrUdg>。
- (四)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bf48f8c4_3064-4e59-8b09-9dce902f8a26.jpg。
-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c4EItDW3NdGTgC5PtKA>。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部長潘文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3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審學字第1090019100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開學在即，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請貴局(處)督導學校務必於開學前完成校園清潔消毒工作，以維護師生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學校提醒老師及學生，在校應保持教室良好通風，落實環境消毒及清潔，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若身體不適請在家休息。
- 二、請轉知所轄學校(含附設幼兒園)，開學前除配合環保單位進行室外消毒外，校內上課空間及學校自備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 三、室內空間消毒應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消毒；交通車消毒比照交通部標準，及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之規定，就學生接觸之車內座椅、扶手、拉環等處，於出車前、收班後確實清潔消毒，以維護學生健康。
- 四、配製或使用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及消毒用酒精注意事項：
 - (一)避免使用酒瓶、飲料瓶盛裝消毒劑，以免誤食。如果用其他瓶子盛裝，務必註明「消毒劑」及警語標示，並留

意消毒劑妥善放置保存，避免學生誤用。

- (二)漂白水配製和使用時，應保持良好通風，並配戴口罩、橡膠手套和防水圍裙等防護措施，勿用手直接接觸原液，最好使用護目鏡保護眼睛以免被噴濺。凡是用消毒劑浸泡過的物品，最後必須清洗乾淨，以免殘留。
- (三)75%的酒精適用消毒小範圍的表面，由於酒精為易燃物，應遠離火源且在通風良好處使用，避免發生危險。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各組室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嫻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100A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開學在即，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請各校務必於開學前完成校園清潔消毒工作，以維護師生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學校提醒老師及學生，在校應保持教室良好通風、落實環境消毒及清潔，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若身體不適請在家休息。
- 二、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開學前除配合環保單位進行室外消毒外，校內上課空間及學校自備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 三、室內空間消毒應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消毒；交通車消毒比照交通部標準，及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之規定，就學生接觸之車內座椅、扶手、拉環等處，於出車前、收班後確實清潔消毒，以維護學生健康。
- 四、配製或使用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及消毒用酒精注意事項：
 - (一)避免使用酒瓶、飲料瓶盛裝消毒劑，以免誤食。如果用其他瓶子盛裝，務必註明「消毒劑」及警語標示，並留

意消毒劑妥善放置保存，避免學生誤用。

(二)漂白水配製和使用時，應保持良好通風，並配戴口罩、橡膠手套和防水圍裙等防護措施，勿用手直接接觸原液，最好使用護目鏡保護眼睛以免被噴濺。凡是用消毒劑浸泡過的物品，最後必須清洗乾淨，以免殘留。

(三)75%的酒精適用消毒小範圍的表面，由於酒精為易燃物，應遠離火源且在通風良好處使用，避免發生危險。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補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261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檢送「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辦理。
- 二、各校在本（109）年2月25日開學，請學校積極準備開學各項防疫相關措施，務必依據停課標準預先規劃停課後之學習、補課及成績評量等事宜，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三、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詳細資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 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外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14天：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2點第1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 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

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五)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三、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教育部公布停課標準後可能面臨問題及因應

壹、共同性問題

Q1. 如果學校裏有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師生應採取什麼健康管理措施？

A：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5 日公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應採取居家隔離 14 天之措施，所以如果有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其他接觸者會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1. 師生應依據通知書中的規定留在家中（或衛生局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並於隔離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如下列表格)，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所；
2. 地方衛生局/所會追蹤師生早晚體溫紀錄，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應主動與通知書填發人聯繫，由填發單位安排就醫，並讓全程佩戴口罩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Q2. 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為什麼要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A：因為減少大型活動可降低傳染風險，避免疫情在校園擴散，所以如果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就要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Q3. 為什麼停課期間都是 14 天？

A：

1. 依據疾病管制署網站資料顯示，病毒潛伏期是從暴露病毒至可能發病的這段觀察時間，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與中國大陸官方資訊，2019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潛伏期為 2 至 12 天（最長 14 天）。
2. 且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5 日公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病例之接觸者經過疫情調查後，採取「居家隔離」14 天之措施，因此停課期間定為 14 天。

Q4. 如果是導師或老師被確診，是不是上過課的班級都停課？（如果某班級有確診停課，是不是上過該班級的老師都停課？）

A：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5 日公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確定病例之接觸者經過疫情調查後採取「居家隔離」措施，所以如果有導師或老師被列為確定病例，其他接觸者會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因此上過課的班級原則上要停課。

✓ Q5. 停課標準對象為何沒有包含學校職員？

A：

1. 因為學校職員不一定都會與教師及學生有直接互動、接觸，所以目前標準並沒有針對學校職員做統一一致性的規定。
2.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會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再決定是否對相關人員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Q6. 停課後，停課的課程需要補課嗎？

A：

1. 1 國中小：停課課程均應補課，由學校訂定補課計畫、安排補課時間及教學進度，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或彈性調整上課日期等方式辦理。
2. 高中職：學校遇到停課情形，得於第 8 節、假日或暑期補課，或採取學校現有之設備進行線上教學補課，滿足每學分 18 節課；學校並得視需要彈性調整定期評量次數，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3. 大專校院：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Q7. 學校如有確定病例，由誰來進行疫情調查？

A：學校如有確定病例，會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請學校務必配合衛生單位，以利儘速完成疫情調查後，針對相關人員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Q8. 停課的班級及隔壁班級，是否要按照規定居家檢疫？

A：會依照地方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5 日公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有接觸史者，會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Q9. 學校出現第 2 位確診，全校停課的時間如何計算？

A：學校如有確定病例，會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掌握感染方式後，會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對相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因此停課計算方式還是要由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後決定。

Q10. 班級及學校停課期間，代課教師的薪水如何計算？

A：

1. 代理教師：其待遇以月薪支給，倘補課在該師聘期內，則無薪資計算問題；倘補課期間超出該師原聘期，應視補課日期而有延長該師聘期之必要，且薪資則依延長後之聘期計算。
2. 兼課或代課教師：其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停課期間因無講授課則不應支領鐘點費，後續仍須補足課程，於補課時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鐘點費，因此應不致衍生需多支付代課鐘點費的問題。

Q11. 小孩停課，家長能不能請防疫照顧假？

A：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 2 月 3 日函規定，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開學後小孩停課，家長能不能依該函申請防疫照顧假，本部會再洽相關單位了解。

貳、大專校院

Q1. 大專校院停課及復課標準？

A：

1.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有 1 位學生或教師列為確定病例，其所修（授）課課程停課；有 2 位以上學生或教師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2.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3.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學校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並應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4. 本部並啟動安心就學措施，請各級學校應視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妥適安排學生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提供協助。

Q2. 如學校停課，學生要如何停課不停學？教育部有什麼因應？

A：

1.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出現擴散，疫情指揮中心 2 月 20 日已發布停課標準，為避免影響學生就學權益，教育部已請各大學校院遇停課時應啟動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學校應提供彈性修業之措施，在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的原則下，提供學習的替代方式，全力協助學生可以如期順利完成課業。
2. 學校於停課後，得縮減上課週數，按照 1 學分 18 小時之規定彈性修課，可於復課後之週間補課或採線上課程（如利用 umeeeting、moodle、Moocs 等學習軟體平臺）方式辦理。
3. 目前各校業經送經校內程序核定之安心就學措施，於本部通知後將進行公告周知，學生或外界可逕上各校網站查詢或可逕洽各校教務單位。

Q3. 各大學醫護類科及其他校外實習課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停課基準？

A：

1. 醫護科系之實習訓練課程，本部已訂定「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供學校及醫院依循，各校應使學生及家長了解醫護行業之特性，包括職業風險。
2. 依中央指揮中心疫情等級，若疫情四級至二級時，實習課程照常進行；若為第一級時，應按照實習環境及狀況將各學科系實習課程予以調整(包括門診、急診、一般病房、隔離病房、其他實習場所等)。

3. 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或醫院和學校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防護設備，則立即停止實習。
4. 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因應特殊情形無法至實習機構實習者，應有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Q4. 針對無法到校上課學生，教育部有什麼網路教學資源？停課後，學校如何確保學習品質？

A：

1. 大專校院學生除可利用學校的線上學習系統選修學分課程外，也可透過臺灣磨課師課程網(TaiwanMOOC)、鮮網(eWant)、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學聯網 (ShareCourse)、臺灣全民學習平台(TaiwanLIFE)、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 (TOCEC)課程平臺、臺灣教學資源平臺中心 (TTRC)、臺灣臺灣通識網(get)等線上課程平臺，選修合適的課程自主學習。課程主題含括自然科學、資訊工程、應用科學、醫學相關、商學管理、社會科學、史地遊憩、人文藝術等領域，多元豐富。學生、民眾均可免費註冊、選讀。
2. 學校停課後得縮減上課週數，惟仍應維持 1 學分 18 小時之規定，於復課後之週間補課或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並可合併採用線上及實體課程彈性修課。且以線上教學或停課復課後，教師應設計相應之評量測驗或檢核機制，評斷學生學習成效，以維護學習品質。

Q5. 停課期間的學校防疫工作

A：

1. 為落實健康管理措施，教育部將要求學校應進行防疫健康關懷調查及後續追蹤並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對其感染風險對象進行管理。倘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案例時，學校應立刻停止各項大型活動。
2. 學校應確實掌握說明師生修(授)課及活動情形，如校內出現確診案例，應全力配合疫情調查。

3. 應遵守校內個案處理原則，應預先將宿舍規劃為「隔離宿舍」及「安居宿舍」，並應妥善安排師生，並進行校內環境消毒。
4. 學校應於即針對室內外設施清潔消毒，並呼籲教職員生重視個人衛生、環境衛生清潔、室內通風等重點。
5. 另本部已訂定防疫工作紙要供學校辦理相關防疫工作參考。

最後更新日期 2020/2/2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洪慧禎
電 話：04-37061257

受文者：本署原民特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92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請貴校儘速聯絡轉知即將來臺就學之僑生切勿從中港澳轉機來臺，另為掌握僑生名冊，請配合於109年2月21日（星期五）下班前上網填報「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含高中職附設國中小）僑生學生名單」調查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109年2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5657號函（諒達），貴校業已填報國中小僑生出入境及住宿情形調查表人數完竣。
- 二、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8日通報，外國學生自2月10日起自中港澳轉機入境臺灣者，須列入居家檢疫14天。請貴校配合下列事項：
 - （一）應確實規劃執行居家檢疫學生相關防疫、檢疫工作，並請儘速聯絡即將來臺就學之僑生，切勿從中港澳轉機來臺，以免加重學校防疫負擔。
 - （二）應告知尚未入境之僑生，依據我國「傳染病防治法」居家檢疫者擅離居家檢疫場所，第1次違規時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1~15萬元罰鍰，再次違規即執行指定處所強制安置規定。如仍堅持經中港澳轉機入境者，建議學校可不

同意其入學。

(三)另為防疫之需，請學校配合填報「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含高中職附設國中小）僑生學生名單」資料，俾利掌握僑生名冊，並請各校務必配合填報旨案(網址：<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home>；填報路徑：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免附文，並於109年2月21日下班前完成。

三、如有填報疑義請洽洪慧禎小姐，電話：04-37061257。

正本：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育德國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苗栗縣頭份市后庄國民小學、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民小學、苗栗縣竹南鎮頂埔國民小學、苗栗縣頭份市蟠桃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臺中市龍井區龍海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塗城國民小學、南投縣竹山鎮竹山國民小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國民小學、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臺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臺東縣卑南鄉富山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

學、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蒺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蒺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臺中市西區光復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臺南市北區公園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臺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小港區坪頂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宜蘭縣蘇澳鎮岳明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國民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本署國中小教育組、本署原民特教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含高中職附設國中小)僑生學生名單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時

填表人： 聯絡電話(手機)：

學校 代碼	教育階段別 (國中、國小)	學校名稱	學號	中文姓名 (必填)	英文名字	性別	居留證編號 (必填)		僑居地護 照號碼 (必填)	僑居地	109年2月 20日24時 前是否在臺
							統一 證號	許可 證號			

備註：

1. 本案「僑生」係指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
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0日決議，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避免群聚感染及維護師生健康，決定自109年2月11日零點零分起暫緩港澳澳居民來臺。
2. 本表係因應防疫需要，須掌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僑生學生在境內或境外狀態所做之調查，學生個資均會依據相關法規予以保密及運用。
3. 如欲查詢學校代碼，可至教育統計處(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Default.aspx>)查詢(路徑為「首頁-學校基本資料-各級學校名錄」)。
4. 為提供移民署進一步篩選，學生之「中文姓名」、「居留證編號」及「居留地護照號碼」為必填欄位，務請詳實填寫。
5. 「109年2月20日24時前是否在臺」欄位請依填表時實際狀況填寫，不知道或不確定或可免填。
6. 如有填報疑義請洽洪慧禎小姐，電話：04-3706125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文馨
電 話：04-37061363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785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在即請務必督導所轄學校加強審視午餐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4、5條規定略以，場區應隨時清掃，保持清潔；食品從業人員經醫師診斷罹患或感染A型肝炎、...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其罹患或感染期間，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且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依正確步驟洗手及消毒。
- 二、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遵守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良好衛生習慣，若身體不適請在家休息，並請保持空氣流通。
- 三、為有效做好防疫工作，針對學校開學後午餐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一)學校午餐製作流程請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操作，特別注意廚務人員傳染性疾病防護規定，落實手部清潔、

量測體溫，強調生病不上班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二)班級暫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針對執行人員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四、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五、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六、檢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其附件(附件一)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食品藥物管理目

附檔：
附表一：食品業者之場區及環境良好衛生管理基準.PDF
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PDF
附表三：食品製造業者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基準.PDF
附表四：低酸性及酸化罐頭食品製造業生產及加工管理基準.PDF
附表五：低酸性及酸化罐頭食品製造業殺菌設備與方法管理基準.PDF
附表六：低酸性及酸化罐頭食品製造業容器密封之管制基準.PDF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食品業者。食品工廠之建築與設備除應符合本準則之規定外，並應符合食品工廠之設廠標準。
- 第 3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材料：指原料及包裝材料。
 - 二、原料：指成品可食部分之構成材料，包括主原料、副原料及食品添加物。
 - 三、主原料：指構成成品之主要材料。
 - 四、副原料：指主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以外構成成品之次要材料。
 - 五、內包裝材料：指與食品直接接觸之瓶、罐、盒、袋等食品容器，及直接包裹或覆蓋食品之箔、膜、紙、蠟紙等包裝材料。
 - 六、外包裝材料：指未與食品直接接觸之標籤、紙箱、捆包物等包裝材料。
 - 七、食品作業場所：指食品之原材料處理、製造、加工、調配、包裝及貯存場所。
 - 八、有害微生物：指造成食品腐敗、品質劣化或危害公共衛生之微生物。
 - 九、食品接觸面：指下列與食品直接或間接接觸之表面：
 - （一）直接之接觸面：直接與食品接觸之設備表面。
 - （二）間接之接觸面：在正常作業情形下，由其流出之液體或蒸汽會與食品或食品直接接觸面接觸之表面。

十、水活性：指食品中自由水之表示法，為該食品之水蒸汽壓與在同溫度下純水飽和水蒸汽壓所得之比值。

十一、區隔：指就食品作業場所，依場所、時間、空氣流向等條件，予以有形或無形隔離之措施。

十二、食品工廠：指具有工廠登記核准文件之食品製造業者。

第 4 條 食品業者之場區及環境，應符合附表一場區及環境良好衛生管理基準之規定。

第 5 條 食品業者之食品從業人員、設備器具、清潔消毒、廢棄物處理、油炸用食用油及管理衛生人員，應符合附表二良好衛生管理基準之規定。

第 6 條 食品業者倉儲管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倉庫，應分別設置或予以適當區隔，並有足夠之空間，以供搬運。

二、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不得直接放置地面，並保持整潔及良好通風。

三、倉儲作業應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並確實記錄。

四、倉儲過程中需管制溫度或濕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及基準，並確實記錄。

五、倉儲過程中，應定期檢查，並確實記錄；有異狀時，應立即處理，確保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品質及衛生。

六、有污染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之物品或包裝材料，應有防止交叉污染之措施；其未能防止交叉污染者，不得與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貯存。

第 7 條 食品業者運輸管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運輸車輛應於裝載食品前，檢查裝備，並保持清潔衛生。

二、產品堆疊時，應保持穩固，並維持空氣流通。

三、裝載低溫食品前，運輸車輛之廂體應確保食品維持有效保溫狀態。

四、運輸過程中，食品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劇烈之溫度或濕度之變動、撞擊及車內積水等。

五、有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之物品或包裝材料，應有防止交叉污染之措施；其未能防止交叉污染者，不得與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運輸。

第 8 條 食品業者就產品申訴及成品回收管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產品申訴案件之處理，應作成紀錄。

二、成品回收及其處理，應作成紀錄。

第二章 食品製造業

第 9 條 食品製造業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應符合附表三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基準之規定。

第 10 條 食品製造業之檢驗及量測管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有檢驗場所者，應具有足夠空間及檢驗設備，供進行品質管制及衛生管理相關之檢驗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
- 二、設有微生物檢驗場所者，應以有形方式與其他檢驗場所適當隔離。
- 三、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定期校正其準確性。
- 四、應就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物理性及化學性污染源，建立有效管制措施。
- 五、檢驗採用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之檢驗方法核對，並予記錄。

第 11 條 食品製造業應對成品回收之處理，訂定回收及處理計畫，並據以執行。

第 12 條 食品製造業依本準則規定所建立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至少應保存 5 年。

第三章 食品工廠

第 13 條 食品工廠應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存相關處理紀錄。

第 14 條 食品作業場所之配置及空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作業性質不同之場所，應個別設置或有效區隔，並保持整潔。
- 二、具有足夠空間，供作業設備與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放置、衛生設施之設置及原材料之貯存。

第 15 條 食品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製程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檢驗狀況，應適當標示及處理。
- 二、成品有效日期之訂定，應有合理依據；必要時，應為保存性試驗。
- 三、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
- 四、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應作成紀錄。

第四章 食品物流業

第 16 條 食品物流業應訂定物流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其內容應包括第七條及下列規定：

- 一、不同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作業場所，應分別設置或予以適當區隔，

- 並有足夠之空間，以供搬運。
- 二、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不得直接放置地面，並保持整潔。
 - 三、作業應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並確實記錄。
 - 四、作業過程中需管制溫度或溼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及基準，並確實記錄。
 - 五、貯存過程中，應定期檢查，並確實記錄；有異狀時，應立即處理，確保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品質及衛生。
 - 六、低溫食品之品溫在裝載及卸貨前，應檢測及記錄。
 - 七、低溫食品之理貨及裝卸，應於攝氏十五度以下場所迅速進行。
 - 八、應依食品製造業者設定之產品保存溫度條件進行物流作業。

第 五 章 食 品 販 賣 業

第 17 條 食品販賣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販賣、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設施及場所，應保持清潔，並設置有效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 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應分別妥善保存、整齊堆放，避免污染及腐敗。
- 三、食品之熱藏，溫度應保持在攝氏六十度以上。
- 四、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不得直接放置地面，並保持良好通風。
- 五、應有管理衛生人員，於現場負責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 六、販賣貯存作業，應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
- 七、販賣貯存作業需管制溫度、溼度者，應建立相關管制方法及基準，並據以執行。
- 八、販賣貯存作業中應定期檢查產品之標示或貯存狀態，有異狀時，應立即處理，確保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品質及衛生。
- 九、有污染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之物品或包裝材料，應有防止交叉污染之措施；其未能防止交叉污染者，不得與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貯存。
- 十、販賣場所之光線應達到二百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不得改變食品之顏色。

食品販賣業屬量販店業者，應依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存相關處理紀錄。

第 18 條 食品販賣業有販賣、貯存冷凍或冷藏食品者，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販賣業者不得改變製造業者原來設定之食品保存溫度。
- 二、冷凍食品應有完整密封之基本包裝；冷凍（藏）食品不得使用金屬材

料釘封或橡皮圈等物固定；包裝破裂時，不得販售。

三、冷凍食品應與冷藏食品分開貯存及販賣。

四、冷凍（藏）食品貯存或陳列於冷凍（藏）櫃內時，不得超越最大裝載線。

第 19 條 食品販賣業有販賣、貯存烘焙食品者，除依第十七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包裝之烘焙食品販賣時，應使用清潔之器具裝貯，分類陳列，並應有防止污染之措施及設備，且備有清潔之夾子及盛物籃（盤）供顧客選購使用。

二、以奶油、布丁、果凍、水果或易變質、腐敗之餡料等裝飾或充餡之蛋糕、派等，應貯放於攝氏七度以下之冷藏櫃內。

第 20 條 食品販賣業有販賣禽畜水產食品者，除依第十七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禽畜水產食品之陳列檯面，應採不易透水及耐腐蝕之材質，且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規定。

二、販售場所應有適當洗滌及排水設施。

三、工作檯面、砧板或刀具，應保持平整清潔；供應生食鮮魚或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魚、肉製品，應另備專用刀具、砧板。

四、使用絞肉機及切片機等機具，應保持清潔，並避免污染。

五、生鮮水產食品應使用水槽，以流動自來水處理，並避免污染販售之成品。

六、禽畜水產食品之貯存、陳列、販賣，應以適當之溫度及時間管制。

七、販賣冷凍（藏）之禽畜水產食品，應具有冷凍（藏）之櫃（箱）或設施。

八、禽畜水產食品以冰藏方式貯存、陳列、販賣者，使用之冰塊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 21 條 攤販、小型販賣店兼售食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適用本準則規定。

第 六 章 餐 飲 業

第 22 條 餐飲業作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洗滌場所應有充足之流動自來水，並具有洗滌、沖洗及有效殺菌三項功能之餐具洗滌殺菌設施；水龍頭高度應高於水槽滿水位高度，防水逆流污染；無充足之流動自來水者，應提供用畢即行丟棄之餐具。

二、廚房之截油設施，應經常清理乾淨。

三、油煙應有適當之處理措施，避免油煙污染。

四、廚房應有維持適當空氣壓力及室溫之措施。

五、餐飲業未設座者，其販賣櫃台應與調理、加工及操作場所有效區隔。

第 23 條 餐飲業應使用下列方法之一，施行殺菌：

一、煮沸殺菌：毛巾、抹布等，以攝氏一百度之沸水煮沸五分鐘以上，餐具等，一分鐘以上。

二、蒸汽殺菌：毛巾、抹布等，以攝氏一百度之蒸汽，加熱時間十分鐘以上，餐具等，二分鐘以上。

三、熱水殺菌：餐具等，以攝氏八十度以上之熱水，加熱時間二分鐘以上。

四、氯液殺菌：餐具等，以氯液總有效氯百萬分之二百以下，浸入溶液中時間二分鐘以上。

五、乾熱殺菌：餐具等，以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之乾熱，加熱時間三十分鐘以上。

六、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可之有效殺菌方法。

第 24 條 餐飲業烹調從業人員持有烹調技術證及烘焙業持有烘焙食品技術士證之比率，應符合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前項持有烹調技術士證者，應加入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餐飲相關公會或工會，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其認可之公會或工會發給廚師證書。

前項公會或工會辦理廚師證書發證事宜，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導；不遵從督導或違反委託相關約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終止其委託。

廚師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滿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四年。申請展延者，應在證書有效期間內接受各級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公會、工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其他餐飲相關機構辦理之衛生講習，每年至少八小時。

第一項規定，自本準則發布之日起一年後施行。

第 25 條 經營中式餐飲之餐飲業，於本準則發布之日起一年內，其烹調從業人員之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持證比率規定如下：

一、觀光旅館之餐廳：百分之八十。

二、承攬學校餐飲之餐飲業：百分之七十。

三、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百分之七十。

四、承攬筵席之餐廳：百分之七十。

五、外燴飲食業：百分之七十。

六、中央廚房式之餐飲業：百分之六十。

七、伙食包作業：百分之六十。

八、自助餐業：百分之五十。

第 26 條 餐飲業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製備過程中所使用設備及器具，其操作及維護，應避免污染食品；必要時，應以顏色區分不同用途之設備及器具。

二、使用之竹製、木製筷子或其他免洗餐具，應用畢即行丟棄；共桌分食之場所，應提供分食專用之匙、筷、叉及刀等餐具。

三、提供之餐具，應維持乾淨清潔，不應有脂肪、澱粉、蛋白質、洗潔劑之殘留；必要時，應進行病原性微生物之檢測。

四、製備流程應避免交叉污染。

五、製備之菜餚，其貯存及供應應維持適當之溫度；貯放食品及餐具時，應有防塵、防蟲等衛生設施。

六、外購即食菜餚應確保衛生安全。

七、食品製備使用之機具及器具等，應保持清潔。

八、供應生冷食品者，應於專屬作業區調理、加工及操作。

九、生鮮水產品養殖處所，應與調理處所有效區隔。

十、製備時段內，廚房之進貨作業及人員進出，應有適當之管制。

第 27 條 外燴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烹調場所及供應之食物，應避免直接日曬、雨淋或接觸污染源，並應有遮蔽、冷凍（藏）設備或設施。

二、烹調器具及餐具應保持乾淨。

三、烹調食物時，應符合新鮮、清潔、迅速、加熱及冷藏之原則，並應避免交叉污染。

四、辦理二百人以上餐飲時，應於辦理三日前自行或經餐飲業所屬公會或工會，向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報請備查；其備查內容應包括委辦者、承辦者、辦理地點、參加人數及菜單。

第 28 條 伙食包作業者應符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其於包作伙食前，應自行或經餐飲業所屬公會或工會向衛生局（所）報請備查，其備查內容應包括委包者、承包者、包作場所及供應人數。

第七章 食品添加物業

第 29 條 食品添加物之進貨及貯存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立食品添加物或原料進貨之驗收作業及追溯、追蹤制度，記錄進貨來源、內容物成分、數量等資料。

二、依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貯存於不同場所，必要時，貯存於冷凍（

藏)庫，並與其他非供食品用途之原料或物品以有形方式予以隔離。
三、倉儲管理，應依先進先出原則。

第 30 條 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生產食品添加物兼生產化工原料或化學品之製造區域或製程步驟，應予以區隔。
二、製程中使用溶劑、粉劑致有害物質外洩或產生塵爆等危害之虞時，應設防止設施或設備。

第 31 條 食品添加物製程之設備、器具、容器及包裝，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易於清洗、消毒及檢查。
二、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規定。
三、防止潤滑油、金屬碎屑、污水或其他可能造成污染之物質混入食品添加物。

第 32 條 食品添加物之製程及品質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立製程及品質管制程序，並應完整記錄。
二、成品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並完整包裝及標示。每批成品之銷售流向，應予記錄。

第 八 章 低酸性及酸化罐頭食品製造業

第 33 條 低酸性及酸化罐頭食品製造業生產及加工之管理，應符合附表四生產與加工管理基準之規定。

第 34 條 低酸性及酸化罐頭食品製造業之殺菌設備與方法，應符合附表五殺菌設備與方法管理基準之規定。

第 35 條 低酸性及酸化罐頭食品製造業之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製造罐頭食品之工廠，應置專司殺菌技術管理人員、殺菌操作人員、密封檢查人員及密封操作人員。
二、前款殺菌技術管理人員與低酸性金屬罐之殺菌操作、密封檢查及密封操作人員，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其餘人員，應有訓練證明。

第 36 條 低酸性及酸化罐頭食品製造業容器密封之管制，應符合附表六容器密封管制基準之規定。

第 九 章 真空包裝即食食品製造業

第 37 條 所稱真空包裝即食食品，指脫氣密封於密閉容器內，拆封後無須經任何烹調步驟，即可食用之產品。製造常溫貯存及販賣之真空包裝即食食品，應

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下列任一條件者之真空包裝即食食品，得於常溫貯存及販售：

- (一) 水活性在零點八五以下。
- (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以下稱 pH 值）在九點零以上。
- (三) 經商業滅菌。
- (四) 天然酸性食品（pH 值小於四點六者）。
- (五) 發酵食品（指微生物於發酵過程產酸，致最終產品 pH 值小於四點六或鹽濃度大於百分之十者；所稱鹽濃度，指鹽類質量佔全部溶液質量之百分比）。
- (六) 碳酸飲料。
- (七) 其他於常溫可抑制肉毒桿菌生長之條件。

二、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及第五目之產品，應依標示貯存及販賣，且業者須留存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證實驗室之相關檢測報告備查；第三目之產品，應符合第八章之規定。

第 38 條 製造冷藏貯存及販賣之真空包裝即食食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水活性大於零點八五，且須冷藏之真空包裝即食食品，其貯存、運輸及販賣過程，均應於攝氏七度以下進行。

二、冷藏真空包裝即食食品之保存期限：

產品未具下列任一條件者，保存期限應在十日以內，且業者應留存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證實驗室之相關檢測報告或證明文件備查：

- (一) 添加亞硝酸鹽或硝酸鹽。
- (二) 水活性在零點九四以下。
- (三) pH 值小於四點六。
- (四) 鹽濃度大於百分之三點五之煙燻及發酵產品。
- (五) 其他具有可抑制肉毒桿菌之條件。

第 39 條 製造冷凍貯存及販賣之真空包裝即食食品，其貯存、運輸及販賣過程，均應於攝氏零下十八度下進行。

第十章 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業

第 40 條 產品之開發及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定產品最終使用環境及條件。
- 二、依前款設定，選用適宜之原料。
- 三、開發及設計資料，應留存備查。

第 41 條 原料及產品之貯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塑膠原料應有專屬或能與其他區域區隔之貯存空間。
- 二、貯存空間應避免交叉污染。

三、塑膠原料之進出，均應有完整之紀錄；其內容應包括日期及數量。

四、業者應保存塑膠原料供應商提供之衛生安全資料。

第 42 條 製造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動線規劃，應避免交叉污染。

二、混料區、加工作業區或包裝作業區，應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離，並防止粉塵及油氣污染。

三、加工、包裝及輸送，其設備及過程，應保持清潔。

第 43 條 生產製造，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塑膠原料供應者所提供之加工建議條件製造，並逐日記錄；建議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自製造至包裝階段，應避免與地面接觸；必要時應使用適當器具盛接。

三、印刷作業，應避免油墨移轉或附著於食品接觸面。油墨有浸入、溶出等接觸食品之虞，應使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准用之著色劑。

第 44 條 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傳遞、包裝或運送之場所，應以有形之方式予以隔離，避免遭受其他物質或微生物之污染。

二、成品包裝時，應進行品質管制。

三、成品之標示、檢驗、下架、回收及回收後之處置與記錄，應符合本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45 條 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業，依本準則規定所建立之紀錄，至少應保存至該批成品有效日期後三年以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46 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附表一 食品業者之場區及環境良好衛生管理基準

一、場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地面應隨時清掃，保持清潔，避免塵土飛揚。
- (二) 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避免有異味。
- (三) 禽畜、寵物等應予管制，並有適當之措施。

二、建築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牆壁、支柱及地面應保持清潔，避免有納垢、侵蝕或積水等情形。
- (二) 樓板或天花板應保持清潔，避免長黴、剝落、積塵、納垢或結露等現象。
- (三) 出入口、門窗、通風口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並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設施。
- (四) 排水系統應完整暢通，避免有異味，排水溝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之設施，並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 (五) 照明光線應達到一百米燭光以上，工作或調理檯面，應保持二百米燭光以上；使用之光源，不得改變食品之顏色；照明設備應保持清潔。
- (六) 通風良好，無不良氣味，通風口應保持清潔。
- (七) 配管外表應保持清潔。
- (八) 場所清潔度要求不同者，應加以有效區隔及管理，並有足夠空間，以供搬運。
- (九) 第三款、第四款以外之場區，應實施有效之病媒防治措施，避免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
- (十) 蓄水池（塔、槽）應保持清潔，每年至少清理一次並作成紀錄。

三、冷凍庫(櫃)、冷藏庫(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冷凍食品之品溫應保持在攝氏負十八度以下；冷藏食品之品

溫應保持在攝氏七度以下凍結點以上；避免劇烈之溫度變動。

(二) 冷凍(庫)櫃、冷藏(庫)櫃應定期除霜，並保持清潔。

(三) 冷凍庫(櫃)、冷藏庫(櫃)，均應於明顯處設置溫度指示器，並設置自動記錄器或定時記錄。

四、設有員工宿舍、餐廳、休息室、檢驗場所或研究室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與食品作業場所隔離，且應有良好之通風、採光，並設置防止病媒侵入或有害微生物污染之設施。

(二) 應經常保持清潔，並指派專人負責。

五、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設置地點應防止污染水源。

(二) 不得正面開向食品作業場所。但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防止污染者，不在此限。

(三) 應保持整潔，避免有異味。

(四) 應於明顯處標示「如廁後應洗手」之字樣。

六、供水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與食品直接接觸及清洗食品設備與用具之用水及冰塊，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二) 應有足夠之水量及供水設施。

(三) 使用地下水源者，其水源與化糞池、廢棄物堆積場所等污染源，應至少保持十五公尺之距離。

(四) 蓄水池(塔、槽)應保持清潔，設置地點應距污穢場所、化糞池等污染源三公尺以上。

(五) 飲用水與非飲用水之管路系統應完全分離，出水口並應明顯區分。

七、作業場所洗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於明顯之位置懸掛簡明易懂之洗手方法。
 - (二) 洗手及乾手設備之設置地點應適當，數目足夠。
 - (三) 應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乾手器或擦手紙巾等設施；必要時，應設置適當之消毒設施。
 - (四) 洗手消毒設施之設計，應能於使用時防止已清洗之手部再度遭受污染。
- 八、設有更衣室者，應與食品作業場所隔離，工作人員並應有個人存放衣物之衣櫃。

附表二 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

一、食品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雇主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一次。
- (二) 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接受適當之教育訓練，使其執行能力符合生產、衛生及品質管理之要求；在職從業人員，應定期接受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之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
- (三) 食品從業人員經醫師診斷罹患或感染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其罹患或感染期間，應主動告知現場負責人，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 (四) 食品從業人員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鞋)，以防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必要時應戴口罩。工作中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從業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及佩戴飾物等，並不得使塗抹於肌膚上之化粧品及藥品等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
- (五) 食品從業人員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於進入食品作業場所前、如廁後或手部受污染時，依正確步驟洗手或(及)消毒。工作中吐痰、擤鼻涕或有其他可能污染手部之行為後，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
- (六) 食品從業人員工作時，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 (七) 食品從業人員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澈底洗淨及消毒。
- (八) 食品從業人員個人衣物應放置於更衣場所，不得帶入食品作業場所。
- (九) 非食品從業人員之出入，應適當管制；進入食品作業場所時

，應符合前八款之衛生要求。

- (十) 食品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或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所辦理之衛生講習或訓練。

二、設備及器具之清洗衛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食品接觸面應保持平滑、無凹陷或裂縫，並保持清潔。
- (二) 製造、加工、調配或包(盛)裝食品之設備、器具，使用前應確認其清潔，使用後應清洗乾淨；已清洗及消毒之設備、器具，應避免再受污染。
- (三) 設備、器具之清洗消毒作業，應防止清潔劑或消毒劑污染食品、食品接觸面及包(盛)裝材料。

三、清潔及消毒等化學物質及用具之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病媒防治使用之環境用藥，應符合環境用藥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明確標示，存放於固定場所，不得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且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及記錄其用量。
- (二) 清潔劑、消毒劑及有毒化學物質，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明確標示，存放於固定場所，且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及記錄其用量。
- (三) 食品作業場所內，除維護衛生所必須使用之藥劑外，不得存放使用。
- (四) 有毒化學物質，應標明其毒性、使用及緊急處理。
- (五) 清潔、清洗及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存。

四、廢棄物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食品作業場所內及其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以防孳生病媒。
- (二) 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清除及處理；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異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防止病

媒孳生，或造成人體危害。

(三) 反覆使用盛裝廢棄物之容器，於丟棄廢棄物後，應立即清洗乾淨；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於停止運轉時，應立即清洗乾淨，防止病媒孳生。

(四) 有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或過期回收產品等廢棄物，應設置專用貯存設施。

五、油炸用食用油之總極性化合物 (total polar compounds) 含量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不得再予使用，應全部更換新油。

六、食品業者應指派管理衛生人員，就建築與設施及衛生管理情形，按日填報衛生管理紀錄，其內容包括本準則之所定衛生工作。

七、食品工廠之管理衛生人員，宜於工作場所明顯處，標明該人員之姓名。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1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2月19日「教育部通報-境外學生來臺就學名冊調查」資料1份，請務必配合通報說明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109年2月19日教育部通報（如附件）諒達。
-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通報

(境外學生來臺就學名冊調查)

109年2月19日

- 一、依據本部109年2月8日通報，外國學生自2月10日起自中港澳轉機入境臺灣者，須列入居家檢疫14天，學校應參考所列注意事項，確實規劃執行居家檢疫學生相關防疫、檢疫工作。
- 二、目前大專校院之港、澳、僑、外生，共計有2,500餘人在校內外進行居家檢疫，各校執行過程中面臨校內宿舍不足及在外租屋鄰避效應，俟境外生入學後，如再有須居家檢疫之情形，勢必增加學校之沈重工作負擔。
- 三、爰此，請學校儘速聯絡即將來臺就學之境外學生（包括高級中等學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僑生；大專校院已核發入學許可或研習(修)核准函之修讀學位之僑外生，以及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華語文中心學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切勿從中港澳轉機來臺，以免加重學校防疫負擔。
- 四、學校應告知尚未入境之境外生，依據我國「傳染病防治法」居家檢疫者擅離居家檢疫場所，第1次違規時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1-15萬元罰鍰，再次違規即執行指定處所強制安置規定。如仍堅持經中港澳轉機入境者，建議學校可不同意其入學。
- 五、為瞭解各校目前境外學生(不含港澳生及陸生)來臺就學(學位/非學位)名冊，請各校於109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2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期間上網填報學生相關資料。

(一)大專校院填報網址：

<https://www.studb.moe.gov.tw/SH/Defense>

(二)高級中等學校填報網址(預計109年2月19日下午1時開放)：

<https://tpde.cloud.ncnu.edu.tw/educentral/>，或

<https://hsrdw.cloud.ncnu.edu.tw/educentral/>

六、各校資料提供者，可依據業務職掌自行決定；惟因應資訊安全考量，大專校院之資料上傳作業，須由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表人代為上傳，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表人僅負責回報各校資料提供者之聯繫方式及資料上傳作業。

七、表單如附件。

八、諮詢專線：

(一) 大專校院

1. 表單內容疑義，請洽：

A. 一般大學：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公立大學，電話：02-7736-5901）、林承臻科員（私立大學，電話：02-7736-5991）。

B. 技專校院：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琇珊科員 02-7736-5866、王婷俞 02-7736-5896。

2. 填表系統疑義，請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電話：05-534-2601 分機 5368、5369。

(二) 高級中等學校：

1. 外國學生窗口

本部國教署高中組郭友銘專員

電話：04-3706-1123

電子信箱：e-2131@mail.kl2ea.gov.tw

2. 僑生窗口

聯絡人：本部國教署原特組陳碧玉科長

電話：04-3706-1250

電子信箱：e-s100@mail.kl2ea.gov.tw

3. 僑生建教專班窗口

聯絡人：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施慧玲小姐

電話：04-3706-1160

電子信箱：e-3513@mail.kl2ea.gov.tw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1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1份（附件另寄），請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訂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

109年2月21日

一、開學前準備工作：

- (一)全面盤點在校的境外教職員工生。
- (二)規劃境外生的「隔離房舍或其他合規定之住宿空間」。
- (三)學校應請各處室（若為幼兒園則為相關單位）確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紀錄，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以下列舉供參）：
 - 1.教務處：教師授課、學生修課情形（含跨校兼課之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選修之學生）等。
 - 2.學務處：學生及指導老師參與社團、課後照顧班之紀錄及搭乘學校交通車名單等。
 - 3.總務處：由警衛室切實登記到校接洽之校外人士（包括工作人員、廠商、家長、來賓等）名單等。
 - 4.輔導處(室):學生參與輔導處(室)相關活動等。
 - 5.其他各處室：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之參與名單，各項設施、空間借用紀錄等。
- (四)訂定停課後居家學習、復課補課與成績評量等相關應變計畫。

二、學校內出現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

- (一)整理調閱個案學生及教職員相關活動紀錄。
- (二)詢問並記錄個案學生及教師活動細節(如選修跑班、社團活動及課後活動)。

三、學校內出現確診個案

- (一)學校內如出現確診個案，請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規定辦理。
- (二)學校應要求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個案學生及教師之活動紀錄資料，並全力配合衛政機關進行疫情調查。
- (三)立即進行校內環境消毒。
- (四)啟動安心就學措施：學校遇停課情形，得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並善用數位學習資源，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 (五)於衛政機關匡列居家隔離者後，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儘速安排校內學生：
 - 1.無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1) 本國學生、境外生(校外賃居、依附在臺親友)：返回住所
(國中小及幼兒園學童，通知家長接回)。

(2) 境外生(住宿學校宿舍未校外賃居)：入住學校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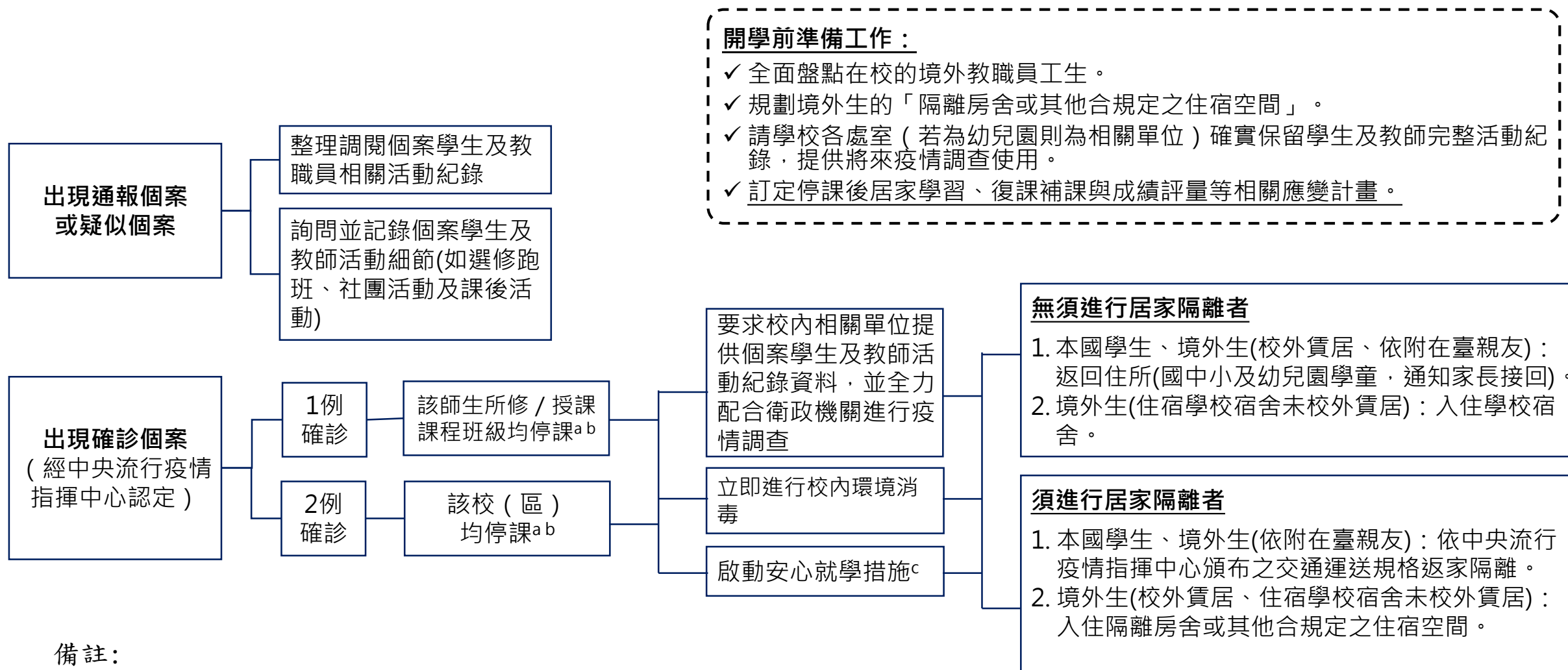
2. 須進行居家隔離者：

(1) 本國學生、境外生(依附在臺親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交通運送規格返家隔離。

(2) 境外生(校外賃居、住宿學校宿舍未校外賃居)：入住隔離房舍或其他合規定之住宿空間。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109年2月21日



備註：

^a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情調查情形，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b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應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如對象等）。

^c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並善用數位學習資源，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王郡鑑
電 話：04-37061353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902032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1份（附件另寄），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綱要

109年2月21日

壹、成立防疫小組

學校及幼兒園應成立防疫小組召開因應措施會議，請依本署109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768號函所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規定辦理。

貳、強化校園防疫措施

- 一、相關校園防治措施，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規定辦理。
- 二、有關防疫期間辦理短期營隊或大型集會活動，請依本署109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943號函、本署109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136號函所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並建議暫緩辦理。
- 三、有關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校車，請依本署109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943號函所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及辦理。
- 四、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之相關配套措施，請依教育部109年2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1944號函辦理。
- 五、有關學校赴大陸地區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等活動，請依本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3041號函暫緩辦理。
- 六、高級中等學校於安排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時，相關防疫作為，請依本署109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258號函辦理。
- 七、為發揮勤洗手防疫之效，請學校依本署109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836號函，逐一檢視洗手設備並調整為正常出水量。
- 八、開學前後防護建議及防疫作為，請依本署109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863號函、教育部109年2月19日臺教國學字第1090018498號函辦理。
-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請依教育部109年2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623號函辦理。
- 十、加強開學前完成校園清潔消毒工作，請依本署109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100號函辦理。
- 十一、午餐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請依本署109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115號函辦理。

參、落實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措施

- 一、協助中港澳旅遊史入境學生 14 日居家檢疫相關辦理原則，請依本署 109 年 2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3629 號函所附「109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通報」辦理。
- 二、高中以下實驗教育階段學校、機構及團體比照一般學校協助中港澳旅遊史入境學生 14 日居家檢疫，請依本署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14131 號辦理。
- 三、學校辦理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請依本署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14770 號函所附「109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通報」辦理。

肆、停課標準及停課後居家學習、復課補課與成績評量措施

- 一、停課標準，請依本署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第 1090019261 號函所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 二、國中小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評量實施，請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所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中小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評量實施原則」辦理。
- 三、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請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所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伍、妥善訂定安心就學措施

- 一、協助原在中、港、澳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臺生，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及相關事項，請依本署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15203 號函，及 109 年 2 月 1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16498 號函辦理。
- 二、延後開學 2 週，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就學貸款對保期限順延至 109 年 3 月 10 日，請依本署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14509 號函辦理。

陸、校內個案處理原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請依本署 109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9107 號函所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辦理。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8505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開學在即，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督導所轄學校及幼兒園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戴口罩三大時機」規定辦理，並維持教室內通風，加強衛教宣導，落實學生健康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導戴口罩三大時機為「出入醫院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免疫力較差者」，近距離、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時，可考慮佩戴口罩。身體健康、戶外運動時不需要戴口罩。
- 二、請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
- 三、檢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印製戴口罩三大時機宣導單張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本署各組室（均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張 建 國 啟

戴口罩3大時機

要戴
口
罩

出入醫院時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



免疫力較差者



近距離、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時，可考慮配戴口罩

身體健康、戶外運動時不需要戴口罩

2020/02/1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副本

電話：
傳真號碼：

教育部 函

地址：1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1號
傳真：04-2302754
聯絡人：陳熾記
電話：04-37051377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801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心理輔導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部國教署規劃防疫相關「心理輔導」面向之注意事項，提供貴府、局瞭解及配合辦理。
- 二、又為鼓勵學校於防疫期間提供學生相關心理支持，並確保學生清楚求助諮詢管道，提供「防制疫情心理輔導文宣」等宣導範例，以供貴府、局轄屬學校參考運用。
- 三、檢附本案注意事項及防制疫情心理輔導文宣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部長潘文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陳錫妃
電 話：04-37061377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8011A號

類別：嚴正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心理輔導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部國教署規劃防疫相關「心理輔導」面向之注意事項，提供貴校瞭解及配合辦理。
- 二、又為鼓勵學校於防疫期間提供學生相關心理支持，並確保學生清楚求助諮詢管道，亦提供「防制疫情心理輔導文宣」等宣導範例，以供貴校參考運用。
- 三、檢附本案注意事項及防制疫情心理輔導文宣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區立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部長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心理輔導注意事項

109.02.25

一、學校作為

(一) 一般性

1. 視需要成立校園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心理輔導小組，研商相關輔導事項，建立預防與處置機制。
2. 蒐集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相關資訊，利用校務會議、導師會議、學校網站、學校官方臉書等管道，提供教職員工生正確防治措施，建立其正確認知與態度。
3. 透過致家長/學生一封信、通知單、文宣、手機簡訊或 line 群組訊息等方式，提供家長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防治資訊。
4. 設置求助諮詢專線及諮詢電子信箱，並讓師生清楚知道學校求助窗口減少恐懼，並提供電話或線上諮詢服務；必要時，實施個案及團體輔導，提高學生情緒處理能力及面對事件壓力或恐懼心態的因應方法。

(二) 特殊性

1. 對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無法如期返校就學之學生(含中港澳入境學生)，應提供彈性修業機制。對因此請假或導致課業落後之學生，於返校後應提供其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
2. 留意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出席狀況，確實瞭解其請假事由。若有身體不適者，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防疫專線電話協助轉診。
3. 校園教職員工及學生如有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應立即以傳真或電話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衛生機關，並於 24 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進行通報。
4. 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重返學校上班或上課後，應留意其上班或上課情形心理或精神有異常狀況者，應儘速通知學生輔導相關單位。
5. 學生家庭如因疫情影響其家庭經濟者，請落實社會安全網通報作業上網至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C起來」網站完成通報，連結社政資源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導師作為

(一) 一般性

1. 強化導師功能，以掌握學生出缺狀況，瞭解學生缺席原因，各級學校導師應利用導師時間，對學生進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班級輔導工作。
2. 建立班級通報的系統，以鼓勵班級幹部主動關注並報告同學之動態，尤其是異常狀態。

(二) 特殊性

1. 建置班級支援網絡或組成學生互助群組，提供需要協助同學之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2. 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其重返學校應營造「溫暖接納」氣氛，避免產生排斥狀況。

三、輔導單位作為

(一) 執行校內防治

1. 依規定進行隔離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含中港澳入境學生)，得以電話、書信、E-MAIL 或網路通訊等管道進行心理輔導，或提供其他相關心理支持。
2. 對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者，或依衛生單位規定進行隔離者之班級其他學生，應進行團體輔導或個別輔導。
3. 以通知單或手機簡訊、line 群組訊息等或學校網站主動向家長說明因應措施並公布疫情處理狀況，並應提供家長及學生電話諮詢輔導服務。
4. 如教職員工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故，應視情形進行必要相關人員之心理輔導。
5. 學校應就已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列冊，優先列為認輔對象，必要時應對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家庭，提供相關問題解決之路詢服務，減少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發生，提升學生及家長心理素質。

(二) 連結校外防治

1.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心理狀況，經校內介入性輔導仍無

法有效協助，必要時應轉介醫療機構處理。

2. 執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心理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資源(如附表)，並得請求其他機關(構)協助。

(三) 學校依本注意事項，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初級、二級及三級預防輔導內容如下：

1. 初級預防輔導

- ◎協助班級導師製作安心文宣
- ◎提供導師輔導諮詢
- ◎建立明確之個案轉介機制
- ◎協助導師提供家長諮詢

2. 二級預防輔導

- ◎辦理全校性安心宣導或活動
- ◎針對有學生、家庭被隔離之班級進行入班輔導
- ◎受理個案轉介輔導工作
- ◎因應學校現況需求規劃團體輔導

3. 三級預防輔導

- ◎受疫情影響之心理創傷個案評估轉介
- ◎特殊個案處理
- ◎連結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協助處理危機事件、安心服務

附表

連結校外輔導資源聯繫資訊一覽表

(一) 本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帳號	傳真
教育部北區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03-5455511* 615、616	jgc5315988@tsgsh.edu.gov.tw	FAX: 03-5315988
教育部中區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049-2332110* 606、607	jenn@mail.cishn.natcl.edu.tw	FAX: 049-2351555
教育部南區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05-2254933	counselingcenter@mail.cygsh.tw	FAX: 05-2254683
教育部東區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03-8321202* 210、212、285、 288	lcc100@nps.nigs.edu.gov.tw	FAX: 03-834269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帳號	傳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輔導中心	02-25632156	center@sec.tp.edu.tw	FAX: 02-25632158
新北市府教育局 輔導中心	02-29603450* 2684	nl181@nps.gov.tw	FAX: 02-2960233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輔導中心	03-4609195	tycsgc18@ms.tyc.edu.tw	FAX: 03-4606399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輔導中心	04-22289111	counseling870731@gra.tcc.edu.tw	FAX: 04-25269926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帳號	傳真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輔導中心	06-2521083	sophie@de.jh.m.edu.tw	FAX : 06 252555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輔導中心	07-3821200	ksgcc1785@gmail.com	FAX : 07 3828500
基隆市學生輔導 諮詢中心	02-24301585	ksgcc20110801@gmail.com	FAX : 02 24300875
新竹市學生輔導 諮詢中心	03-5286661	02535@cms.hccg.gov.tw	FAX : 03 5262695
新竹縣學生輔導 諮詢中心	03 6685995	hccicare@gmail.com	FAX : 03 6673295
苗栗縣學生輔導 諮詢中心	037-350067	mingfeng@w.tmail.mlc.edu.tw	FAX : 037 375590
彰化縣學生輔導 諮詢中心	04 8360435	hccyscc.fhs@gmail.com	FAX : 04 8360445
南投縣學生輔導 諮詢中心	049 2222549	yunniascc@gmail.com	FAX : 049 2222510
雲林縣學生輔導 諮詢中心	05-5523358	yun.lin.scc@gmail.com	FAX : 05 5379210
嘉義市學生輔導 諮詢中心	05-2786113	cycouscc.org@cms.chiayi.gov.tw	FAX : 05 2786311
嘉義縣學生輔導 諮詢中心	05-2949193	ccpscljag@gmail.com	FAX : 05 3627235
屏東縣學生輔導 諮詢中心	08 733 7192	pting_scc@gmail.com	FAX : 08 7334878
宜蘭縣學生輔導 諮詢中心	03 9352090	882852@mail.c-lan.gov.tw	FAX : 03 9322920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帳號	傳真
花蓮縣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	03-8532774	ra80314@gmail.com	FAX : 03 8462776
臺東縣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	089 323750	11sec323756@yahoo.com.tw	FAX : 089 327631
金門縣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	082-330 360	kseclxcks@gmail.com	FAX : 082-337 725
連江縣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	0836-23604*33	1sec23670@gmail.com	FAX : 0836 25582
澎湖縣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	06-9276009	sunshiny323@gmail.com.tw	FAX : 06-9276009

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你(妳)可以這樣做！



安心輔導小叮嚀

觀察身心狀態

請關心自己的心理、生理和日常活動，是否受到疫情影響而產生改變？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疫情，我們的心裡會感到擔心、焦慮或不安，是很正常的感受。相較於身邊的人而言，若因受到疫情影響而覺得特別憂慮不安，如：一段時間的持續失眠、長時間無法放鬆、無法進行一般生活的事務、對人生意義產生懷疑、心悸、不自在地加快呼吸或異常的身體不適等情形時，請你告知師長或尋求輔導的協助。

01



放鬆練習

面對因疫情帶來的擔心、焦慮或不安感，你可以試著：

- 試著特別訊息的負傷，不自覺時從沒有依感的情緒資訊，減少讓自己身處負面資訊的機會，以減低焦慮感喚起的可能。
- 從事實業自己感到放鬆的健康活動，讓不安的情緒和入迷的身體感受到舒緩。
- 試著深呼吸或進行腹式呼吸，平衡自律神經，以調的身心壓力。
- 進行想像式的放鬆練習，想像自己正處於輕鬆、愉快的環境，增加正向的情緒感受。

02

適度及正確的自我照顧

執行正確防疫行為（如防疫期間多洗手、減少出入公共場所的場合等），給予自己防疫的安全感和信心，運用這段時間建立均衡的飲食，培養良好的睡眠品質，以提升自我的免疫力。如果產生身體不適，無需過度憂慮，請儘快尋求正確的醫療管道諮詢，讓自己成為自己的身心照顧者。

03



身為老師，您可以這樣協助學生……

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有擔心、焦慮或不安，是很正常的心理反應。基於三級輔導的概念，請老師適時地協助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帶來的身心影響，必要時，請轉介輔導資源。

●提供學生正確的防疫資訊、關心及瞭解學生受疫情影響的程度

1. 提供學生正確的資訊，必要時澄清不實的防疫訊息。
2. 透過關心及詢問，瞭解學生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認知和感受，經由學生的反饋，評估學生受疫情影響的衝擊程度，並向學生告知需要時可尋求老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的協助，以建立學生防疫的信心及增加安心感。

●接納學生的感受，陪伴學生面對及處理內在焦慮

1. 面對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喚起的擔心和焦慮，請接納學生的情緒反應。邀請學生訴說及傾聽學生對疫情的焦慮，有助於學生宣洩部份的不安。
2. 鼓勵學生藉由健康的紓壓方式（如運動、從事自己的興趣等），緩解疫情所帶來的身心影響。

●倘若學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有以下的情形，請轉介輔導資源

1. 持續一段時間的過度情緒反應：如無法放鬆，突然感到驚慌、情緒低落等。
2. 因情緒而引發的生理不適：如不自覺顫抖、心悸、過度換氣、全身緊繃、失眠、暴食或食慾不佳等。
3. 無法執行日常生活活動：無法專心、提心吊膽傳染而無法上學、不再從事自己的興趣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安心輔導小叮嚀



身為家長，您可以這樣陪伴孩子……

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可能傳染的資訊，讓社會陷入不安，孩子也可能因疫情而感到擔心和焦慮。請與孩子共同接收正確的防疫資訊，並遵循正確的防疫措施。提醒孩子無需過度擔憂，以陪伴孩子度過防疫時期。為穩定孩子受疫情衝擊所帶來的身心影響，您可以做的是：

- 防疫期間請提醒孩子多洗手，如近斯孩子有身體不適的症狀，請尋求正確的醫療管道治療。
- 鼓勵孩子培養均衡的飲食習慣、建立良好的睡眠品質及適當運動，以健康的方式提升自身免疫力。
- 詢問及關心孩子對疫情的看法和感受，瞭解孩子受疫情影響的程度，傾聽及接納孩子的不安，並安撫孩子的焦慮情緒。
- 若孩子持續一段時間，有心理極度焦躁、精神緊繃、無法放鬆、失眠、惡夢、無法執行一般日常生活行動(如無法專心、不再從事興趣或因過度焦慮而無法出門等)情形，請適時轉知學校老師提供協助或尋求專業輔導人員的輔導。

● 心理衛生協助資訊：

衛福部24小時安心專線：1925

防疫專線：192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安心輔導小叮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張佑楨
電 話：04-37061629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87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陳本署109年2月18日召開之「研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延後開學配套措施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

說明：旨揭會議決議事項四，有關學校代表建議調整109年7月2日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試場開放時間至下午3時後，陳請鈞部與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協調研議，以利試場學校妥為安排學生作息及試務工作，以達試務零缺失、零失誤之目標。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署高中組

署長 彭 富 源



副本

格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張佑楨
電 話：04-37061629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879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延後開學，衍生學校行事曆安排之相關配套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學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日程之安排，考量各校需求及屬性不同，請學校本權責彈性因應及調整。
- 二、因應本次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日期延至109年7月3日至7月5日辦理，有關試場學校於7月2日佈置試場當日之課務處理，得依校內需求及學生作息時間彈性調整安排；如經考量需停課者，請擇日補課。
- 三、109年7月10日為高一新生報到日，建議各校審酌調整期末考日期，避免和新生報到同一時間辦理；如經考量仍須於同一日辦理者，請事先規劃適當之報到地點及動線，避免影響期末考之進行，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如因延後開學而涉及學校行事曆相關日程及課務調整等問題，請學校務必與學生、家長及教師妥適說明及宣導，以免衍生爭議。
- 五、防疫期間，請學校強化疫情正確觀念宣導，務使學生清楚了解防疫衛教觀念，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本署高中組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 23321634

聯絡人：張佑楨

電 話：04-37061629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8790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延後開學，衍生學校行事曆安排之相關配套措施，請貴局（府）督請所屬學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學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日程之安排，考量各校需求及屬性不同，建議由學校本權責彈性因應及調整；貴局（府）如另有規定，則依貴局（府）規定辦理。
- 二、因應本次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日期延至109年7月3日至7月5日辦理，有關試場學校於7月2日佈置試場當日之課務處理，得依校內需求及學生作息時間彈性調整與學習安排；如經考量需停課者，請學校擇日補課。
- 三、109年7月10日為高一新生報到日，建議各校審酌調整期末考日期，避免和新生報到同一時間辦理；如經考量仍須於同一日辦理者，請事先規劃適當之報到地點及動線，避免影響期末考之進行，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如因延後開學而涉及學校行事曆相關日程及課務調整等問題，請學校務必與學生、家長及教師妥適說明及宣導，以免衍生爭議。
- 五、防疫期間，請學校強化疫情正確觀念宣導，務使學生清楚了解防疫衛教觀念，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本署高中組

署長 彭富源

研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延後開學配套措施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本署2樓第4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張組長永傑(黃副組長滄儀代理主持) 紀錄 張佑禎
出席人員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李組長宛銓、國立中興高級中學陳校長江海、國立中興高級中學賴組長智偉、國立苗栗高級中學謝主任郝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歐主任志昌、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蔡校長松、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蔡主任明輝、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王主任儀珍、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鄭主任齡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楊輔導員權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楊股長佩茹、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湯科長惠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趙課督育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蘇課督瑛慧、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陳專員盟方、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江專員彥廷、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葉專員欣頌、國教署高中組李科長菁菁、陳專員秋香、張佑禎小姐
請假人員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許主任俊賢、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龔主任俊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日決議辦理。為維護師生健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
- 二、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假期辦法」，寒假原為1月21日至2月10日，暑假原為7月1日至8月29日，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學校若按原訂2月11日開學，恐有群聚感染之疑慮，為維護師生健康，指揮中心決定將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基於1學年上課天數為200天之規定，因此，該學期休業式延至7月14日辦理，109學年度暑假為7月15日至8月29日。
- 三、指定科目考試日程向來維持於學期結束後的每年7月1日至3日，然因本學期情形特殊，部分承辦考分區的大學及高中反映，若維持109年7月1日至3日(週三至週五)考試，因各高中仍為學期上課期間，考場安排將有困難。為協調109年指考考場安排以及高中行

事曆安排事宜，大考中心、招聯會、教育部、各大學、高中考分區試場承辦學校代表，於2月12日共同研商因應。

- 四、為使高中職考場調度順利，並降低對學生之干擾，經與會者討論建議，在不變動指考考試範圍下，以延後至7月3日至5日（週五至週日）考試為最佳方案。依此會議建議，再經教育部、招聯會與大考中心共同評估，決定109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在考試範圍不變之下，延後至7月3日至5日辦理。
- 五、國中會考、技專統測等各校入學考試及招生日程維持不變。
- 六、依2月13日所召開全國適性入學委員會決議，高一新生報到日期維持7月10日（星期五）。

參、討論事項

案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延後開學配套措施，提請討論，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
- 二、該學期休業式延至7月14日辦理，109學年度暑假為7月15日至8月29日。
- 三、除指考日期延至7月3日至7月5日外，其餘各項入學考試及招生日程維持不變，延後2週開學將壓縮各校大學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作業及升學輔導時程。
- 四、延後2週開學，對高三學生開學後，可能面臨準備大學個人申請及第一次段考的雙重壓力。
- 五、指考考場的學校，因7月2日（星期四）布置試場及開放考生查看試場，以及7月3日（星期五）作為考場，須停課1至2天因應，停課即須補課，前開學校須擬訂補課日期。
- 六、因休業式延至7月14日辦理，各校期末考均訂為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或7月9日、7月10日、7月13日，而7月10日為高一新生報到日，致新生報到與期末考其中一天同時舉行。

決議：

- 一、有關學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日程之安排，考量各校需求及屬性不同，爰請學校本權責彈性因應及調整；另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主管之學校，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二、因應本次大學指考日期延至109年7月3日至7月5日辦理，有關試場學校於7月2日佈置試場當日之課務處理，得依校內需求及學

生作息時間彈性調整安排；如經考量需停課者，則由學校擇日進行補課。

- 三、109年7月10日為高一新生報到日，建議各校期末考日期可予以調整，避免和新生報到同一時間辦理；如經考量仍須於同一日辦理者，請事先規劃適當的報到地點及動線，避免影響期末考之進行，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有關學校代表建議調整109年7月2日試場開放時間至下午3時後，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與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協助研議，以利試場學校妥為安排學生作息及試務工作，以達試務零缺失、零失誤之目標。
- 五、如因延後開學而涉及學校行事曆相關日程及課務調整等問題，請學校務必與學生、家長及教師妥適說明及宣導，以免衍生爭議。
- 六、防疫期間，請學校強化疫情正確觀念宣導，務使學生清楚了解防疫衛教觀念，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1時2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徐緯義
電 話：04-37061132

受文者：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90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師生健康安全，請貴校將原規劃於109年度上半年辦理之國際教育旅行，展延至下半年(另視後續疫情狀況，再予評估是否辦理)或取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規定，學校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擬訂次一年度國際教育旅行實施計畫，報本署辦理。
- 二、承上，申請本計畫之學校主要係前往日本及南韓，經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在109年2月24日公告，提升南韓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提醒民眾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另前於109年2月22日公告，提升日本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二級「警示(Alert)，旅客須加強防護。」，為確保師生健康安全，申請學校因應疫情而取消或展延辦理本計畫，本署採取配套措施如下：
 - (一)學校已與旅行社簽約者，因應疫情而取消或展延辦理，致衍生之違約金賠償、已代辦之必要費用及行政規費等經費，由本署專案補助。

(二)經核定之計畫，因應疫情而展延出團時間者，免「事先」報本署核定變更計畫。

(三)經核定之補助人數及經費，因應疫情而展延辦理，致未達本要點所定下列成團人數下限者，仍維持原核定補助經費：

- 1、「學生每16人」，補助隨團輔導人員1人全額團費；「其中有身心障礙學生4人」以上者，每身心障礙學生4人，另補助隨團工作人員1人全額團費。
- 2、每團人數「每達10人」，且其中有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者，補助1人之一半團費。
- 3、「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團人數8人」以上者，每達8人，除其中1人補助一半團費外，其餘每人補助新臺幣1萬元；「每4人」，得配置1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工作人員每人補助全額團費。

正本：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工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鳳新

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南投縣私立同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南市港明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本署高中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王浩然

電 話：(02)7736-7498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主旨：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補課原則之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國民中小學停課及課業學習因應措施，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訂定居家學習計畫及補課等相關措施。
- 二、國民中小學停課課程之補課可採到校補課或線上補課方式辦理，惟學校宜及早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並應將線上補課計畫(含實施平臺、實施方式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折抵到校補課時數，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 三、隨文檢送「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1份，請轉知學校辦理，如有相關問題請洽：
 - (一)資訊及網路設備聯絡人：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路及資通安全科柯博文分析師，(02)7712-9096；bowenke@mail.moe.gov.tw。
 - (二)線上教學與學習資源聯絡人：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數位學習科許雅婷管理師(02)7712-9059；yaitinghsu@mail.moe.gov.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9年2月27日訂定

一、依據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109年1月3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7號函)。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

二、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措施

由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推動與執行相關措施。

(一)教育部

- 1、召集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代表成立中央因應團隊，統籌事務推動及資源調配，並指派相關人員為聯絡窗口。
- 2、掌握各縣市停班停課學校及人數，督導各縣市落實相關措施，並建立教育部與各縣市相關單位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以利資源調度。
- 3、掌握各縣市現有教學資訊設備，督導各縣市視需求自行調配現有教學資源。
- 4、強化教育部雲端應用服務，彙整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視需求支援縣市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源與服務。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單位首長召集相關單位代表成立地方因應團隊(含實施線上課程諮詢人員)，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與資源調配，並指派相關人員為聯絡窗口。
- 2、隨時掌握停班停課學校、人數及轄內相關資訊設備數量，依停課規模及人數提供所需服務及資源調度，並建立各縣市與學校相關單位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
- 3、盤點各校資訊設備並備妥因應停課所需相關資訊設備，適時調配縣(市)內資源，並得以跨區(校)方式協助學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
 - (1)調度現有資訊及網路設備。

(2) 訂定設備借用、歸還及重整流程，並加強消毒以降低感染風險，另個人化設備(如耳機和麥克風)建議由借用人自備。

- 4、針對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措施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並轉知學校及教師善加運用縣市自有資源及教育部教育雲已彙整之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規劃線上教學與學習授課內容。
- 5、依各校所需協助事項，視需求調配相關資源。

(三)學校

- 1、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與資源調配，並指派一名人員為聯絡窗口。
- 2、學校宜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以利實施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
- 3、依停課規模及人數提供師生所需服務及資源，並建立校內與縣市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以利資源調度。教務處應協助教師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
- 4、應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及網路師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以利教師授(備)課及學生學習，並以弱勢學生家庭為優先。
- 5、協助校內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並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使用，以利課程進行。
- 6、加強親師生宣導，以利實施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

(1) 教師：鼓勵教師善加運用線上學習平臺與教學資源工具，並實施線上課程教學，以利課程進度及學習不間斷。

(2) 家長及孩子：鼓勵家長關心、引導及陪伴孩子，並建立孩子的學習信心，讓學習持續不間斷，依教師所規劃時間上課及自學相關課程內容，並善加運用數位工具向教師提問，以提升學習成效；另也應提醒孩子宜適度休息及運動，以維持身心健康。

- 7、教學與學習資源：教師善加運用縣市自有教學資源及教育部教育雲所提供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規劃線上教學與學習授課內容，並依其課程進度及學習需求搭配學校使用的課本及習作，給予學生適合課程與學習內容，適時提供所需協助(相關資訊公告於教育雲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
- 8、依教師所需協助事項，視需求提供資源與協助。

三、公私協力

為促進資源與服務共享與利用，各單位可公私協力合作，結合科技產業及民間單位提供資源與推動服務，以利親師生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資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何婉玲

電 話：(02)7736746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5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防疫宣導活動相關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加強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防疫及正確衛教觀念，爰自109年2月25日起，與臺灣兒科醫學會(以下簡稱兒醫學會)共同辦理旨揭校園防疫宣導活動。
- 二、本次參與宣導學校計60校，宣導期程及講師資訊詳附件，所需講師出席費及交通費由本部補助兒醫學會辦理，請轉知各校毋須支付相關費用，並請協助出席簽到事宜。
- 三、各校辦理校園防疫宣導活動時，建議入班宣導以1班為原則，其他班級可採同步視訊、全校廣播等多元方式辦理，並維持教室內通風、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事宜，及避免跨班聚集學生。
- 四、又兒醫學會刻正協助整合各直轄市、縣(市)醫院或兒科診所醫師群，規劃建構區域型顧問之服務網絡，提供更多兒科相關醫療資源，俾利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諮詢防疫事宜，俟網絡建置完竣後另函提供相關資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兒科醫學會、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何婉玲

電 話：(02)7736746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5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校園防疫措施宣導影片連結，詳如說明，請加強衛教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加強衛教宣導作為，本部業拍攝多支校園防疫宣導影片，說明及示範正確防疫觀念及衛生教育，強化學童及教職員工之防疫觀念，共同做好最基本且最重要之防疫措施。

二、有關校園防疫衛教宣導影片清單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M6toqkxKbdyTMBjSUtF1J-ZUc5b-VVZ8>)，各影片播放網址如下：

(一)校園防疫一「勤洗手」：<https://youtu.be/5wNPpuOm7HE>。

(二)校園防疫二「正確戴口罩」：<https://youtu.be/dhmiCD7myfU>。

(三)校園防疫三「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https://youtu.be/_e77UAKK1iQ

(四)校園防疫四「師生健康管理」：<https://youtu.be/44pWwPoK-Ek>。

(五)新冠肺炎校園防疫宣導影片：<https://youtu.be/r5bI1GE7DX8>。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臺灣兒科醫學會、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高教司、本部技職司、本部終身司、本部國際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17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檢送教育部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部屬館所）因應中國武漢肺炎（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停（復）課通報作業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5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29201號函辦理。
- 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暨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 三、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部屬館所）如發生中國武漢肺炎（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疑似病例」、「居家隔離（檢疫）」及「停班停課」等情事，請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校安即時通」進行網路填報作業，俾利疫情掌握。
- 四、教育部製作「因應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及停（復）課通報作業說明」及「武漢肺炎通報操作手冊（含影片）」，公告校安通報系統網頁，提供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部屬館所）下載參考運用，各校進行通報作業前，請先詳閱旨揭內容。
- 五、本案通報若有疑義，請洽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02)33437856。

六、檢送教育部109年2月25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29201號函
及附件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
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20
聯絡人：陳祥茗
電 話：02-7736-7850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90029291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國武漢肺炎停(復)課通報作業說明、通報作業操作手冊各乙份
(0029201A00_ATTCH1.pdf、0029201A00_ATTCH2.pdf)

主旨：函送本部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部屬館所)因應中國武漢肺炎(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停(復)課通報作業說明(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暨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部屬館所)如發生中國武漢肺炎(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疑似病例」、「居家隔離(檢疫)」及「停班停課」等情事，請至本部校安通報系統「校安即時通」進行網路填報作業，俾利疫情掌握。
- 三、本部製作「因應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及停(復)課通報作業說明」及「武漢肺炎通報操作手冊(含影片)」，公告校安通報系統網頁，提供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部屬館所)下載參考運用，各校進行通報作業前，請先詳閱旨揭內容。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教育部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部屬館所)因應中國武漢肺炎(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停(復)課通報作業說明

一、依據：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暨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期藉本部快速即時之校安通報作業，迅速掌握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部屬館所)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及停課狀況，以供本部相關防疫措施及政策制訂參考。

三、通報作法：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武漢肺炎疫情等級，本部現階段有關武漢肺炎疫情及停課通報作業採學校如有疫情狀況，以每日通報「一則校安通報(如有多人疑似或確診，請於「主要人物-備註」詳細註明每位患者狀況)」方式實施。

(二)各級學校(館所)及幼稚園如發生武漢肺炎「確定病例」、「疑似病例」、「居家隔離(檢疫)」、「停班停課」等情事，即至本部校安中心「校安即時通」進行網路填報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1)。

(三)通報項目及方式如下：

通報項目	通報要件	通報方式及內容	備考
一、武漢肺炎確定病例 二、停(復)課班級數及人數	衛生醫療單位採檢判斷並確認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處理方式進行「校安即時通」首報作業。 二、並持續掌握患者治療情形，進行後續通報作業，以掌握患者狀況。 三、並依學校疫情狀況，填報停(復)課班級數及人數。	
一、武漢肺炎疑似病例。 二、停(復)課班級數及人數	衛生醫療單位採檢判斷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處理方式進行「校安即時通」首報作業。 二、依醫院採檢情形，進行後續通報作業，以掌握患者狀況。 三、並依學校疫情狀況，填報停(復)課班級數及人數。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家屬通知 醫院通知	一、由學校衛生業務主管單位掌握旨揭人員，並副知校安人員進行校安通報作業。	

		二、掌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人員身體狀況，並以後續通報方式，陸續彙報。 三、並依學校疫情狀況，彙報仔(復)課班級數及人數。	
--	--	---	--

(四)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部屬館所)於進行武漢肺炎通報作業前，應詳閱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武漢肺炎通報操作手冊(含影片)」，降低通報作業錯誤，以提升數據統計正確性。

四、疫情通報注意事項：

(一)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部屬館所)如發生武漢肺炎病例時，應由指派專人或導師追蹤瞭解患者(居家隔離【檢疫】)後續病情發展，並至本部校安通報系統「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俾供本部即時瞭解各校疫情及停課狀況；若學校無疫情變化，則無須逐日通報。

(二)疫情通報務求迅速、詳實，「確定病例」之診斷、採檢結果均須由衛生或醫療單位判定，不得自行揣測判斷。

(三)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部屬館所)應指定專責人員及代理人負責疫情通報作業，以利後續疫情追蹤管考工作；疑似或確診(居家隔離【檢疫】)個案個人資料務須妥慎保護，勿隨意洩露無關人員知悉。

(四)如遇網路中斷，各校(館所)應以傳真或電話方式，將每日最新疫情先行傳送本部校安中心逐行通報作業(請參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如附件2)。

(五)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單位、學校、機構校安通報網之武漢肺炎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發現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以利統計。

(六)各項防疫專業資訊請逕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簡稱武漢肺炎)」：

<https://cpc.moe.gov.tw/index.php?guid=BD38507E-9D44-A1D4-D795-3408DA587793>

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OkNSA9A> 網頁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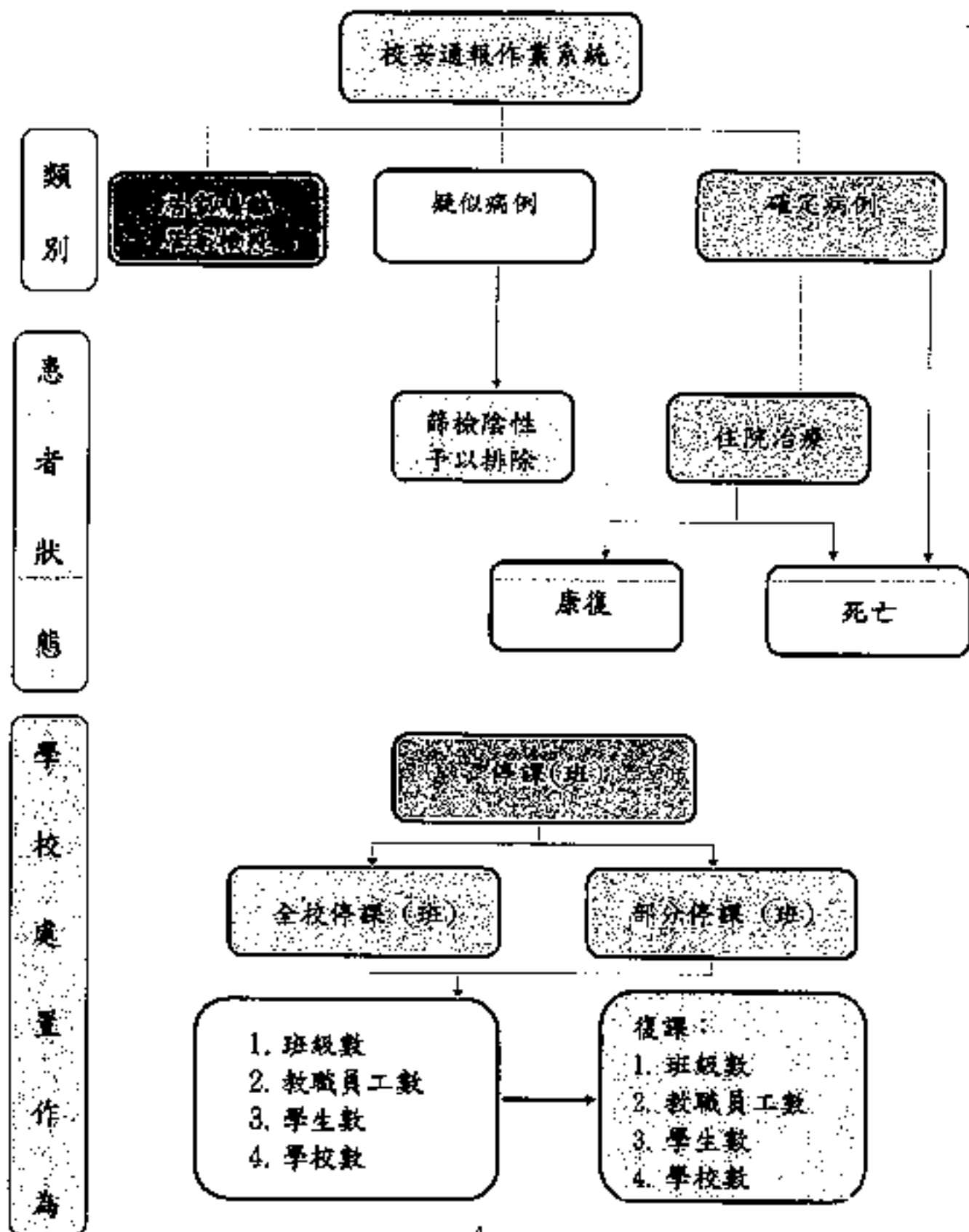
五、本部校安中心聯繫方式：

專線電話：02-33437855、02-33437856

傳真：02-33437920、02-33437863

校安即時通網址：<https://csrc.edu.tw/>

校安通報系統因應中國武漢肺炎(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校通報作業流程圖



附件 2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 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 24 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學校、機構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教育部

108 年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

武漢肺炎通報操作手冊

市訊資訊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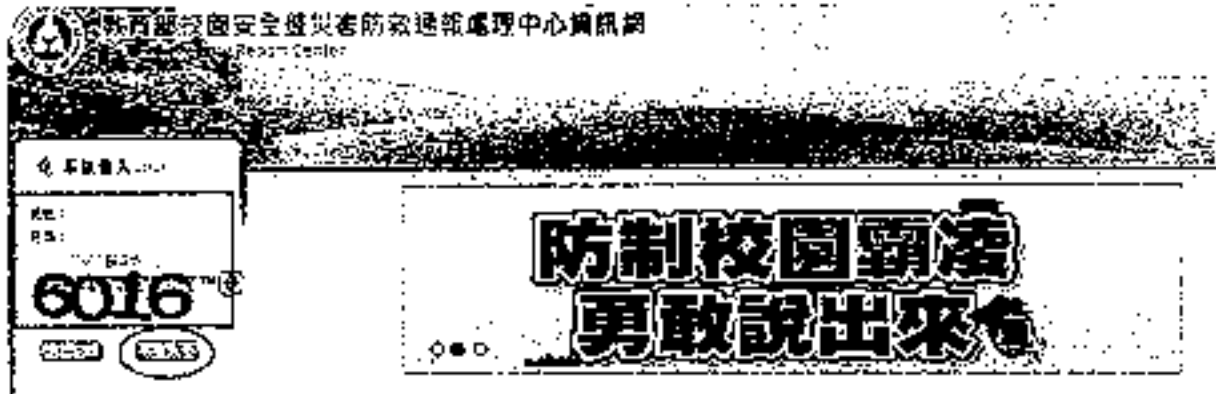
目錄

一、 登入.....	2
(一) 帳號、密碼及驗證碼.....	2
二、 忘記密碼.....	2
(一) 忘記密碼.....	2
(二) EMAIL 錯誤.....	2
三、 通報：中國武漢肺炎(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2
(一) 校安即時通.....	2
(二) 首報.....	3
(三) 中國武漢肺炎.....	3
(四) 請依序填寫以下欄位.....	4
(五) 新增主要人物.....	4
(六) 填報停課/不停課.....	6
(七) 填寫事件處理情形.....	9


一、登入

(一)請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

(二)點選下方的登入按鈕進  入系統。



二、忘記密碼

(一)若忘記密碼請點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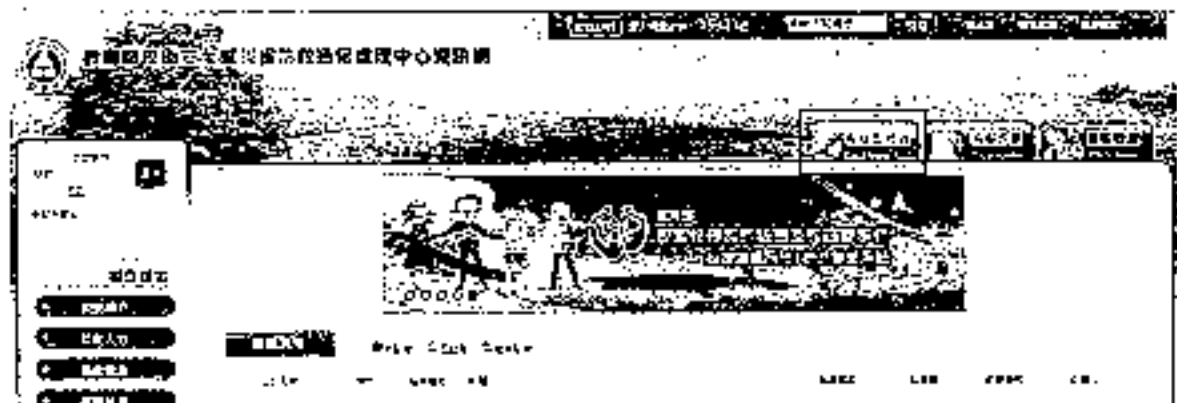
(二)若有 EMAIL 錯誤的問題請撥打系統諮詢電話。

系統諮詢電話：02-5573-0706

三、通報「中國武漢肺炎(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請詳閱以下操作說明。

(一)登入系統後請點選校安即時通。



(二) 選擇首報

規則限制：

1. 一天只能通報一則「武漢肺炎事件」。
2. 當日第一則請點選「首報」。
3. 若需修改，請於「檢視通報單」中續報(修改)。

教育部救災安撫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Ministry of Education Disaster Relief Reporting Center

校安簡介 | 最新消息 | 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事件統整查詢

首報 | 新增通報單 | 檢視通報單 | 事件統整查詢

(三) 選擇中國武漢肺炎

1. 請選擇主類別為「疾病事件」，次類別歸類於法定傳染病。
2. 請選擇事件名稱為「中國武漢肺炎(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主類別：	疾病事件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法定傳染病
事件名稱：	中國武漢肺炎(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四) 請依序填寫以下欄位

◎ 通報類別： 未知通報 疑似事件 疑似病例 疑似病例及疑似事件 疑似病例及疑似事件已解除 疑似病例及疑似事件已解除


◎ 發生時間：

◎ 發現地點：

校內一校區內 校內其他校區/實習場所 校外場所

◎ 學生地點：


(五) 新增主要人物

1. 若有疑似或確認病例，請點選新增人物按鈕 
2. 若無病例，則不需新增人物。

主要人物清單(僅亡故關係人員清單)



姓名	職稱	性別	姓名	狀態	關係	學生身份別	學生學制類別	目前位置	角色	是否留校學生
----	----	----	----	----	----	-------	--------	------	----	--------

3. 按下  後，請依序填寫人物之狀態
4. 通報武漢案件，須另填寫「病例類型」

新增人員資訊


新增事件相關主要人物：


◎ 職稱/系所/學部：


◎ 姓名：

◎ 年齡(請選擇出生年)：


◎ 性別： 男 女

◎ 病例類型： 

◎ 狀態： 

◎ 關係： 

◎ 目前所在位置： 

◎ 本事件中之角色： 

◎ 是否留校學生/涉及類似事件： 是 否

◎ 備註：(最多300字)



5. 選擇疑似病例，處理情形須選擇「住院」或「自主管理」。

病例類型：	疑似病例
處理情形：	✓ --請選擇-- 住院 自主管理
是否篩檢已排除：	
狀態：	--請選擇--

6. 選擇疑似病例，是否篩檢已排除須選擇「已篩檢，結果為陰性」或「篩檢中」。

病例類型：	疑似病例
處理情形：	住院
是否篩檢已排除：	✓ --請選擇-- 已篩檢，結果為陰性 篩檢中
狀態：	

7. 選擇確認病例，病例狀況須選擇「治療」或「死亡」。

8. 選擇「治療」後，須選擇處理情形「住院」、「自主管理」或「康復」。

9. 選擇「死亡」，系統在狀態的選項中，會自動帶入死亡。

病例類型：	確定病例
病例狀況：	治療
處理情形：	✓ --請選擇-- 住院 自主管理 康復
狀態：	
職稱：	--請選擇--

(六) 填報停課/不停課

因需統計各校每日停課復課狀況，請填寫今日停課後課數即可，昨日以往的數據請勿增添至今日的數據。

1. 請依今日的停課狀態填選

○ 班級是否停課：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停課 <input type="radio"/> 不停課
○ 消息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警察 <input type="radio"/> 其他
○ 媒體是否得知：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 是否涉及他校：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 是否為國家僑居：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國家災害判定機關)

2. 若選擇停課，請選擇「全校停班(課、館)」或「部份停班(課、館)」

關於停課資料：

因需統計各校每日停課復課狀況，請填寫今日停課復課數量，昨日以往的數據請勿增添至今日的數據，謝謝您的配合。

○ 今日停課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全校停班(課、館) <input type="radio"/> 部份停班(課、館)
○ 今日停班數(館所)：
○ 今日停課教職員工數：
○ 今日停課學生數：

確認填報停課資料

4. 選擇「部份停班(課、館)」，請填寫停班數及停課的教職員工生人數。

5. 因現況考量，若是部份停班課，亦有復課之情形，請填報者依序填寫復課之數據。

今日停班課狀況： 全部停班(課、館) 部份停班(課、館)

今日停班數(館所)：

今日停課教職員工數：

今日停課學生數：

今日是否復課(館)： 是 否

確認編輯停課資料

6. 若有復課之情形，請選擇「是」

7. 請接續填寫復課(館)數及復課(館)之教職員工生數。

今日停班課狀況： 全部停班(課、館) 部份停班(課、館)

今日停班數(館所)：

今日停課教職員工數：

今日停課學生數：

今日是否復課(館)： 是 否

今日復課(館)數：

今日復課(館)教職員工數：

今日復課(館)學生數：

確認編輯停課資料

8. 若無復課之情形，請選擇「否」，則無需填寫數據。

今日停班課狀況：	部分停班(課、節) 
今日停班數(節所)：	
今日停課教職員工數：	
今日停課學生數：	
今日是否復課(節)：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確認填報停課資料

9. 請依填填以下的消息來源、媒體是否得知、是否涉及他校及是否為職業傷害，填寫完畢後即可點選下一步按鈕。

近期是否停課：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停課 <input type="radio"/> 不停課
消息來源：	新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是否得知：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是否涉及他校：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是否為職業傷害：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以及與否判定說明

儲存

下一步

(七) 填寫事件處理情形

1. 請續填事情摘要、事件原因及經過、處理情形及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 事件摘要：	2019/02/16 16:20 女客 身懷及 帶 2 人 於 新九華新橋舊中山路 1 號(原址地址: 雙生 中國武裝裝夾包) 嚴重行李袋前被盜劫 搶先說明
□ 事件地區/地點 (請填寫完整詳細)：	
□ 處理經過：	*請詳細描述，並檢附照片！
□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請填寫完整詳細)：	

[上一步](#) [通報完成](#)

2. 填寫完畢後請點選通報完成，取得通報序號後即完成通報。

通報成功, 您的通報序號為：1552827

[關閉](#)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謝雅君

電 話：02-77367429

受文者：本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210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轄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倘因疫情而有停課等情形，其停課、補課及退費規定，請比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等事項實施原則」及「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本案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函(如附件)諒達。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學安組、本署國中小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王浩然
電 話：(02)7736-7498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開學後如有停課、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事項，請依本原則辦理。
- 二、另有關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社區大學因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其停課、補課及退費規定，亦請依本原則辦理。
- 三、本案聯絡窗口：
 - (一)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王先生：(02)7736-7498。
 - (二)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簡小姐：(02)7736-7496。
 - (三)本部終身教育司黃小姐：(02)7736-5676。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一、教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助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停課、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事項，以維護學生及幼兒就學及教保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停課標準辦理停課事宜。
- 三、國民中小學停課及課業學習等因應措施，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訂定居家學習計畫及補課等相關措施。
- 四、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因疫情停課者，其居家學習原則如下：
 - (一)自主健康管理：國民中小學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應囑咐學生及幼兒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
 - (二)停課不停學：國民中小學教師，應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居家學習之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學校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課程學習相關教材公告於學校網站。
 - (三)充分聯繫溝通：停課期間，導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應每日與學生及幼兒保持聯繫，以了解其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相關因應措施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取得支持及配合。
 - (四)個案輔導關懷：國民中小學輔導室(處)應主動提供學生心理支持，並依居家隔離學生個案需要，進行所需之學生輔導、諮詢、轉介或提供其他適當之專業服務。
- 五、國民中小學得鼓勵學生利用下列網站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 (一)教育雲(網址：<https://cloud.edu.tw/>)。
 - (二)教育部因材網(網址：<https://adl.edu.tw/>)。
 - (三)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網址：<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網址：<https://stv.moe.edu.tw/>)。
 - (五)均一教育平臺(網址：<https://www.juniyiacademy.org/>)

(六)PaGamO 遊戲學習(網址：<https://www.pagamo.org/>)。

(七)LearnMode 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

(八)臺北市酷課雲(網址：<https://cooc.tp.edu.tw/>)。

(九)高雄市達學堂(網址：<http://drlive.kh.edu.tw/>)。

(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之線上學習網站。

六、國民中小學因疫情停課者，其到校補課原則如下：

(一)完全補課：居家學習無法取代學校教學，停課班級均應擇定時間到校補課。各學習領域對學生學習發展同等重要，無主科或副科之區別，均應到校補課。

(二)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學校得利用假日(包括例假日、寒暑假等)，或正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補課。

(三)得彈性調整上課日期：有全校停課必要者，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彈性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全轄區停課補課需要，而有調整寒、暑假起訖日期必要者，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七、國民中小學停課者，其學生請假及成績評量之原則如下：

(一)班級停課後，考量該班學生應另行到校補課，建議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二)學生個人發燒疑似感染或確認感染者，應核予病假，以利其就醫，並建議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三)為避免學生因爭取全勤獎或類似獎勵之榮譽而隱匿病情到校上課，建議該等獎勵不採計前款病假，並加強向學生宣導「生病應在家休養，以避免傳染他人」之正確防疫觀念。

(四)停課期間適值學期評量者，該班級於復課後，由學校補行評量，並以實際成績登錄。

八、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事先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於停課期間，並應每日充分掌握學生及幼兒狀況，及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通報。

- 九、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無法到校上課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應妥善因應人力調配事宜。
- 十、因防疫需要而全國停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應配合中央政府疫情控制及學生與幼兒學習需要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有關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社區大學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其停課及補課事宜，得參照本原則第二點、第三點及前點規定辦理。
- 十二、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配合防疫辦理停課者，其退費規定依下列事項辦理。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優於中央法規者，從其規定：
- (一)短期補習班：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另考量各退費案件情況不一，請消費者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協助，或循消費爭議處理程序辦理，透過個案協商爭取權益。
-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八點第一項規定，依比例將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退還予兒童家長。
- 十三、社區大學之退費機制，依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退費規定辦理。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王浩然

電 話：(02)7736-7498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主旨：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補課原則之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國民中小學停課及課業學習因應措施，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訂定居家學習計畫及補課等相關措施。
- 二、國民中小學停課課程之補課可採到校補課或線上補課方式辦理，惟學校宜及早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並應將線上補課計畫(含實施平臺、實施方式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折抵到校補課時數，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 三、隨文檢送「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1份，請轉知學校辦理，如有相關問題請洽：
 - (一)資訊及網路設備聯絡人：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路及資通安全科柯博文分析師，(02)7712-9096；bowenke@mail.moe.gov.tw。
 - (二)線上教學與學習資源聯絡人：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數位學習科許雅婷管理師(02)7712-9059；yaitinghsu@mail.moe.gov.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9年2月27日訂定

一、依據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109年1月3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7號函)。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

二、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措施

由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推動與執行相關措施。

(一)教育部

- 1、召集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代表成立中央因應團隊，統籌事務推動及資源調配，並指派相關人員為聯絡窗口。
- 2、掌握各縣市停班停課學校及人數，督導各縣市落實相關措施，並建立教育部與各縣市相關單位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以利資源調度。
- 3、掌握各縣市現有教學資訊設備，督導各縣市視需求自行調配現有教學資源。
- 4、強化教育部雲端應用服務，彙整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視需求支援縣市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源與服務。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單位首長召集相關單位代表成立地方因應團隊(含實施線上課程諮詢人員)，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與資源調配，並指派相關人員為聯絡窗口。
- 2、隨時掌握停班停課學校、人數及轄內相關資訊設備數量，依停課規模及人數提供所需服務及資源調度，並建立各縣市與學校相關單位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
- 3、盤點各校資訊設備並備妥因應停課所需相關資訊設備，適時調配縣(市)內資源，並得以跨區(校)方式協助學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
 - (1)調度現有資訊及網路設備。

(2) 訂定設備借用、歸還及重整流程，並加強消毒以降低感染風險，另個人化設備(如耳機和麥克風)建議由借用人自備。

4、針對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措施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並轉知學校及教師善加運用縣市自有資源及教育部教育雲已彙整之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規劃線上教學與學習授課內容。

5、依各校所需協助事項，視需求調配相關資源。

(三)學校

1、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與資源調配，並指派一名人員為聯絡窗口。

2、學校宜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以利實施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

3、依停課規模及人數提供師生所需服務及資源，並建立校內與縣市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以利資源調度。教務處應協助教師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

4、應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及網路師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以利教師授(備)課及學生學習，並以弱勢學生家庭為優先。

5、協助校內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並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使用，以利課程進行。

6、加強親師生宣導，以利實施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

(1) 教師：鼓勵教師善加運用線上學習平臺與教學資源工具，並實施線上課程教學，以利課程進度及學習不間斷。

(2) 家長及孩子：鼓勵家長關心、引導及陪伴孩子，並建立孩子的學習信心，讓學習持續不間斷，依教師所規劃時間上課及自學相關課程內容，並善加運用數位工具向教師提問，以提升學習成效；另也應提醒孩子宜適度休息及運動，以維持身心健康。

7、教學與學習資源：教師善加運用縣市自有教學資源及教育部教育雲所提供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規劃線上教學與學習授課內容，並依其課程進度及學習需求搭配學校使用的課本及習作，給予學生適合課程與學習內容，適時提供所需協助(相關資訊公告於教育雲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

8、依教師所需協助事項，視需求提供資源與協助。

三、公私協力

為促進資源與服務共享與利用，各單位可公私協力合作，結合科技產業及民間單位提供資源與推動服務，以利親師生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資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郭友銘
電 話：04-37061123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218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為追蹤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出入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國家之學生狀況，請貴校定期至「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系統」（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追蹤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115號函（諒達）續辦。
- 二、本案追蹤對象以「109年1月10日迄今有出入境（含轉機）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109年2月25日以後有出入境（含轉機）韓國、日本、新加坡、義大利、泰國、伊朗」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為限（不含國中部、國小部）；未有前述出入境紀錄者，不論其為本國生或境外生，均不在本次調查範圍。
- 三、本署已將內政部移民署比對之學生出入境資料匯入旨揭系統（資料截至109年1月29日為止），請貴校於109年3月2日、3月6日、3月13日、3月20日、3月27日至系統更新追蹤情形；如學生確有出入境前揭國家紀錄，惟未顯示於系統者，請貴校自行新增名單，並持續追蹤。
- 四、另本案調查結果自即日起，提供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以利即時瞭解及掌握，並降低貴校填報之行政負擔。

五、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電話：049-2910960#3790至3793；電子信箱：highschool@ncnu.edu.tw)。

六、檢附調查填寫說明1份。

正本：全區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本署學安組、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學生出入境特定國家調查表填寫說明

點選資料查詢 → 學生出入境特定國家調查表

學號	入境日期	現狀	原因
209	2024/01	在國	...
209	2024/01	在國	...
204	2024/01	在國	...
201	2024/01	在國	...
204	2024/01	在國	...
201	2024/01	在國	...
201	2024/01	在國	...
207	2024/01	在國	...
207	2024/01	在國	...
204	2024/01	在國	...
204	2024/01	在國	...
204	2024/01	在國	...

一、可查看移民署提供的學生出入境特定國家資料，請承辦人點選「編輯」填寫學生目前狀態或無法返國原因。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入境日期	現狀	原因	申請日期	申請狀態	申請日期	申請狀態	申請日期	申請狀態
209	張...	男	2000/01/01	2024/01/01	在國	...	2024/01/01	已受理	2024/01/01	已受理	2024/01/01	已受理
204	李...	女	2000/01/01	2024/01/01	在國	...	2024/01/01	已受理	2024/01/01	已受理	2024/01/01	已受理
201	王...	男	2000/01/01	2024/01/01	在國	...	2024/01/01	已受理	2024/01/01	已受理	2024/01/01	已受理

(1) 若「學生目前所在地」為「我國」，您可以修正入境日期與填選目前狀態。若學生「目前狀態」為其他，您可以填寫文字，完成後請點選「送出」。

- (2) 若「學生目前所在地」為特定國家，請填寫學生無法返國原因，完成後請點選「送出」。

1. 新增資料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109年1月10日至今有出境特定國家紀錄:

原因:

學生目前所在地:

無法返國原因(學生目前所在地非我國者，必填):

- 二、若您已知有出入境特定國家且貴校有學籍的學生未顯示在清單上，請點選「新增資料」。

序號	姓名	性別	學號	入學日期	109年1月10日至今有出境特定國家紀錄	原因	學生目前所在地	無法返國原因	備註	學生目前狀態	學生目前所在地(國家/地區)	學生目前所在地(城市/地區)
1	張	男	109001	2020-09-01	有	因疫情	台灣	因疫情	已回國	已回國	台灣	台北市
2	李	女	109002	2020-09-01	有	因疫情	美國	因疫情	留學	留學	美國	紐約
3	王	男	109003	2020-09-01	有	因疫情	日本	因疫情	留學	留學	日本	東京

- (1) 請填寫出入境特定國家學生的相關資料，填寫完請點選「送出」。

1. 新增資料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109年1月10日至今有出境特定國家紀錄:

原因:

學生目前所在地:

- (2) 若新增的資料有誤，請使用「刪除」功能。

序號	姓名	性別	學號	入學日期	109年1月10日至今有出境特定國家紀錄	原因	學生目前所在地	無法返國原因	備註	學生目前狀態	學生目前所在地(國家/地區)	學生目前所在地(城市/地區)
1	張	男	109001	2020-09-01	有	因疫情	台灣	因疫情	已回國	已回國	台灣	台北市
2	李	女	109002	2020-09-01	有	因疫情	美國	因疫情	留學	留學	美國	紐約
3	王	男	109003	2020-09-01	有	因疫情	日本	因疫情	留學	留學	日本	東京

刪除資料是否正確?

三、若您已知有出入境特定國家且貴校沒有學籍的學生未顯示在清單上，請點選「新增無學籍學生資料」。

新增無學籍學生資料										新增無學籍學生資料				
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上屆	身分證明號碼	國家	出生地點	學歷	最高學歷	學業	學生目前所在地		學生目前所在地	
											入境日期	預計日期	入境日期	預計日期
1	張三	男	1990-01-01	是	123456789	美國	紐約	高中	大學	留學	2023-01-01	2023-12-31	2023-01-01	2023-12-31
2	李四	女	1995-05-05	否		台灣	台北	國中	高中	留學	2023-02-15	2023-08-31	2023-02-15	2023-08-31
3	王五	男	1988-10-10	否		美國	加州	大學	大學	留學	2023-03-01	2023-09-30	2023-03-01	2023-09-30

(1) 請填寫出入境特定國家的相關資料，填寫完請點選「送出」。

① 新增無學籍學生

身分證明號碼/居留證號:

自 1990 年 1 月 30 日至今年起特定國家/地區:

國籍:

出生地點:

上傳類別:

姓名:

出生日期:

學歷狀態:

身分別:

最高學歷及學校名稱/實習場所:

(2) 若新增的資料有誤，請使用「刪除」功能。

新增無學籍學生資料										新增無學籍學生資料				
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上屆	身分證明號碼	國家	出生地點	學歷	最高學歷	學業	學生目前所在地		學生目前所在地	
											入境日期	預計日期	入境日期	預計日期
1	張三	男	1990-01-01	是	123456789	美國	紐約	高中	大學	留學	2023-01-01	2023-12-31	2023-01-01	2023-12-31
2	李四	女	1995-05-05	否		台灣	台北	國中	高中	留學	2023-02-15	2023-08-31	2023-02-15	2023-08-31
3	王五	男	1988-10-10	否		美國	加州	大學	大學	留學	2023-03-01	2023-09-30	2023-03-01	2023-09-30

刪除: 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4-37061532

受文者：本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465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主旨：因應國際間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自109年2月27日起調整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0407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函辦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私立國民中學、各私立國民小學、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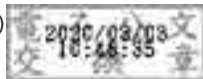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30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 (0030407A00_ATTCH1. 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以，因應國際間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自本（109）年2月27日起調整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事宜，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人事總處本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返國配合疫情管制之給假，請各校秉權責參酌前開人事總處函規定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D002288_1_270858293770001.jpg、
109D002288_2_270858293770001.pdf)

主旨：因應國際間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各類人員）差勤管理調整如說明，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審酌武漢肺炎國外疫情狀況變化快速，爰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本（109）年2月24日公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基於個人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等考量，自本年2月27日起，各類人員如有請假出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前往第一級注意(Watch)及第二級警示(Alert)國家、地區（含轉機）者：依指揮中心規定，回國後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除因公奉派前往外，若非必要，避免前往，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不列入



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如需請假，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

(二)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三)指揮中心如對特定人員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二、前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本總處不再另外行文通知。

三、檢附指揮中心本年2月24日公佈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本年2月26日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各1份供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黃千恩
電 話：04-37061540

受文者：本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54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文、附件影本

主旨：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貴校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並請告知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轉知於疫情停課期間，學生家長如有申請防疫照顧假之需求，應協助出具停課證明，以利其向服務機關（構）學校請假。
- 三、檢附教育部函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本署人事室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張：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黃千忠

電 話：04-37061540

受文者：本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547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文、附件影本

主旨：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請務必轉知所屬學校並告知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辦理。
- 二、請轉知貴轄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於疫情停課期間，學生家長如有申請防疫照顧假之需求，應協助出具停課證明，以利其向服務機關（構）學校請假。
- 三、檢附教育部函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本署人事室

署長 彭富源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及附件 (0031443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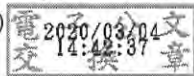
主旨：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
- 二、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於疫情停課期間，學生家長如有申請防疫照顧假之需求，可洽請上開學校及教育機構出具停課證明，以利向服務機關（構）學校請假。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抽換本文-文字內容修正) (109D002478_1_020910229530001.pdf)

主旨：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有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各類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依前開指揮中心函規定，謹就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分述如下：

（一）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1、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二)前述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三)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四)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五)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均應予准假，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給與福利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沈依慧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76
電子信箱：ivani919@cd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之學生家長，於學校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本(109)年2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27899號函說明本年2月21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研商作成之建議，研訂規定如下：

(一)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旨揭學校及機構符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可比照延後開學期間之應變措施，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其申請對象、薪資及其他相關權益等之處理亦比照該措施之規定辦理。

(二)另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其家長亦得比照各級學校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

二、符於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學童照顧需求，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教育部

副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黃千恩

電 話：04-37061540

受文者：本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3990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影本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為維護公務正常運作，請確實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3月2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350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8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請貴校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之應變措施指導原則及檢核表，並視機關實際運作情形，訂定相關應變措施及完成整備作業，請貴校完成上開項目後，請回報區域彙整學校，並於109年3月5日(星期四)前由區域彙整學校免備文，將彙整結果寄至承辦人黃千恩(電子信箱：e-p213@mail.kl2ea.gov.tw)；未於期限內回復者，將列入109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評分參考。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牛瓏芝
電 話：02-7736-5936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3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0031350A00_ATTCH1.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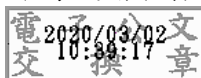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為維護公務正常運作，請確實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8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請貴機關（構）學校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定之應變措施指導原則及檢核表，並視機關實際運作情形，訂定相關應變措施及完成整備作業，於109年3月9日（星期一）前免備文至本部人事處「人事法規測驗系統」（網址：<https://personnel.moe.gov.tw>）回復完成整備作業（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統一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回復）；未於期限內回復者，將列入109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評分參考。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276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請確實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檢附本總處擬具之應變措施指導原則及檢核表（範例）各1份供參，各機關仍得視實際運作情形訂定相關應變措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

109.2.27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擴大，導致機關局部辦公場所或人員遭隔離，影響公務正常運作，各機關除應落實政府各項防疫措施外，並應配合採行下列應變措施：

- 一、成立應變小組，製作緊急連絡電話表或即時通訊群組，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 二、規劃替代支援人力：
 - （一）各機關應規劃內部各單位間人力相互支援作業措施，排定職務代理名冊，並落實職務代理機制，且持續滾動修正。
 - （二）盤點核心及可暫緩辦理業務，確認核心業務在人力短缺時仍可維持，並視需要研訂工作流程，作進一步授權簡化，以節省人力負擔。
 - （三）各機關應規劃防疫期間每日辦理核心業務所需的必要及備援人力，並排定班表，到班人數以不低於機關現有員額三分之二為原則。
 - （四）經檢視後，如該項業務具特殊專業性，難覓替代人力，機關應立即安排少部分人員輪班，以利必要時，實施人員之替補。
- 三、規劃替代辦公場所：各機關應積極規劃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可利用之適當空間作為預備辦公場所，擬定分區辦公名單，以因應未來如有部分辦公場所遭隔離，禁止入內辦公，可作為替代或分區之辦公場所，並確認替代辦公場所內硬體設施及資(通)訊設備可用(靠)

性。

四、規劃資料備份作業：為因應局部辦公場所被隔離期間，支援人員承辦業務所需，各機關緊急重要案件應予備份並另行存放。又公務之處理應善用資通訊設備，俾利支援人員得即時銜接業務，賡續公務之處理。

五、規劃居家辦公：

- (一) 以透過資(通)訊設備處理或能夠獨立作業，自主性高、機密性低、毋須與民眾面對面接觸或需特殊設備之業務，經機關審酌業務性質適合居家辦公者始得實施。
- (二) 依業務性質規劃部分人員利用網路、傳真、電話及視訊等工具居家辦公，每日人數以不高於機關現有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居家辦公者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 40 小時，各機關得視業務性質，對於居家辦公者明定其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加班認定方式、建立工作紀錄(含工作目標、期程、執行情形等)及特殊情形須親赴辦公場所等工作規範，並使用符合資訊安全之通訊設備或軟體，於核心上班時間內保持即時聯繫，通訊管道暢通。
- (四) 機關應建構網路資訊傳輸安全機制，重要公文書或資料應加密處理或加密隨身碟存取，防止資訊外流，並實施居家辦公員工之帳號與密碼等身分識別媒介控管作業，避免其他人員盜用或誤用。另應加強網路監測作業，預防網路惡意入侵行為，確認實施對象端及機關端間之網路資訊傳輸安全機制，以確保資訊安全。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檢核表(範例)

109.2.2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變化，為維護公務正常運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宜儘速預為規劃實施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在規劃時建議先行確認下列檢核事項：(各機關可視業務需要自行增加檢核事項，各檢核事項可再區分細項)

一、成立應變小組

- 確立小組分工職掌
- 製作緊急連絡電話表或即時通訊群組

二、規劃人力運用(人數不低於機關現有員額 2/3 為原則)

- 排定職務代理名冊
- 排定必要及備援人力班表
- 安排特殊專業性人力輪班替補機制【視機關需要】
- 盤點核心及可暫緩辦理業務
- 簡化部分業務工作流程【視機關需要】

三、替代場所/分區辦公

- 確認替代/分區辦公場所
- 整備替代/分區辦公場所內硬體設施(如電話、傳真等)及資(通)訊設備(如網路、電腦等)，確認可用性
- 擬定分區辦公名單(正副首長、單位主管及副主管、及各類人員分區辦公)

四、資料備份

- 分類案件類型
- 確認備份資料存放點

另審酌居家辦公亦為保留部分辦公人力，維持業務運作的方式之一，各機關可盤點機關業務屬性，評估推動居家辦公的可行性，惟在規劃前建議應確認下列檢核事項：

- 盤點適合居家辦公之業務範圍、對象及每日人數(人數不高於機關現有員額 1/3 為原則)
- 訂定工作規範(如每日辦公起訖時間、加班認定方式、工作內容、建立工作紀錄：含工作目標、期程、執行情形等)
- 確認實施對象具備所需資(通)訊設備(如網路、電腦等)
- 完成實施對象端及機關端之網路資訊傳輸安全機制(如要求公文書加密處理)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張佑楨
電 話：04-37061629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23300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停課時之補課作業注意事項，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諒達)，學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致停課期間，應本權責自行訂定居家學習及補課等相關計畫。
- 二、學校停課課程之補課，可採到校補課或線上補課方式辦理。請各校預為審慎評估研議，如採線上補課方式者，宜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實施平臺、實施方式、授課進度、折抵到校補課時數規範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項目，循校內行政程序研訂辦理，並向師生充分說明，且應於學校防疫資訊專區公告周知；如確實發生停課並實施線上補課時，應確實記錄實施情形，妥慎保存，以備查考。
- 三、檢附「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1份供參；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以下單位：
 - (一)資訊及網路設備連絡人：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路及資通安全柯博文分析師；電話：(02) 7712-9096；電子信箱：bownke@mail.moe.gov.tw。
 - (二)線上教學與學習資源連絡人：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數

位學習科許雅婷管理師；電話：(02) 7712-9059；電子
信箱：yaitinghsu@mail.moe.gov.tw。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9年2月27日訂定

一、依據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109年1月3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7號函)。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

二、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措施

由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推動與執行相關措施。

(一)教育部

- 1、召集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代表成立中央因應團隊，統籌事務推動及資源調配，並指派相關人員為聯絡窗口。
- 2、掌握各縣市停班停課學校及人數，督導各縣市落實相關措施，並建立教育部與各縣市相關單位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以利資源調度。
- 3、掌握各縣市現有教學資訊設備，督導各縣市視需求自行調配現有教學資源。
- 4、強化教育部雲端應用服務，彙整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視需求支援縣市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源與服務。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單位首長召集相關單位代表成立地方因應團隊(含實施線上課程諮詢人員)，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與資源調配，並指派相關人員為聯絡窗口。
- 2、隨時掌握停班停課學校、人數及轄內相關資訊設備數量，依停課規模及人數提供所需服務及資源調度，並建立各縣市與學校相關單位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
- 3、盤點各校資訊設備並備妥因應停課所需相關資訊設備，適時調配縣(市)內資源，並得以跨區(校)方式協助學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
 - (1)調度現有資訊及網路設備。

(2) 訂定設備借用、歸還及重整流程，並加強消毒以降低感染風險，另個人化設備(如耳機和麥克風)建議由借用人自備。

- 4、針對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措施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並轉知學校及教師善加運用縣市自有資源及教育部教育雲已彙整之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規劃線上教學與學習授課內容。
- 5、依各校所需協助事項，視需求調配相關資源。

(三)學校

- 1、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與資源調配，並指派一名人員為聯絡窗口。
- 2、學校宜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以利實施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
- 3、依停課規模及人數提供師生所需服務及資源，並建立校內與縣市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以利資源調度。教務處應協助教師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
- 4、應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及網路師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以利教師授(備)課及學生學習，並以弱勢學生家庭為優先。
- 5、協助校內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並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使用，以利課程進行。
- 6、加強親師生宣導，以利實施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

(1) 教師：鼓勵教師善加運用線上學習平臺與教學資源工具，並實施線上課程教學，以利課程進度及學習不間斷。

(2) 家長及孩子：鼓勵家長關心、引導及陪伴孩子，並建立孩子的學習信心，讓學習持續不間斷，依教師所規劃時間上課及自學相關課程內容，並善加運用數位工具向教師提問，以提升學習成效；另也應提醒孩子宜適度休息及運動，以維持身心健康。

- 7、教學與學習資源：教師善加運用縣市自有教學資源及教育部教育雲所提供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規劃線上教學與學習授課內容，並依其課程進度及學習需求搭配學校使用的課本及習作，給予學生適合課程與學習內容，適時提供所需協助(相關資訊公告於教育雲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
- 8、依教師所需協助事項，視需求提供資源與協助。

三、公私協力

為促進資源與服務共享與利用，各單位可公私協力合作，結合科技產業及民間單位提供資源與推動服務，以利親師生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資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張佑楨
電 話：04-37061629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2330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停課時之補課作業注意事項，補充如說明，請貴府(局)督導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諒達)，高級中等學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致停課期間，應本權責自行訂定居家學習及補課等相關計畫。
- 二、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課程之補課，可採到校補課或線上補課方式辦理，請各校預為審慎評估研議，如學校採線上補課方式者，宜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實施平臺、實施方式、授課進度、折抵到校補課時數規範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項目，循校內行政程序研訂辦理，並向師生充分說明，且應於學校防疫資訊專區公告周知；如確實發生停課並實施線上補課時，應確實記錄實施情形，妥慎保存，以備查考。
- 三、檢附「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1份，請貴府(局)卓參並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參考辦理；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以下單位：

(一)資訊及網路設備連絡人：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路及

資通安全柯博文分析師；電話：(02) 7712-9096；電子信箱：bowenke@mail.moe.gov.tw。

(二)線上教學與學習資源連絡人：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數位學習科許雅婷管理師；電話：(02) 7712-9059；電子信箱：yaitingsu@mail.moe.gov.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部長潘文忠

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9年2月27日訂定

一、依據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109年1月3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7號函)。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訓字第1090014078號函)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

二、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措施

由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推動與執行相關措施。

(一)教育部

- 1、召集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代表成立中央因應團隊，統籌事務推動及資源調配，並指派相關人員為聯絡窗口。
- 2、掌握各縣市停班停課學校及人數，督導各縣市落實相關措施，並建立教育部與各縣市相關單位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以利資源調度。
- 3、掌握各縣市現有教學資訊設備，督導各縣市視需求自行調配現有教學資源。
- 4、強化教育部雲端應用服務，彙整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視需求支援縣市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源與服務。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單位首長召集相關單位代表成立地方因應團隊(含實施線上課程諮詢人員)，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與資源調配，並指派相關人員為聯絡窗口。
- 2、隨時掌握停班停課學校、人數及轄內相關資訊設備數量，依停課規模及人數提供所需服務及資源調度，並建立各縣市與學校相關單位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
- 3、盤點各校資訊設備並備妥因應停課所需相關資訊設備，適時調配縣(市)內資源，並得以跨區(校)方式協助學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
 - (1)調度現有資訊及網路設備。

- (2) 訂定設備借用、歸還及重整流程，並加強消毒以降低感染風險，另個人化設備(如耳機和麥克風)建議由借用人自備。
- 4、針對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措施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並轉知學校及教師善加運用縣市自有資源及教育部教育雲已彙整之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規劃線上教學與學習授課內容。
- 5、依各校所需協助事項，視需求調配相關資源。

(三)學校

- 1、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與資源調配，並指派一名人員為聯絡窗口。
- 2、學校宜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以利實施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
- 3、依學課規模及人數提供師生所需服務及資源，並建立校內與縣市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以利資源調度。教務處應協助教師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
- 4、應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及網路師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以利教師授(備)課及學生學習，並以弱勢學生家庭為優先。
- 5、協助校內教師實施線上課程所需資訊與流程說明，並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使用，以利課程進行。
- 6、加強親師生宣導，以利實施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
 - (1) 教師：鼓勵教師善加運用線上學習平臺與教學資源工具，並實施線上課程教學，以利課程進度及學習不間斷。
 - (2) 家長及孩子：鼓勵家長關心、引導及陪伴孩子，並建立孩子的學習信心，讓學習持續不間斷，依教師所規劃時間上課及自學相關課程內容，並善加運用數位工具向教師提問，以提升學習成效；另也應提醒孩子宜適度休息及運動，以維持身心健康。
- 7、教學與學習資源：教師善加運用縣市自有教學資源及教育部教育雲所提供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規劃線上教學與學習授課內容，並依其課程進度及學習需求搭配學校使用的課本及習作，給予學生適合課程與學習內容，適時提供所需協助(相關資訊公告於教育雲<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
- 8、依教師所需協助事項，視需求提供資源與協助。

三、公私協力

為促進資源與服務共享與利用，各單位可公私協力合作，結合科技產業及民間單位提供資源與推動服務，以利親師生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資源。

【教育部新聞稿】

居家防疫、學習持續

教育部鼓勵親師生善用數位平臺資源讓學習不中斷

發布日期：109年2月5日

發稿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承辦人：葉晉華

電話/手機：(02)7712-9052/0935-735860

E-mail：yeh@mail.moe.gov.tw

新聞聯絡人：許雅芬 高級管理師

電話/手機：(02)7712-9063/0928-033112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全國各級學校開學延後，教育部今（5）日邀請線上學習平台，包括教育部因材網、臺北市酷課雲、均一教育平台、PaGamO 線上學習平台等，說明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如何運用線上平臺，進行學生教師遠端教學與學生自主學習。與民間線上資源平臺公私合作，讓學習可以持續。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表示，全國各級學校將寒假開學延至 2 月 25 日(含)以後，在寒假延長期間，希望家長能維持孩子的規律作息及持續運動，培養出好的體力，提高防疫力，並養成勤洗手的好習慣，維持衛生；另家長也能陪伴孩子在家時間，適切的使用平臺資源，實現自主學習。本部已與縣市政府、大學與民間線上資源平臺資源合作，提供不同對象的學生學習資源，於寒假中進行學習，培養自主學習的態度及習慣。

教育部郭伯臣司長說明，因應防疫期間的學習需求，教育部彙集「教育雲」及民間線上學習資源、平臺與工具，鼓勵親師生善用數位資源，共同致力讓孩子學習不中斷，並建議家長主動關心孩子、孩子選擇合適的數位學習平臺進行學習、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備課。也舉例介紹了教育部「教育雲」、「因材網」與「學習拍」的特色，教育雲內涵豐富教育資源，搭配學習拍可以組裝出多元化的特色課程，因材網運用 AI 技術進行診斷學生弱點、提供個人化學習路徑並智慧家教系統，學習內容包含國中小國語、數學、自然、理化、生物及國小英語外，也有類 PISA 的核心素養導向評量與學習。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已將現有教育部、縣市、大學與民間的學習平臺與

資源彙整於教育雲入口，內容包含中小學到大學的常用數位學習平臺網址、學習內容簡介與客服相關資訊，有需要者可自行上網查詢。

葉丙成教授說明民間也有豐富的學習資源，包含「均一教育平台」為了讓國三生複習進度不被打斷，特別提供會考複習包，平台提供從國小到高中的數學、自然、英文、社會以及程式設計等免費線上課程，還找得到臺灣吧歷史動畫、Scratch 3.0、LIS 理化影集、酷英國中小英文教材其他同學也可利用平臺豐富的影片學習。「學習吧」提供從國小到高中，涵蓋不同學科的教學影片、講義、評量等，更特別有中英語音辨識功能，可辨識學生念讀的正確率與流暢度。「PaGamO」考量停課期間老師無法接觸學生，規劃了多元領域的每日任務，方便老師安排學生每日學習，透過讓家長了解學生每天可學習的任務，讓停課不停學。

高雄市 Egame 以遊戲式學習的方式讓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內容有英文單字的「英文島」、配合「程式翻轉城市」的主題開發「打寇島」、以訓練學生思考和邏輯推理能力的「賽斯島」及「史丹島」、及以數學為主的「美斯島」。達學堂提供全國教師透過教育雲端帳號登入後使用，不受課堂數的限制。

臺南市飛番雲自 102 年就開始營運，提供多元的線上服務，包含閱讀、課中遊戲、自學遊戲、運動穿戴多樣化等，約 1800 筆影音或電子書資源。另有運算思維及 scratch 等主題課程，及民間業者的學科教材與影片，學生可自行依其學習年段選取後自學使用。

臺北市政府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針對九年級的學生自 2 月 11 至 21 日提供「國中線上寒輔課程」，針對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公民、歷史、地理和自然科的會考複習課程，全國學生都可透過教育雲端帳號登入後在家自學，學習進程不中斷。另外酷課雲現有國小、國中、高中職「線上教學影片」約 11,964 部、「線上試題」約 43,821 題、「酷課網路學校」公開課程數約 277 門。另有學習管理平臺，可提供直播教學也可管理課程和派送題目給學生，提供同步和非同步的虛實整合服務。

國立交通大學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李威儀主任在介紹我國大學線上學習資源時表示，我國從 2006 年就開始推動開放式課程，並因應教育科技發展趨勢，逐步加入互動元素，使學生更能專注在線

上學習。這些開放式課程非常適合大學生自學，學生可以到臺灣磨課師課程網(taiwanmooc.org)查詢大學教授精心製作的磨課師課程，裡面提供育網(eWant)、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學聯網(ShareCourse)、臺灣全民學習平臺(TaiwanLIFE)等平臺的開課資訊，也可以到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 (TOCEC)課程平臺及臺灣通識網(get)觀看全程側錄的課程畫面。

教育部彙集教育雲及民間線上學習資源及平臺列表詳如附件，歡迎大家善加運用。

防疫期間居家線上學習資源

資料日期:109年2月5日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學生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及防疫期間的學習需求，教育部彙集教育部教育雲及民間線上學習資源、平臺與工具，提供老師教學及學生自學的數位資源(詳如線上學習資源彙整表)，讓孩子學習不間斷、不落後。教學與學習建議方式如下：

一、中小學部分

(一) 老師同步(直播)教學

可運用視訊工具(如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語音交換平臺視訊會議預約系統、臺北酷課雲、高雄達學堂及其他可直播或視訊軟體等)及授課教材同步直播教學，讓居家學生可與教室內同學同步上課與學習。

(二) 老師非同步教學

可善加運用數位資源與工具，依課程進度及學習需求登入線上學習平臺備課，指派予學生適宜課程、學習內容與作業(或線上討論)。

(三) 家長協助學生自學

家長需主動關心、引導及陪伴孩子一起學習，鼓勵並建立孩子學習信心，讓學習持續不間斷，並協助所需資訊設備及網路，依老師所規劃時間上課及自學相關課程內容，並可善加運用數位工具向老師提問，以提升學習成效，另請提醒孩子宜適度休息及運動，以維持身心健康。

二、大專校院部分

我國大學於95年開始，即可依據專科以上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在校內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並可依規核予學分，並採計為學生的畢業學分。另學校也可透過開放式線上課程平臺(如，中華開放教育平臺等)開課，現有課程主題含括自然科學、資訊工程、應用科學、醫學相關、商學管理、社會科學、史地遊憩、人文藝術等領域，多元豐富，學生、民眾均可免費註冊、選讀。

三、線上學習資源彙整網址

<https://cloud.edu.tw/curation/detail/1166>